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2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000 万公司客户和 7.20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首和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七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治理有效性。

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以金融科技赋能经营管理，为实体经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积极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国际化发展布局和内涵，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向转型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

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强化底线思维，防治结合，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使 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愿 景

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

价值观

工于至诚 行以致远

诚信 人本 稳健 创新 卓越

目录

1. 释义	5
2. 2022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7
3. 重要提示	8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5. 财务概要	12
6. 董事长致辞	16
7. 行长致辞	19
8. 讨论与分析	22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2
8.2 财务报表分析	24
8.3 业务综述	41
8.3.1 公司金融业务	41
8.3.2 个人金融业务	47
8.3.3 资产管理业务	50
8.3.4 金融市场业务	51
8.3.5 金融科技	54
8.3.6 网络金融	57
8.3.7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61
8.3.8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63
8.3.9 国际化经营	66
8.3.10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70
8.3.11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4
8.4 风险管理	76
8.5 资本管理	95
8.6 展望	101
9.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103
1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9
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9
12. 公司治理报告	130
13. 董事会报告	154
14. 监事会报告	160
15.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3
16. 重要事项	170
17. 组织机构图	174
18.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5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6
20. 备查文件目录	177
21. 境内外机构名录	178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租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科技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管新规	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于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2. 2022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p>  第 1 名 连续十年位列 “全球银行1000强” The Banker 《银行家》杂志 </p>	<p>  第 1 名 连续十年位列 “世界500强”全球商业银行 《财富》杂志 </p>	<p>  第 1 名 连续七年位列 “全球银行业品牌价值500强” Brand Finance® Brand Finance </p>
<p>  第 1 名 第七次位列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榜”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p>	<p>  第 1 名 连续两年位列“陀螺”评价体系 全国性商业银行综合评价榜单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中国银行业协会 </p>	<p> A 级 明晟(MSCI)ESG评级 明晟(MSCI) </p>
<p> IFF全球绿色金融奖 创新奖  IFF GLOBAL GREEN FINANCE AWARD 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 国际金融论坛(IFF) </p>	<p> 2022年度数据管理 十大名牌企业  CFEII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p>	<p>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p>
<p> 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THE Asset 财资 香港《财资》杂志 </p>	<p> 中国最具实力银行 中国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数据管理项目  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p>	<p> —— 中国 —— 企业银行、中小企业银行、 企业社会责任、ESG、 数字解决方案 市场领导者 英国《欧洲货币》杂志 </p>

3.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3.03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廖林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3.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5. 中国香港主要运营地点：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6. 授权代表：廖林、官学清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9. 披露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披露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55 楼

11.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证券简称：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股份代号：4620

14.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吴卫军、曾浩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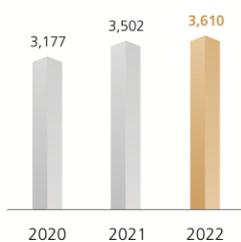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5. 财务概要

净利润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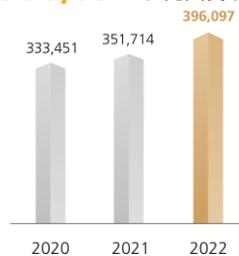
3,610 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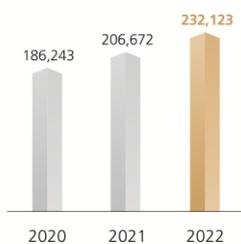
396,097 亿元人民币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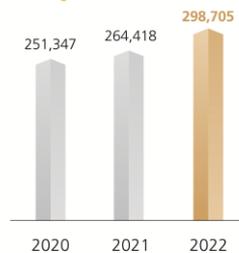
232,123 亿元人民币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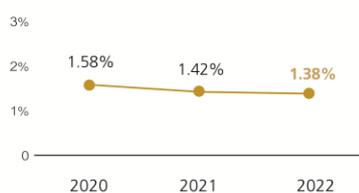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人民币

298,705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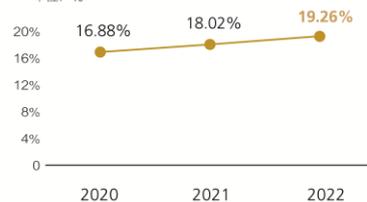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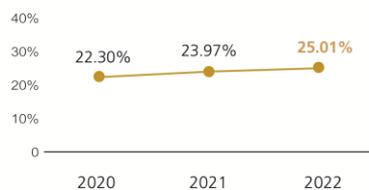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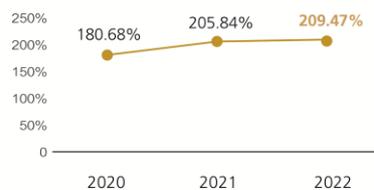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拨备覆盖率

单位：%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22	2021	2020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693,687	690,680	646,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265	133,024	131,215
营业收入	917,989	942,762	882,665
业务及管理费	229,615	225,945	196,848
资产减值损失	182,419	202,623	202,668
营业利润	420,378	423,564	391,382
税前利润	422,565	424,899	392,126
净利润	361,038	350,216	317,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3	348,338	315,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357,909	345,899	31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57	360,882	1,557,616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9,609,657	35,171,383	33,345,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12,312	20,667,245	18,624,308
公司类贷款	13,826,966	12,194,706	11,102,733
个人贷款	8,236,561	7,944,781	7,115,279
票据贴现	1,148,785	527,758	406,296
贷款减值准备 ⁽²⁾	672,762	603,983	531,161
投资	10,527,292	9,257,760	8,591,139
负债总额	36,095,831	31,896,125	30,435,543

客户存款	29,870,491	26,441,774	25,134,726
公司存款	14,671,154	13,331,463	12,944,860
个人存款	14,545,306	12,497,968	11,660,536
其他存款	199,465	250,349	261,389
应计利息	454,566	361,994	267,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64,901	2,431,689	2,315,643
拆入资金	520,663	489,340	468,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257,755	2,893,502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3,121,080	2,886,378	2,653,002
一级资本净额 ⁽³⁾	3,475,995	3,241,364	2,872,792
总资本净额 ⁽³⁾	4,281,079	3,909,669	3,396,186
风险加权资产 ⁽³⁾	22,225,272	21,690,349	20,124,139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⁴⁾	8.81	8.15	7.48
基本每股收益 ⁽⁵⁾	0.97	0.95	0.86
稀释每股收益 ⁽⁵⁾	0.97	0.95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⁵⁾	0.96	0.94	0.86
信用评级			
标普(S&P) ⁽⁶⁾	A	A	A
穆迪(Moody's) ⁽⁶⁾	A1	A1	A1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3)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6)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22	2021	2020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7	1.0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43	12.15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34	12.06	11.88
净利息差 ⁽³⁾	1.73	1.92	1.97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92	2.11	2.1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64	1.68	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08	14.11	14.87
成本收入比 ⁽⁶⁾	25.01	23.97	22.30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38	1.42	1.58
拨备覆盖率 ⁽⁸⁾	209.47	205.84	180.68
贷款拨备率 ⁽⁹⁾	2.90	2.92	2.85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04	13.31	13.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64	14.94	14.28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26	18.02	16.8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87	9.31	8.7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6.11	61.67	60.35

-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2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49,467	237,803	224,122	206,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33	80,873	94,316	9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77	80,207	94,181	9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19	203,186	432,146	(437,894)

	2021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4,191	233,602	244,300	23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0	77,743	88,348	96,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2	77,386	87,751	9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69	(235,123)	588,904	(605,568)

6. 董事长致辞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工商银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按照行党委“48 字”工作思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以中央巡视整改为促进，对照党中央最新精神，高质量修订《公司章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根基更加牢固。强化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机衔接，优化董事会架构，提升监事会履职成效，修订执委会工作规则，使各治理主体作用得到更充分发挥，提升了决策科学性。强化透明度建设和投资者保护，完善与境内外投资者交流互动机制，积极推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治理效能进一步彰显。

主动担当使命，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导向，科学安排投融资总量、结构、节奏和价格，带头抓好逆周期信贷投放，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2.6 万亿元，并统筹用好债券、租赁、债转股等金融工具，为稳定宏观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撑。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将更多资源配置到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经济发展薄弱环节，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 3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普惠、民营、涉农等领域贷款高速增长。新发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持续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创新产品、丰富场景、完善服务，出台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快推动金融产品数字化升级、网点适老化改造等工作，人民满意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

统筹发展安全，着力加固防范化解风险堤坝。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以务实举措完善风险治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扩大风险官设置面，突出加强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有效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针对风险形势新变化，深入实施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

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管理，健全货币、外汇、债券、股票、商品等“五大市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风险管控的整体性有效性。扎实推进新一轮资产质量攻坚战，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稳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深化守正创新，着力释放改革动力活力。深入实施集团战略规划，扎实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推动经营长板更加突出、短板加快补齐、底板更加坚实。坚持把服务国家改革与深化自身改革结合起来，制定综合改革方案，在五大领域实施 117 项改革措施。倾力打造科技强行、数字工行，出台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发布手机银行 8.0 版本，网点数字化、生态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人民币试点走在市场前列。紧紧围绕国家对外开放大局深化全球经营，境外人民币清算网络机构扩展到 10 家，积极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发挥好“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BRBR）机制作用，服务内外循环畅通的能力持续提升。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全行经营发展质态进一步提升。2022 年末，工商银行集团总资产达到 39.6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3,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保持较优水平；不良贷款率 1.38%，保持在稳健区间；资本充足率达到 19.26%。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035 元（含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工商银行的关心帮助，衷心感谢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以及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与贡献。

时间记录着砥砺前行的脚步，岁月镌刻着拼搏奋斗的印记。2024 年 1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将迎来成立 40 周年。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家进步、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坚持专业稳健、实干兴行，积极把握机遇、应对挑战，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在革弊鼎新中不断实现新突破新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本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实现新跨越。站在继往开来的时间节点上，本行将从过去近 40 年的奋斗中汲取营养，坚持“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价值理念，以更大勇气、智慧和魄力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不断迈入新境

界。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工商银行战略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行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各项工作，着力在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上下功夫，更好发挥国有大行服务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作用，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工商银行成立 40 周年！

董事长：陈四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7. 行长致辞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中央巡视整改为促进，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稳中提质的经营答卷。

“强、优、大”核心指标持续向好，资产、利润等保持全球大行前列。**“强”**的方面，资本充足率增至19.26%，拨备覆盖率209.47%，稳定在较好水平；资产拨备余额近8,000亿元，风险抵御能力增强；不良贷款率降至1.38%，连续8个季度保持下降态势。**“优”**的方面，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1.43%；净利息收益率（NIM）1.92%，加大让利实体经济力度并保持在合理区间。**“大”**的方面，总资产增长12.6%至39.6万亿元，营业收入9,180亿元，净利润增长3.1%达3,610亿元，创历史新高。上述业绩，充分体现了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的统筹平衡，再次彰显了本行稳健经营特质和强劲发展韧性，显示出未来增长更为可期。

业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抓实**“稳、进、改”**三方面工作。

“稳”，主要是通过服务稳经济、做好稳风控，有力稳住经营基本盘。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经营着力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通过贷款、债券、租赁、债转股等工具，累计向实体经济提供全口径资金超6.4万亿元。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2.6万亿元，同比多增4,283亿元。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同时，持续调整优化结构，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制造业、绿色、科创贷款规模保持领先，普惠、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创新金融服务供给，优化支付环境，助力消费提质扩容。加大稳外贸稳外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风险是经营最大变量。本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部署，因时因势调整风险防控策略，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各类风险整体可控。深入推进“五个一本账”管理，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迭代升级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授信审批新规制度体系，丰富智能风控应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大户风险治理。加强各类市场风险的联防联控，有效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主动向 300 多家同业输出风控技术和工具，助力维护金融稳定大局。

“进”，主要是通过推进规划落地、基础工程，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修订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公司金融、结算金融、机构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领先优势得到巩固。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等战略重点取得新成效，一些潜力板块正成长为新增长点。个人金融资产规模保持领先；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结售汇等业务量增幅约 5%；工银“兴农通”APP 推出当年覆盖县域超过 1,800 个。

坚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立足于本行客户优势，以政务、产业、个人服务（GBC）联动为抓手，接续实施织网补网、资金承接、城乡联动、代发业务、商户营销等基础性工程，推动“大中小微个”协调发展的客户生态加快形成。年末对公客户、结现账户和商户均突破 1,000 万户，个人客户新增 1,672 万户到 7.2 亿户。协同效应加速显现，全年客户存款增量突破 3.4 万亿元，再创新高。

“改”，主要是通过改革创新、数字化转型，不断激活力增动能。

坚持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制定实施综合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内涵式发展。深化机制创新，健全监督考评体系，优化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提升 ESG 管理效能，促进形成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态势；深化服务创新，推出新市民系列服务方案，首家上线个人养老金储蓄产品，持续拓展政务、医疗、养老等高频民生服务场景；深化渠道创新，加快“云工行”建设，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丰富“工行驿站”惠民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网点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坚持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发展新动能，加快数字工行（D-ICBC）建设，推动业务、产品、服务等数字化升级，不断培育新增长引擎。推出手机银行 8.0 和工银 e 生活 5.0 版本，搭建开放式财富社区。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5.16 亿户，移动端月活超 1.74 亿户，均保持同业第一。升级 ECOS 系统，加强基础设施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攻关，不断夯实技术底座。本行当年新增和累计专利授权数均居国内银行业第一位，科技综合实力持续引领同业。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战略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在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的信任支持下，突出抓好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工作，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新进展新业绩，回馈各位股东和投资者，迎接工商银行成立 40 周年。

行长：廖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8. 讨论与分析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2年，全球通胀仍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缩表进程，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实现合理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1%，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规模超过4.2万亿元；合理安排债务规模，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行7,500亿元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4万亿元；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人民银行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1.13万亿元，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方式短中长期相结合合理投放流动性。结构性货币政策“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发挥总量、结构、价格三重优势，推出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指导设立两批次共7,399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撬动有效投资。引导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行15个、35个基点，促进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监管政策支持银行业稳健发展。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治理，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公布系统

重要性银行名单，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出台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 23 条举措，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出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16 条措施，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实施，出台配套政策，初步形成了个人养老金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和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金融体系运行平稳。2022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66.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人民币贷款余额 213.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人民币存款余额 258.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 61.45 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回落，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 15.1% 和 25.9%。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9646 元，比上年末贬值 8.5%。

商业银行总资产稳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2 年末，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 319.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98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63%，拨备覆盖率 205.85%；资本充足率 15.1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 156.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不良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拨备覆盖率 245.04%；资本充足率 17.76%。

2022 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迈出新步伐。本行连续十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首和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七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2年，本行经营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积极履行大行担当，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年度实现净利润3,610.38亿元，比上年增加108.22亿元，增长3.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43%。营业收入9,179.89亿元，下降2.6%。其中，利息净收入6,936.87亿元，增长0.4%；非利息收入2,243.02亿元，下降11.0%。营业支出4,976.11亿元，下降4.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2,296.15亿元，增长1.6%，成本收入比25.0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24.19亿元。所得税费用615.27亿元，下降17.6%。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693,687	690,680	3,007	0.4
非利息收入	224,302	252,082	(27,780)	(11.0)
营业收入	917,989	942,762	(24,773)	(2.6)
减：营业支出	497,611	519,198	(21,587)	(4.2)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100	9,318	782	8.4
业务及管理费	229,615	225,945	3,670	1.6
资产减值损失	182,419	202,623	(20,204)	(10.0)
其他业务成本	75,477	81,312	(5,835)	(7.2)
营业利润	420,378	423,564	(3,186)	(0.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7	1,335	852	63.8
税前利润	422,565	424,899	(2,334)	(0.5)
减：所得税费用	61,527	74,683	(13,156)	(17.6)
净利润	361,038	350,216	10,822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0,483	348,338	12,145	3.5
少数股东	555	1,878	(1,323)	(70.4)

利息净收入

2022年，利息净收入6,936.87亿元，比上年增加30.07亿元，增长0.4%，占营业收入的75.6%。利息收入12,803.76亿元，增加1,181.58亿元，增长10.2%；利息支出5,866.89亿元，增加1,151.51亿元，增长24.4%。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73%和1.92%，比上年均下降19个基点，主要是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贷款收益率持续下行，存款定期化使得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248,094	900,149	4.05	19,996,414	832,136	4.16
投资	9,001,876	298,722	3.32	7,999,530	262,827	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2,991,645	45,425	1.52	2,888,381	42,027	1.4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866,884	36,080	1.93	1,772,522	25,228	1.42
总生息资产	36,108,499	1,280,376	3.55	32,656,847	1,162,218	3.56
非生息资产	2,520,529			2,659,895		
资产减值准备	(683,492)			(574,932)		
总资产	37,945,536			34,741,810		
负债						
存款	27,364,627	480,083	1.75	24,477,111	397,625	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3,794,532	70,732	1.86	3,287,917	44,387	1.35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132,767	35,874	3.17	1,072,667	29,526	2.75
总计息负债	32,291,926	586,689	1.82	28,837,695	471,538	1.64
非计息负债	2,030,317			1,991,928		
总负债	34,322,243			30,829,623		
利息净收入		693,687			690,680	
净利息差			1.73			1.92
净利息收益率			1.92			2.1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等。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		净增 / (减)
	增 / (减) 原因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90,009	(21,996)	68,013
投资	33,495	2,400	35,8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5	1,733	3,39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812	9,040	10,852
利息收入变化	126,981	(8,823)	118,158
负债			
存款	50,638	31,820	82,4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9,577	16,768	26,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843	4,505	6,348
利息支出变化	62,058	53,093	115,151
利息净收入变化	64,923	(61,916)	3,007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001.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0.13 亿元，增长 8.2%，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 11.3% 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4,739,296	156,708	3.31	4,045,145	142,549	3.52
中长期贷款	17,508,798	743,441	4.25	15,951,269	689,587	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248,094	900,149	4.05	19,996,414	832,136	4.1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12,091,996	467,313	3.86	10,787,207	439,575	4.08
票据贴现	866,735	15,546	1.79	380,678	10,266	2.70
个人贷款	7,922,153	371,740	4.69	7,415,770	349,572	4.71
境外业务	1,367,210	45,550	3.33	1,412,759	32,723	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248,094	900,149	4.05	19,996,414	832,136	4.16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2,987.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8.95 亿元，增长 13.7%，主要是投资平均余额增长 12.5% 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54.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98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境外存放央行款项平均利率水平上升以及境内存放央行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60.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52 亿元，增长 43.0%，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4,800.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4.58 亿元，增长 20.7%。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11.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13 个基点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5,803,074	150,011	2.59	4,929,388	121,230	2.46
活期	7,405,878	68,024	0.92	7,133,857	58,618	0.82
小计	13,208,952	218,035	1.65	12,063,245	179,848	1.49
个人存款						
定期	7,742,072	223,607	2.89	6,337,635	189,118	2.98
活期	5,407,007	17,007	0.31	5,091,927	18,678	0.37
小计	13,149,079	240,614	1.83	11,429,562	207,796	1.82
境外业务	1,006,596	21,434	2.13	984,304	9,981	1.01
存款总额	27,364,627	480,083	1.75	24,477,111	397,625	1.6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70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3.45 亿元，增长 59.4%，主要是融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 15.4%，平均付息率受币种、产品期限等因素影响同比有所上升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358.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48 亿元，增长 21.5%，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的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非利息收入

2022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243.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7.80 亿元，下降 11.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2.65 亿元，减少 37.59 亿元，下降 2.8%；其他非利息收益 950.37 亿元，减少 240.21 亿元，下降 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5,439	41,270	4,169	10.1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6,253	30,001	(3,748)	(12.5)
投资银行	19,586	22,416	(2,830)	(12.6)
银行卡	17,736	16,679	1,057	6.3
对公理财	14,172	15,165	(993)	(6.5)
担保及承诺	8,803	9,756	(953)	(9.8)
资产托管	8,709	8,738	(29)	(0.3)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94	1,808	86	4.8
其他	3,226	2,894	332	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818	148,727	(2,909)	(2.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53	15,703	850	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265	133,024	(3,759)	(2.8)

2022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92.65亿元，比上年减少37.59亿元，下降2.8%。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41.69亿元，主要是第三方支付、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收入增加；银行卡业务收入增加10.57亿元，主要是合作方服务收入和收单业务收入增加。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等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投资银行、担保及承诺业务费率下降，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0,220	33,999	6,221	1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558)	14,473	(26,031)	(179.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756)	3,571	(7,327)	(205.2)
其他业务收入	70,131	67,015	3,116	4.6
合计	95,037	119,058	(24,021)	(20.2)

其他非利息收益950.37亿元，比上年减少240.21亿元，下降20.2%。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工具估值下降以及债券投资产生未实现损失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投

资收益增加主要是衍生工具及债券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以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工银安盛保险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43,501	139,363	4,138	3.0
固定资产折旧	15,073	13,730	1,343	9.8
资产摊销	4,624	3,991	633	15.9
业务费用	66,417	68,861	(2,444)	(3.5)
合计	229,615	225,945	3,670	1.6

◆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824.19亿元，比上年减少202.04亿元，下降10.0%，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431.73亿元，减少250.94亿元，下降14.9%，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8.资产减值损失；13.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754.77亿元，比上年减少58.35亿元，下降7.2%，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615.27亿元，比上年减少131.56亿元，下降17.6%。实际税率14.56%，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17,989	100.0	942,762	100.0
总行	82,820	9.1	133,801	14.2
长江三角洲	150,575	16.4	141,399	15.0
珠江三角洲	115,135	12.5	110,616	11.7
环渤海地区	155,574	16.9	149,170	15.9
中部地区	116,008	12.6	107,807	11.4
西部地区	132,514	14.4	130,312	13.8
东北地区	29,489	3.2	30,546	3.2
境外及其他	135,874	14.9	139,111	14.8
税前利润	422,565	100.0	424,899	100.0
总行	257	0.1	58,031	13.6
长江三角洲	98,133	23.2	83,920	19.8
珠江三角洲	59,687	14.1	59,699	14.1
环渤海地区	95,094	22.5	64,383	15.2
中部地区	60,079	14.2	47,115	11.1
西部地区	61,841	14.6	65,477	15.4
东北地区	11,878	2.8	1,259	0.3
境外及其他	35,596	8.5	45,015	10.5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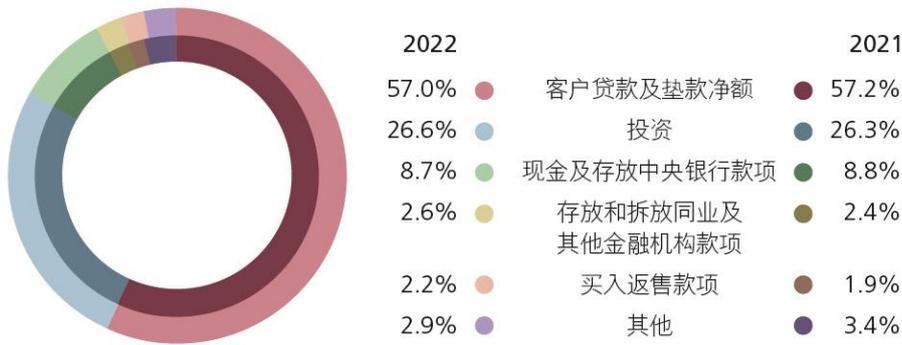
8.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2年，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持续推动资产负债管理业务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统筹摆布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节奏，在保持资产负债总量适度增长的同时，深入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量价协调发展，实现资产负债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资产运用

2022年末，总资产396,096.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382.74亿元，增长12.6%。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232,123.12亿元，增加25,450.67亿元，增长12.3%；投资105,272.92亿元，增加12,695.32亿元，增长13.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4,278.92亿元，增加3,294.54亿元，增长10.6%。

资产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12,312	—	20,667,245	—
加：应计利息	53,560	—	45,719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672,224	—	603,76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22,593,648	57.0	20,109,200	57.2
投资	10,527,292	26.6	9,257,760	2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892	8.7	3,098,438	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2,504	2.6	827,150	2.4
买入返售款项	864,067	2.2	663,496	1.9
其他	1,154,254	2.9	1,215,339	3.4
资产合计	39,609,657	100.0	35,171,38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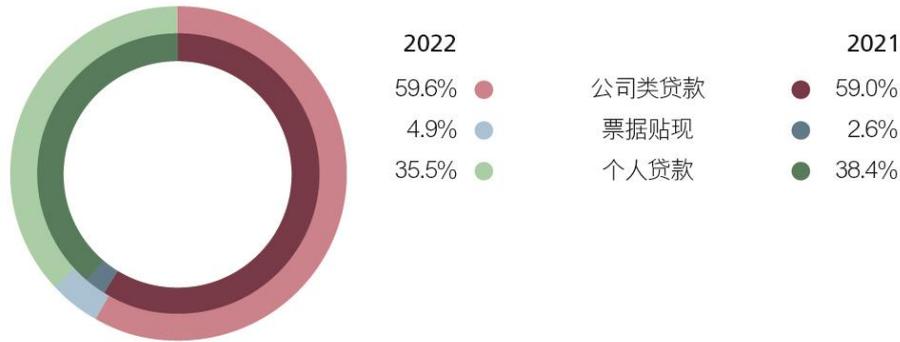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 贷款

本行统筹把握信贷投放力度、节奏和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与交通运输领域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有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把握绿色金融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对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战略性

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的投融资支持。2022年末，各项贷款232,123.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50.67亿元，增长12.3%。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214,829.64亿元，增加25,530.39亿元，增长13.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3,826,966	59.6	12,194,706	59.0
短期公司类贷款	3,150,517	13.5	2,737,742	13.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676,449	46.1	9,456,964	45.8
票据贴现	1,148,785	4.9	527,758	2.6
个人贷款	8,236,561	35.5	7,944,781	38.4
个人住房贷款	6,431,991	27.7	6,362,685	30.8
个人消费贷款	234,378	1.1	187,316	0.9
个人经营性贷款	930,040	4.0	702,441	3.4
信用卡透支	640,152	2.7	692,339	3.3
合计	23,212,312	100.0	20,667,245	100.0

持续加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稳步推进以新制造业、新服务业、新基础产业和高技术客群为主要内涵的“三新一高”公司信贷布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等重点战略区域公司类贷款持续增长。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6,322.60亿元，增长13.4%。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127.7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2,194.85亿元。

充分发挥票据业务贴近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加大企业贴现需求满足力度，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6,210.27亿元，增长117.7%。

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统筹，多渠道加大消费经营贷款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持续优化数字普惠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917.80亿元，增长3.7%。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增加470.62亿元，增长25.1%；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2,275.99亿元，增长32.4%。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投资

2022年，本行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合理摆布债券组合品种和期限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末，投资105,272.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95.32亿元，增长13.7%。其中，债券100,594.99亿元，增加12,421.54亿元，增长14.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0,059,499	95.6	8,817,345	95.2
权益工具	190,869	1.8	190,186	2.1
基金及其他	166,434	1.6	148,166	1.6
应计利息	110,490	1.0	102,063	1.1
合计	10,527,292	100.0	9,257,760	1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419,005	73.8	6,371,607	72.3
中央银行债券	56,817	0.5	38,207	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761,736	7.6	754,719	8.6
其他债券	1,821,941	18.1	1,652,812	18.7
合计	10,059,499	100.0	8,817,345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10,473.98亿元，增长16.4%，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国债增加所致；中央银行债券增加186.10亿元，增长48.7%；

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 70.17 亿元，增长 0.9%；其他债券增加 1,691.29 亿元，增长 10.2%，主要是适度增加流动性好、资质较高的信用债投资。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284	0.0	167	0.0
3 个月以内	694,455	6.9	514,685	5.8
3 至 12 个月	1,371,872	13.6	1,228,144	13.9
1 至 5 年	3,649,193	36.3	3,517,415	39.9
5 年以上	4,343,695	43.2	3,556,934	40.4
合计	10,059,499	100.0	8,817,345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9,213,230	91.6	8,110,061	92.0
美元债券	559,753	5.6	450,447	5.1
其他外币债券	286,516	2.8	256,837	2.9
合计	10,059,499	100.0	8,817,345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11,031.69 亿元，增长 13.6%；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1,093.06 亿元，增长 24.3%；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96.79 亿元，增长 11.6%。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合理摆布币种结构，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6.8	623,223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20.7	1,803,604	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2.5	6,830,933	73.8
合计	10,527,292	100.0	9,257,760	100.0

2022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7,584.50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7,617.36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9,967.14 亿元，分别占 43.3% 和 56.7%。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17	4.21	2025 年 4 月 13 日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00	1.65	2023 年 9 月 5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60	3.23	2030 年 3 月 23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46	2.96	2030 年 4 月 17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63	3.48	2029 年 1 月 8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41	3.45	2029 年 9 月 20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389	4.29	2025 年 4 月 7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45	3.79	2030 年 10 月 26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44	3.70	2030 年 10 月 20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500	3.74	2030 年 11 月 16 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 买入返售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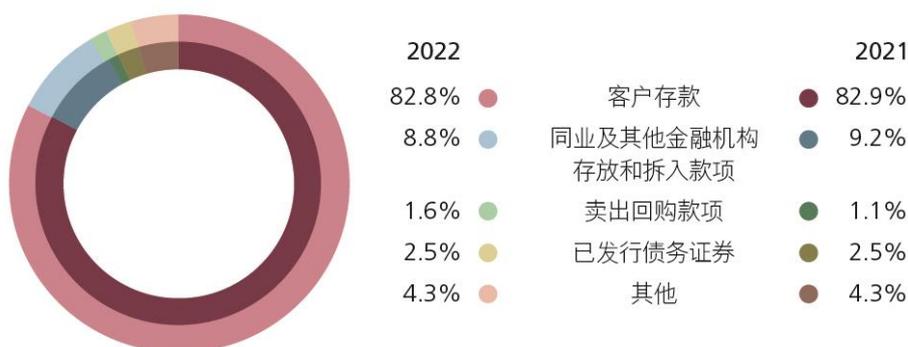
买入返售款项 8,640.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5.71 亿元，增长 30.2%，主要是本行结合资金变化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运作策略，适度增加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负债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确立负债质量组织体系和治理架构，明确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及政策。本行注重负债总量、结构、价格调控，推进存款量价协调发展；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基础性工作，抓实客户基础、提升服务能力，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相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末，总负债 360,958.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997.06 亿元，增长 13.2%。

¹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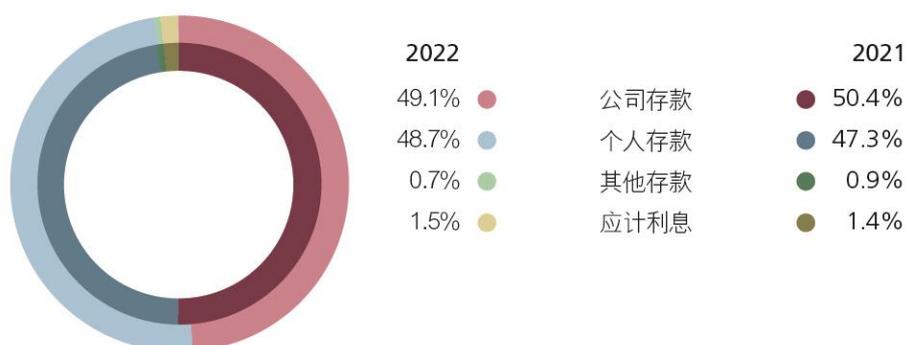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9,870,491	82.8	26,441,774	8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185,564	8.8	2,921,029	9.2
卖出回购款项	574,778	1.6	365,943	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05,953	2.5	791,375	2.5
其他	1,559,045	4.3	1,376,004	4.3
负债合计	36,095,831	100.0	31,896,125	100.0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2年末，客户存款 298,704.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287.17 亿元，增长 13.0%。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13,396.91 亿元，增长 10.0%；个人存款增加 20,473.38 亿元，增长 16.4%。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22,430.78 亿元，增长 17.4%；活期存款增加 11,439.51 亿元，增长 8.9%。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 281,530.14 亿元，增加 32,384.90 亿元，增长 13.0%；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17,174.77 亿元，增加 1,902.27 亿元，增长 12.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6,594,898	22.1	5,798,353	21.9
活期	8,076,256	27.0	7,533,110	28.5
小计	14,671,154	49.1	13,331,463	50.4
个人存款				
定期	8,553,919	28.6	7,107,386	26.9
活期	5,991,387	20.1	5,390,582	20.4
小计	14,545,306	48.7	12,497,968	47.3
其他存款⁽¹⁾	199,465	0.7	250,349	0.9
应计利息	454,566	1.5	361,994	1.4
合计	29,870,491	100.0	26,441,774	100.0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579	0.1	38,290	0.1
长江三角洲	6,249,754	20.9	5,436,282	20.6
珠江三角洲	4,048,164	13.6	3,495,325	13.2
环渤海地区	7,629,312	25.5	6,885,411	26.0
中部地区	4,455,782	14.9	3,900,441	14.8
西部地区	4,776,285	16.0	4,320,355	16.3
东北地区	1,608,543	5.4	1,410,376	5.3
境外及其他	1,067,072	3.6	955,294	3.7
合计	29,870,491	100.0	26,441,774	100.0

◆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5,747.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8.35 亿元，增长 57.1%，主要是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度融入资金所致。

股东权益

2022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85.68 亿元，增长 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亿元，增加 2,374.16 亿元，增长 7.3%。请参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8.2.3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4,046.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37.75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额增加所致。其中，现金流入 51,245.54 亿元，增加 17,633.40 亿元；现金流出 37,198.97 亿元，增加 7,195.6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106.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5,313.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24.69 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44,420.09 亿元，增加 10,485.34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47.8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558.6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3.72 亿元，主要是本年未新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现金流出 10,206.51 亿元，增加 338.64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8.2.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会计政策变更”。

8.2.5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8.2.6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8.3 业务综述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17,989	100.0	942,762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99,401	43.5	405,801	43.0
个人金融业务	401,553	43.7	399,603	42.4
资金业务	109,766	12.0	131,623	14.0
其他	7,269	0.8	5,735	0.6
税前利润	422,565	100.0	424,899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65,771	39.2	140,569	33.1
个人金融业务	198,355	46.9	195,658	46.0
资金业务	52,740	12.5	85,326	20.1
其他	5,699	1.4	3,346	0.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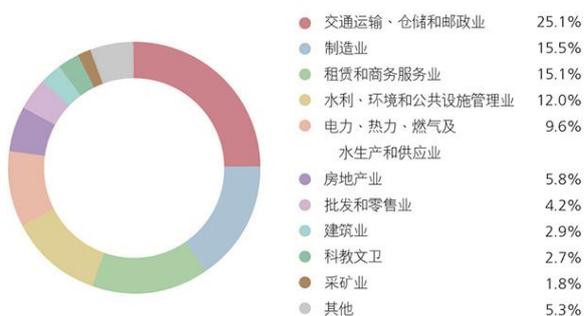
8.3.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靠前发力、靶向用力、适度加力，深化新制造业、新服务业、新基础产业和高技术客群公司信贷布局，推动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竞争力持续提升。加大逆周期、跨周期信贷投放力度，开展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系列活动，同业首家开展“信贷进万企、助力稳大盘”专项行动，举办“百大项目 万亿融资 促投资 稳增长”云签约活动。强化对公数字产品体系创新，升级工银聚融、工银聚链等数字化产业金融平台，构建“政务+金融”“产业+金融”生态，有效赋能数字政府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末，公司类贷款138,269.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22.60亿元，增长13.4%；公司存款146,711.54亿元，增加13,396.91亿元，增长10.0%。

◇ 客户基础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织网补网”工作，做大客户总量，做优客户质量，做活客户交易，提升客户拓展维护能力，聚焦央企、地方国企、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四类优质客群加大营销拓展，大力拓展中型企业客群。2022年末，公司客户1,069.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00.2万户，总量增量均保持同业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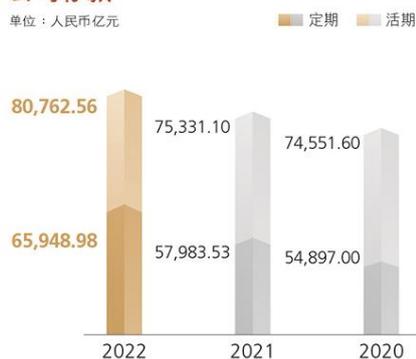
-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制造业金融服务提质工程”专项行动，创新推出“专业布局、专有名单、专责考核、专用资源”等措施。2022年末，投向制造业贷款突破3万亿元，投向制造业贷款、投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向制造业信用贷款的余额和增量均居同业首位。
- 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开展“春苗行动”专项服务活动，与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联合开展“十百千万”专项行动。2022年末，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贷款余额1.23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1.75万亿元。
- 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联合全国工商联共同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助力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2022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3.77万亿元。
- 以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积极支持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金融需求，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2022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中国银保监会口径）39,784.58亿元，全年境内主承销绿色债券563.38亿元。
- 积极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崛起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强化金融支持力度。2022年末，重点区域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8.81万亿元，占境内分行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的71.7%，比上年末增加1.27万亿元。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普惠金融

本行坚持以创新转型为驱动，深化“数字普惠”模式，健全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普惠金融综合化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连续两年获评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最优级。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5,503.16亿元，比年初增加4,513.04亿元，增长41.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101.6万户，增加22.1万户；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84%。涉农贷款余额33,001.96亿元，增加6,489.76亿元，增长24.5%；全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平均利率3.86%，比上年下降27个基点。小微金融业务中心355家。

- ◇ 深化数字普惠，持续优化网贷通、经营快贷、数字供应链三大数字普惠产品体系。网贷通方面，创新推出“e抵快贷”在线抵押服务，实现抵押类业务全流程、纯线上不落地办理；丰富“e企快贷”基于厂房、商用房等非标准押品在线评估功能。经营快贷方面，打造结算、税务、用工、跨境等全国性场景，以及种养殖、专业市场等区域特色场景；推出基于收单信息的“商户贷”，有效支持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长尾客户。数字供应链方面，积极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搭建产业链场景金融服务体系，推出定制化线上融资产品，有效满足产、购、销多元化金融需求；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广平台定制开发和全场景融资服务。
- ◇ 助企纾困解难展现大行担当。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落实加强小微客户金融服务和纾困支持19条专项措施。健全应急融资服务体系，加强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外贸等行业的金融保障。认真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做好资金接续服务，完善线上续贷办理功能，支持客户自助申请、系统自动审批。
- ◇ 强化信贷资金和商业机遇的双重供给，构建小微企业“融资、融智、融商”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深入推进“工银普惠行”“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代发工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服务平台帮助小微

企业接入产业链供应链，吸引来自75个国家和地区的超17万家企业入驻，促成合作意向超1.6万项。

- ◇ 顺应“数字普惠”发展方向，打造以“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融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不断优化迭代准入、评级、授信模型，通过模型控制、线上线下交叉验证等方式准确判断客户实质风险状况。强化防假反欺诈工作，优选信用良好、经营稳定的客户群体，把牢客户准入关。全面整合融资、结算、司法、征信、税务、海关等行内外数据源，搭建适应小微企业风险特点的“1+N”智能风控体系，准确识别融资存续期风险异动，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构建“总行非现场预警+分行现场核查”的风险管控机制。

机构金融业务

- ◇ 国家重点领域改革服务向深向实。服务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同业首批上线数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力做好社会保障统筹改革配套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工银e社保”服务功能，持续扩大“社银一体化网点”覆盖范围。全力配合做好医保移动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医保公共服务线上化、便捷化、信息化。推出“工银云医”智慧医疗开放平台，为各级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金融+行业”综合性智慧医疗全场景建设方案。打造“智慧教育”多位一体服务体系，同业首家推出“智慧职教云”平台，助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同业领先的工银安心资金监管平台，与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教培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协助监管教培机构超3.3万家。紧密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同业首创“智慧政法”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全国各级政法机关实现案款资金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提升案款资金发还效率，缩短案件周期。
- ◇ 金融市场服务全面深化。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联动协作，发挥互补优势，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加强装备制造、绿色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战略性项目银团合作，巩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合作。持续深化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对接，同业首批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指定存管银行资格，首批与大连商品交

易所开展仓单质押登记合作并完成融资登记，首批获得境内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结算银行资格，首批开办广州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业务。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加强银证投贷联动创新，发挥银保互补优势；联合大连商品交易所推动“生猪标准交割仓库”在四川达州市挂牌成立，助力当地养殖产业升级；票据经纪业务服务企业客户超 8,000 户，汇聚服务小微企业新动能。金融科技输出凸显新亮点，向 54 家同业客户提供反洗钱、风险管理等金融科技服务方案，获 2022 年度中国金融科技年会“金融业风险管控突出贡献奖”。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深入推动结算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流程优化和作业模式智能化变革，建立涵盖大中小微个全量客户的结算金融场景生态营销服务新模式。积极探索供应链、产业链、“金融+非金融”服务，不断拓展服务边界与内涵。积极响应落实国家降费让利政策，稳步推进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
- ✧ 自主研发司库信息系统，发挥现金管理产品服务优势，通过产品输出解决企业司库体系建设中资金管理相关需求，赋能国内大型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把握全球财资管理发展趋势，借助“零时滞”的信息决策支持、高效安全的全球资金结算与跨境头寸管理、丰富全面的资金增值产品与风险缓释工具，为企业客户全球司库管理助力赋能。连续 7 年获评《亚洲银行家》区域“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连续 4 年获评《财资中国》“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
- ✧ 2022 年末，对公结算账户 1,22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06.7 万户。现金管理客户 187.4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10,433 户。全年对公结算业务量 2,649 万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 ✧ 聚焦国企改革、资本市场、产业整合、“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重点

加大制造业并购交易的融资支持力度。构建智能营销体系，加强对上市公司等重点客户的服务，境内外并购融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位列路孚特“中国参与交易财务顾问榜单”中国区第一名及“中国参与出境并购交易财务顾问榜单”第一名。

- ✧ 积极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公募 REITs 创新发展，加大对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服务力度。创新权益类融资产品，帮助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拓展主动管理型资产证券化业务，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进融资再安排和企业债务重组业务，化解客户流动性压力和潜在风险。丰富数字投行服务场景，打造 ISP 融慧“智能+”、融智 e 信“平台+”、融安 e 信“风控+”、融誉 e 信“财管+”、函证 e 信“资信+”等品牌。
- ✧ 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巩固规模领先优势，全年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 2,716 个，规模合计 20,287.48 亿元。全面支持国家 ESG 转型战略，主承销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社会责任债券等各类 ESG 债券 1,457.13 亿元。

票据业务

- ✧ 把握金融服务发展趋势，为重点领域和产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票据服务。扎实、稳妥、高效推进供应链票据业务，完成票据融资综合管理系统供应链票据业务全功能投产，全市场首批完成与上海票据交易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对接上线。“工于制成”票据创新支持制造业项目全部功能投产落地，首创推出链式服务涉农产业的票据创新产品“兴农贴”。
- ✧ 2022 年，票据贴现业务量 22,044.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0%，继续保持市场首位。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商”等多个奖项。

8.3.2 个人金融业务

2022年，本行围绕深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个人金融板块生态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客户分层分群分类维护，聚焦个人客户核心金融需求，构建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服务新生态，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 ✧ 加快个人客户生态建设，提升 GBC 三端协同化经营能力。把握乡村振兴、养老第三支柱、新市民等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新客户。针对代发、Z世代、长辈等客群，做好“工银薪管家”“工银i小宇”“工银爱相伴”等重点客群服务品牌运营推广。围绕安居、出行、教育等高频生活场景以及各地特色生活场景，将金融服务融入日常生活，提升服务的适用性和可得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个人客户融资服务，形成信用卡、信用贷款、抵质押贷款全流程服务新模式。
- ✧ 推动个人金融板块数字化转型。完善个人客户统一视图，加强“智慧大脑”建设，打造板块营销服务的统筹中枢，提升个人客户营销智慧化、精准化。围绕客群核心需求，整合资源打造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新一代个贷系统、工银灵通账户等全新产品服务架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以“手机银行+工银e生活”为主要平台，加强开放式财富社区推广，推进聚富通、e钱包等开放银行建设，打造开放化平台和轻型化入口。以搭建个人客户统一风险视图为基础，着力提升智能化风控能力，提升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事后核查处理能力。
- ✧ 围绕客户需求和资金流向，加强新客户新资金拓展和存量客户提质增效。聚焦重点客群，加大存款产品供应，个人存款增长稳定性持续增强。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市场主体加强融资保障，持续优化个贷产品结构，推出安心长贷、贴心惠贷、循环e贷等创新产品，消费及经营贷款实现快速发展。构建“自有平台+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场景化支付结算服务。
- ✧ 2022年末，个人客户7.20亿户，比上年末增加1,672万户。个人金融资产总额18.66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45,453.06亿元，增加20,473.38亿元，

增长16.4%。个人贷款82,365.61亿元，增加2,917.80亿元，增长3.7%。代理销售基金3,688亿元，代理销售国债622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1,144亿元。



专栏:

创新财富管理服务 助力共同富裕战略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共同富裕战略，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持续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创新财富管理服务，推出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通过投教宣传、投资陪伴、产品研选等新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旅程陪伴服务，通过研市场、选产品、智推荐、慧诊断和 i 相伴的全旅程服务，让财富投资变得更加普适、便捷、贴心。

一是研市场，顺势而为。社区精选市场数据、行业研报等信息，及时提供有关宏观经济、市场情绪、资产配置、行业轮动等方面的专业分析，更有业界大咖专访，紧密跟踪市场热点与异动，帮助客户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善作理性抉择。

二是选产品，精益求精。结合定量定性方法开展产品评价，进行标签刻画，在数以千计的财富产品中，快速定位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产品，构建研选产品池，通过持久业绩跟踪与风险监测实现动态调优。

三是智推荐，因客而变。创新推出五大梦想计划，深刻洞察财富小白、财富大 V、宝爸宝妈、工薪一族、银发长辈等不同人群的需要，结合客户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为其提供资产规划、产品配置、持仓诊断等贯穿投前、投中和投后的个性化长期陪伴服务，助力每一位客户实现财富梦想。

四是慧诊断，贵之以恒。致力于为每一位客户测评财富健康度，分析投资盈亏，衡量持有产品的收益与抗风险能力、投资性价比和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协助客户适时调整资产组合。

五是 i 相伴，用爱陪伴。依托强大的金融科技力量，用心打造掌上财富管家，全心用爱陪伴每一位客户的财富成长。

未来本行将继续坚守服务国计民生的立业初心，持续丰富金融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大财富管理体系，让广大客户切实体验到财富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贡献工行力量。

私人银行业务

- ◇ 坚持产品与服务创新。发挥集团化金融服务优势，整合投融资产品服务资源，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构建产品优选体系，加强与工银理财协同，稳步扩大行外理财产品代销。全面升级家族信托业务专属权益，举办两期企业家研修班，搭建场景提升客户尊享感与体验度。“企业家加油站”已揭牌 420 家，覆盖全国超 280 个重点城市和地区。
- ◇ 与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等行业权威协会组织机构合作，建立“君子伙伴慈善信托”，汇聚资金助力科学研究及公益慈善事业，促进财富向善。
- ◇ 获评《财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环球金融》“全球最佳企业家服务私人银行”、《亚洲银行家》“年度高净值专业服务”。
- ◇ 2022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 22.6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65 万户，增长 13.3%；管理资产 2.63 万亿元，增加 3,029 亿元，增长 13.0%。

银行卡业务

- ◇ 全面升级工银 e 生活平台。聚焦“身边生活、信赖推荐、积分权益、轻简金融”四大板块，推出 e 生活 5.0 全新版本。打造以“场景生活、办公生活、社区生活”三大生活圈为核心的非金融生态，初步形成线上线下消费生态。立足“大商户”经营发展理念，依托 GBC+协同联动与综合化经营，构建商户泛金融生态体系，运用本行数字化建设成果赋能商户客群综合经营。
- ◇ 推出首款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工银南方电网联名信用卡”。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后进入城镇创业、就业的新市民客群推出“新锐未来卡”，面向 Z 世代年轻客群发行“工银 i 未来信用卡”，通过专属客群产品提升客户金融服务体验。

- ◇ 2022年末，银行卡发卡量12.19亿张，比上年末增加5,033万张，其中，借记卡10.54亿张，信用卡1.65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6,401.52亿元。2022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19.71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17.42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2.29万亿元。

8.3.3 资产管理业务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工银资管”品牌，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发挥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理财等综合化子公司牌照优势，从产品和投资两端共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理财业务

- ◇ 贯彻落实资管新规及监管要求，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合格投资者客群，坚持投研和科技赋能，平稳压降存量理财并做好存续期管理。2022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1,442.56亿元，其中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7,622.88亿元。有关工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资产托管业务

- ◇ 重点产品取得新突破，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稳固。新增托管专精特新指数基金、碳中和指数基金、北交所50指数基金等创新产品，托管首批养老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等个人养老金产品，“南向通”托管业务规模领跑同业。2022年末，本行保险资产托管规模6.3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3.5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2.5万亿元，资管产品营运外包业务规模2.3万亿元，均保持行业第一。
- ◇ 品牌价值与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举办工商银行“全托管”服务品牌发布会，推出业内首个托管服务品牌，健全“全程陪伴、全面服务、全心

守护”的服务内涵。获评《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和《证券时报》“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 2022年末，托管业务总规模¹20.9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扎实推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研究、流程设计和系统建设，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个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推广。积极参与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试点，打造全品类、货架式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体系，在产品设计、投资安排、费率设置等方面突出养老属性和普惠特性。
- ◇ 持续提升运营服务质效。优化提升客户服务，持续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多渠道开展客户回访。启动养老金业务集中运营试点工作，优化运营服务流程，业务集约化运营水平显著提升。
- ◇ 2022年末，受托管理年金基金4,739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249万户，托管年金基金12,45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年金基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蝉联《证券时报》“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和《银行家》（中国）“十佳数字财富管理创新奖”。

8.3.4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方面，充分发挥大行责任担当，主动加大资金融出力度，助力银行间货币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与利率平稳运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与市场走势，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品种与期限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益。坚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与系统建设，从严落实风险控制要求，保障业务合规办理。

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最新监管口径，资金监管类业务不计入托管业务规模。

- ✧ 外币方面，密切跟踪外币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与利率变动，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各项外汇货币市场运作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外币融资需求。丰富外汇货币市场运作工具，首批开展银行间市场外币拆借撮合交易、“中债指定券”外币回购交易和以 ESG 债券篮子为抵押品的外币三方回购交易。2022 年，本行连续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发挥大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地方政府债投资余额和新增规模连续八年排名市场第一。持续做好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债投资。
- ✧ 外币债券方面，持续加强外币利率与信用利差走势研判，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积极拓展澳元、欧元等非美元币种投资，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南向通”交易。2022 年，本行蝉联《财资》“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奖项中资银行类第一名。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通过线上线下、集中沙龙和入户走访、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积极宣导外汇风险中性理念，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优化线上渠道交易功能和客户体验，不断丰富可交易币种，满足客户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汇兑套保需求。推动业务创新发展，达成银企平台首笔代客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推广中小微外贸企业办理第三方担保项下远期结售汇，结合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推广挂钩 SOFR 的代客美元利率掉期交易。
- ✧ 对公商品衍生交易方面，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助力企业平稳应对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商品交易业务平稳运行。
- ✧ 柜台债业务方面，发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首单重大水利工程主题金融债

券、绿色债券，以及 3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柜台地方政府债券，助力重大工程、绿色金融与地方建设，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债券柜台业务参与机构”。

- ✧ 积极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对外开放参与机构”“市场创新奖——跨境服务创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和债券通有限公司“债券通市场推广奖”。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2022 年，本行共发行 4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 1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3 单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13.75 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打造面向不同场景、区域客群的高质量贵金属实物产品。围绕宝爸宝妈客群和 Z 世代客群开展圈层营销，推出首款由粉丝参与设计的“哈利·波特”系列联名产品；聚焦区域文化特色，开发“大美吉林”“大美辽宁”“大美山西”等区域品牌产品，融入各地域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元素。
- ✧ 提升面向公司和机构客群的贵金属服务。围绕贵金属产业链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首次向新兴领域企业实现贵金属租借投放；稳步推动对公代理询价、代客交易业务及同业合作贵金属业务。2022 年，本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黄金企业租借和同业租借规模在场内占比均保持第一地位，蝉联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等奖项。

8.3.5 金融科技

紧密围绕本行“十四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深化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推动“科技强行”和“数字工行”建设，筑牢安全生产运营底线，深化创新技术驱动能力，强化数据治理与赋能应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2022年，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获评银行业第一，持续领跑国内同业；6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工银全球支付及清算体系获一等奖，获奖数量同业领先；中国银行业唯一一家荣获“2022年度数据管理十大名牌企业”称号；获评《银行家》（中国）“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蝉联《亚洲银行家》“国际最佳云计算项目”“中国最佳数据管理项目”。

筑牢安全生产运营底线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外部形势和技术革新带来的新挑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运维智能转型，加快升级安全防御体系，提升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全行信息系统可用率持续保持在99.99%以上高水平，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 ✧ 集团网络与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持续完善。主动做好外部威胁情报监测和防护措施加固，通过搭建全网蜜网体系、部署主机安全防护系统、试点零信任体系框架等工作，提升集团动态防御能力。积极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入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试点示范单位。加强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和攻防核心能力研究储备，与国内网络安全领域头部科研机构共同建设同业首家综合型金融攻防靶场。
- ✧ 生产运维转型有序推进。建立开放平台灾备体系，银行业首家顺利完成监管机构组织的突发式、实战化应急演练，顺利完成年度业务级异地灾备演练，应急管理体系完备性得到有效验证。建设运维数据中台和运维服务平台，有效提升重要应用系统监控效率，大幅减少应急处置切换时间。
- ✧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推动数据安全分级分类贯标和

客户敏感信息保护，强化行业标准落地实施。上线企业级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安全模块，建立识别规则库驱动自动贯标，强化基于数据分级分类的数据安全管理。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从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运维等领域对全行数据安全开展自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全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深化创新技术驱动能力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升级 ECOS 技术生态，推进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打造一系列行业领跑优势的企业级新技术平台。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新增和累计专利授权数均居国内银行业第一位，牵头行业标准建设数量同业第一。

- ✧ 强化“云计算+分布式”两大核心平台技术支撑能力。持续推广新一代云平台，入云规模及平台能力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云平台连续两年蝉联《亚洲银行家》“国际最佳云计算项目”。分布式技术体系进一步强化，日均服务调用量超过 170 亿次，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鼎新杯”数字技术创新一等奖。
- ✧ 提升企业级新技术平台技术支撑能力。人工智能技术平台金融业首家通过“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应用成熟度”全能力域测评并获得最高等级认证；区块链融合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助力数据资产安全可信流通，连续两年入选《福布斯》“全球区块链 50 强”，“工银安心资金管理区块链”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项目；隐私计算平台成为银行业唯一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 ✧ 强化数据中台赋能。推动数据入湖共享，累计入湖 4.5 万张表；建立数据中台分层体系，新增知识图谱、客户标签、数据服务等要素，支撑全行数字化运营、风险联防联控、网点通等 300 余个重点场景建设；做实数据资产管理，做活数据要素生态，完成数据安全管理、联邦学习等领域 11 项行业标准编制。

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国家战略需要，从营销、风控、运营等维度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与数据应用，打造一系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精品服务。

- ◇ 强化数字营销能力。深度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升级贯穿前中后台的营销“智慧大脑”，适应全量客户差异需求；构建信用卡全连接营销服务体系，打通行内各营销资源、营销渠道、营销节点之间的数据传导，实现信用卡产品的数字化营销和智能化服务，支持营销人员对目标客户主动提醒和精准服务。创新对公业务营销管理体系，构建“千人千面”智享营销系统和移动端智享营销专版，面向各类对公客户群体开展数字化营销，丰富 GBC 资金承接、对公精品智能营销等数字服务。
- ◇ 提升数字风控水平，推进“融安 e”系列风控系统建设。基于银行业首个金融风险信息服务产品“融安 e 信”，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依托上百个风险类别、逾 30 亿数据为基础，提供 API、APP、网页等多渠道服务模式，服务境内企业客户近 10 万家，同业客户 300 多家。“融安 e 防”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全方位服务集团信用风险防控，依托大数据及工业遥感识别技术，实现基建、绿色能源等领域贷后智能监控。构建“融安 e 盾”企业级反欺诈平台，提升全面风险、市场风险、个人客户风险管理监控能力，支持 7×24 小时毫秒级交易风险的实时阻断。打造“工银融安 e 控”品牌，满足集团内控合规管理、监督检查评价、案防操作风险、反洗钱管理等业务场景需要，为集团内控合规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系统支撑。
- ◇ 构建数字运营体系。运用 OCR 技术，实现支票、业务委托书等业务凭证要素智能识别，月均处理 1,700 余万笔；利用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语音合成等技术，构建体系完备的语音识别与反馈能力，广泛应用于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各类业务场景，覆盖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 108 个渠道、2,400 个业务场景，涵盖个人金融、普惠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智能服务会话量达 6.2 亿通。加快“技术换人”场景应用，全年释放超过 1.8 万人年工作量；业界率先推出数字员工运营管理平台，创新推出工

晓伴、工小讯、工小智等数字员工。

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深耕金融科技体制改革，夯实科技创新人才基础，推动科技基因渗透，不断提升金融创新响应效率和供给能力，激活释放全行科技创新活力。2022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 262.24 亿元；金融科技人员 3.6 万人，占全行员工的 8.3%，数据分析师超 7,700 人。

- ◇ 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重点建设八家数字化转型示范行，通过实践进一步完善数字化转型、数字金融的内涵外延，探索业务、数据、技术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以点带面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满足重点区域发展需要。构建运营新布局，建立数据中台运营中心，组建金融科技生态拓展团队，以科技合作促进业务生态拓展。
- ◇ 紧跟国家科技政策导向，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构建多维立体的数字化转型专项激励机制，分层奖励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突破的核心人才，为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提供更加匹配的回报激励，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
- ◇ 发力科技人才高地建设，夯实创新人才队伍基础。进一步增强科技菁英人才引进力度，首次开展科技与数据人才专项社会招聘，分层开展数字化菁英跨部门联合培养、科技菁英人才集中培养。深化不同层面科技和业务人才流动，全行选派近千名科技人才开展业务交流和基层任职锻炼，以人才流动推动科技基因向经营管理渗透融入。

8.3.6 网络金融

本行加快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线上平台创新，培育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2022年，数字化业务占比 98.9%；获评《环球金融》“亚太区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公司数字银行”和《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手机银行技术应用”等多个网络金融业

务领域重要奖项。

构建“自有+开放”线上平台建设新格局

- ◇ 全力打造“最好手机银行”。重磅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8.0 版，重塑 18 大类服务，提升 500 余项功能，为客户带来更快、更强、更有趣的数字金融新体验。应用炫彩刷脸、重力感应等技术，创新全球绿色通行证、碳账簿、数字藏品等新功能，数字智能化能力再进阶；全新推出财富社区、新市民、个人养老金、青春版等专区专版，财富陪伴服务更强大；创新亲情托管账户服务，同业率先完成互联网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首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无障碍”标识，适老化服务再提升。2022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5.16 亿户，移动端月活超 1.74 亿户，客户规模与活跃度保持同业第一。
- ◇ 建设对公数字金融核心经营和服务平台。持续巩固企业网银和手机银行市场优势，服务对公客户线上账户、支付、投融资需求。助力普惠金融扩面、提质、增量，在企业网银和手机银行实现信用类、抵押类、供应链等普惠场景全产品线上部署，持续迭代企业手机银行普惠专版。聚焦“专精特新”领域，依托企业网银和手机银行，精准匹配差异化线上融资服务，系统性支撑现代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1,356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月均活跃客户 514 万户，企业手机银行月均活跃客户 213 万户，客户规模和活跃度同业领先。
- ◇ 以开放金融赋能 GBC+客户生态拓展。构建平台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政务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银聚富通”平台市场拓展；创新“教育云 2.0”智慧校园建设方案，加速拓展基础教育市场；依托“产融云”平台服务传统企业产供销数字化转型。
- ◇ 加快金融服务渠道下沉县域乡村。创新推出工银“兴农通”APP，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持续丰富产品能力和生态场景，上线办卡、贷款、缴费等 12 大类基础金融服务，部署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工行专属通道，融合“数字乡村”农村政务平台、“兴农撮合”助农销售平台，引入“兴农讲堂”等涉农生产生活场景。截至 2022 年末，工

银“兴农通”APP服务覆盖超过1,800个县域。

专栏：

重磅发布个人手机银行 8.0 版本

2022年11月18日，工商银行正式发布手机银行8.0版。以“发现，你的财富之美”为主题，手机银行8.0重塑18大类服务，提升500余项功能，汇聚智能发现、财富管理、轻简体验、客群专属等亮点创新，为客户带来更快、更强、更有趣的数字金融新体验，实现了代际跨越式发展。8.0版的发布进一步赢得了市场认同，引领本行手机银行在同业中率先跨越5亿客户里程碑。

全新“发现”页签，智能化能力再进阶。在银行业界首创“发现”页签，依托客户画像、行为偏好等6个维度的大数据洞察，精准展现专属于每一位客户的产品、功能、场景、活动与信息，实现“千人千面”与个性定制。推出企业级数字化运营平台“知客”，通过1.7万个页面埋点、每日300亿条的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客户行为和所需的毫秒级响应；通过智慧大脑与全旅程引擎的密切配合，以每年数十亿次的计算，输出上亿套旅程方案，提供高互动、全旅程、陪伴式服务。

全新财富社区，财富陪伴服务更强大。通过“财富号”开放机制，引入基金、理财等领域知名投资机构，为客户推荐全市场热门产品；优选资深专家团队精品研报，传递最新市场资讯和行业分析；打造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旅程投资陪伴，帮助客户做出更好的投资决策；提供产品、知识、资讯于一体的管家式服务，为不同客群针对性定制财富计划，助力每个人实现财富梦想。

把服务做“轻”，金融体验更轻简。以系统更轻、交互更简、功能更精、服务更柔为目标，通过7大类、38个栏目、100余项常用功能的“精装修”，核心高频交易响应效率提升超过20%。推出全新碳账簿，识别用户在金融场景中的绿色行为，引入专业碳排放计量规则进行碳减排测算，记录下个人的低碳足迹。推出数字藏品馆，客户可以领取、查看和使用本行发行的精美数字藏品，并将数字藏品用于头像，塑造独一无二的数字形象。同时，应用“炫彩刷脸”技术，让人脸识别更加精准高效；应用“重力感应”技术，客户只需翻转手机，就能轻巧安全的退出手机银行。

客群专属服务，让数字空间更多元。强化“客群专属”理念，通过多层次的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的客群需求。面向长辈客群，推出幸福生活版2.0，完成28项功能、141个常用页面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首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无障碍”标识；推出亲情托管账户，以亲情为纽带建立父母与子女的账户托管关系。面向Z世代，推出青春版，以纯线上、高互动、绿色低碳、轻松有趣的方式打造梦想空间，建立情感连接。面向新市民，打造新市民专区，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提供医保凭证就医购药、社保卡申领补换、待遇资格认证等一揽子服务，助力城市建设者圆梦新生活。

培育远程服务、数字化运营、数字化风控新动能

- ◇ 加快推动远程银行服务升级。强化智能服务、人机协同、跨渠道协同，提升在线问题解决、业务办理和投诉处理能力，打造全方位综合化远程智慧服务，建立起同业最全的新媒体矩阵，拓展渠道新触点，本行远程银行中心成为同业首家聚合线上全渠道触达和运营以及远程智能服务的机构。加快远程服务智能化转型，广泛运用多轮对话、知识图谱、RPA 机器人场景等新技术，创新“未问先答”服务预判模型，提升服务效率。2022 年，智能客服“工小智”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语音机器人应用”。通过“驻场客服+居家客服”“智能+自助+人工”“语音+文字+音视频”等多种远程服务形式，保障远程服务连续稳定。2022 年远程银行全年服务客户超 11 亿人次，业务量近 20 亿笔。
- ◇ 构建客户线上运营体系，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集约化、精细化线上运营模式。完善客户全旅程陪伴式服务建设，实现金融产品智能化、线上化触客推广，更好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统筹线上客户基础运营，打造“象惠星期四”“惠聚周末”等活动品牌，活动月参与量超 2 亿次。推进“知客”企业级客户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实现全量策略一点接入，全量线上场景可用。深入推进协同联动型客户线上运营机制建设，推进全量客户线上触达工作。
- ◇ 加强数字化风险防控。持续完善网络金融交易事中风控系统，建立“智能模型+专家规则+各类名单”的风险交易识别机制。2022 年，网络金融交易事中风控系统成功拦截欺诈交易 20 余万笔，避免客户损失超过 10 亿元。

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发展

- ◇ 持续推广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模式，2022 年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已覆盖 33 类个人与对公业务场景，办理业务 4,530 万笔，重点场景线上替代率超过 90%。
- ◇ 创新多元化、开放化的服务渠道和模式。深入推广“云工行”非接触服

务品牌，依托手机银行、本行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升级推广“云网点”“云工作室”，全行 1.5 万余家“云网点”和 2.8 万名理财经理提供在线金融服务，“云网点”年访问量超 8 亿次。创新“码上赢”合伙人全民营销模式，全面推广企业微信平台，完善与客户的线上触点，赋能线下网点营销服务。

- ◇ 发挥远程银行线上线下连接作用。加强远程银行与手机银行、网点智能机具连接，持续丰富“屏对屏”非接触咨询、审核等服务。2022 年，“屏对屏”非接触服务累计业务量 512 万笔。

8.3.7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 ◇ 一体推进网点布局优化、效能提升、体验改善、模式升级。积极推进网点布局优化调整，全年新建、迁建网点 587 家，其中超六成投向国家重点区域，在中心城市、新兴市场等潜力地区新投入网点 91 家；下沉县域乡镇网点 65 家，新增覆盖贵州、四川、云南等地空白县域，网点县域覆盖率稳步提升至 86.2%。将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理念融入网点建设，完成整体装修网点 1,246 家，持续改善网点硬件设施和服务面貌。完善网点适老化建设标准，增加适老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备，重点打造千家核心适老服务网点，做好机具设备适老化改造，增强网点惠民适老服务供给。2022 年末，本行营业网点 15,639 个，自助银行 22,636 个，智能设备 75,889 台，自动柜员机 60,204 台，全年自动柜员机交易额 46,086 亿元。
- ◇ 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以“轻资产、线上化、场景生态融合”方式建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累计建成服务点 3,756 家，覆盖 1,470 个县和 2,543 个乡镇，以乡村党建、政务、农产品产销等为切入点，探索与县乡政府、村委会、头部大型企业、当地企业、个人商户等合作方开展生态共建，有序推进服务下沉触达乡村。
- ◇ 扎实推进“人民满意银行”建设。构建“工银网点通”平台，全面整合网点系统，减少网点手工操作，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深耕“工行驿站+”公益惠民服务体系建设，依托 1.55 万家“工行驿站”开展“关爱”系列

主题活动近 12 万次，充分发挥渠道资源规模优势，持续深化网点金融惠民服务内涵，丰富惠民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泛金融”服务。开展“服务初心 人民称心”客户服务提升季活动，从靓化网点环境、强化特殊群体服务、致力消保知识宣教等方面，着力夯实网点服务管理基础，提升客户服务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体验和服务价值双提升。开展客户投诉治理年活动，依托“双声”（“客户回声”和“员工心声”）系统持续推进热点问题解决，促进客户服务体验提升。

- ✧ 深化数字赋能运营服务。积极参与国家数字政务体系建设，在网点智能柜员机推广电子社保、税收缴费、智慧医保、信用报告、数字人民币等银政联动业务，打造客户身边的“政务服务大厅”，全年新增一站式政务服务网点 1,603 家。深化对公数字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生态共建，打造函证 e 信、OFD 云回单、云对账等系列品牌，以银行端服务升级助力企业客户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企业账户业务服务质效，做精、做实“工银账户通”对企账户服务专属品牌，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开户服务，为产业链发展企业推出“供应链 1+1”异地见证开户服务。深化智能技术运用成效，构建并规模化应用数字员工，进一步实现远程授权、跨境支付、账户开立等复杂业务智能化处理，累计建设智能场景 46 个，全年业务运营领域智能业务处理量达 2.8 亿笔。推进自助设备智慧化改造，实现客户新办借记卡一次提交、一次签字、员工一次审核即可办理 11 类业务，显著提升网点客户服务效率及体验。
- ✧ 充分发挥业务连续运作体系保障作用。确保线上业务与客户服务连续稳定，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金融服务。做好重点区域网点服务保障，建立多节点总分行互备体系，全面完成冬奥会、夏季电力紧张等特殊时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保障工作任务。

8.3.8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 ✧ 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加强战略要地人力资源配备，以人力资源转型升级带动经营能力提升。重点建设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业人才和青年人才四支队伍。围绕新兴业务、国际业务、风控安全、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打造适合新时代金融工作要求的高端金融人才队伍。加快数字转型，深化科技赋能，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充实一线营销服务力量，推动金融服务下沉。
- ✧ 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凝心聚力助推经营发展。积极培育创新文化，举办第三届“创新工行”活动，境内外 74 家机构推荐项目共 468 个，近 27 万员工线上参与，在全行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奋进精神，开展“奋进工行”微视频展映活动，小中见大展现工行人奋勇争先、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激励全行奋进新时代、创造新业绩。促进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工银海外机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评选暨国际化 30 周年表彰活动；举办第三期“文化工行·中国书架”项目，为境外机构配送文化书籍约 2 万册，实现 49 个国家（地区）416 家机构全覆盖。
- ✧ 打造精品培训项目，以点带面高效开展各级各类培训。面向管理人员，重点实施信贷分管行长（派驻信贷风险官）能力提升、新任个金分管行长能力提升、一级支行行长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项目，着力增强战略思维和管理水平。面向专业人员，推进“纪检条线实战能力训练营”“专职委员菁英计划”“数字化菁英计划”等项目，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面向一线员工，实施网点负责人线上轮训项目，统筹强化客户经理、客服经理等一线员工培训，持续提高其岗位素质和服务水平。面向社会和客户，针对定点帮扶县市基层干部、民营企业客户等开展“工银兴农”“金融进修班”等培训项目，服务拓展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人才成长进阶，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国际化人才培训、工银

繁星计划——新员工培训等项目，构建全链条、系统化培训体系。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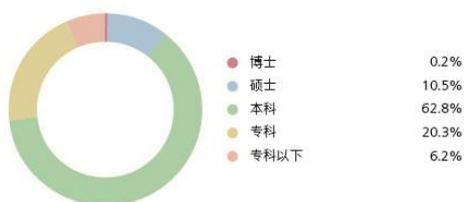
- ◇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本行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集团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 ◇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本行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扣减、止付或追索。
- ◇ 本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决策流程制定实施，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按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最终结果待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员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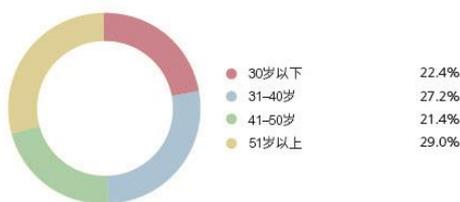
- ◇ 2022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427,587 人，其中，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 404,090 人，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 7,619 人，境外机构员工 15,878 人。本行员工性别比例保持总体平衡，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本行将对员工性别结构予以持续关注，在人员退出与招聘等工作中加强跟踪监测，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员工队伍性别比例的平衡稳定。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性别



员工专业构成



◇ 2022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456个。其中，境内机构16,040个，境外机构416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58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386个基层分支机构，26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33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占比 (%)	机构 (个)	机构 占比 (%)	员工 (人)	员工 占比 (%)
总行	8,069,477	20.4	27	0.2	20,415	4.8
长江三角洲	9,418,551	23.8	2,527	15.3	61,382	14.4
珠江三角洲	6,583,520	16.6	1,973	12.0	47,779	11.2
环渤海地区	6,065,352	15.3	2,682	16.3	66,918	15.6
中部地区	4,396,769	11.1	3,438	20.9	80,850	18.9
西部地区	5,174,047	13.1	3,634	22.1	86,503	20.2
东北地区	1,469,644	3.7	1,626	9.9	40,243	9.4
境外及其他	4,365,670	11.0	549	3.3	23,497	5.5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5,933,373)	(15.0)				
合计	39,609,657	100.0	16,456	100.0	427,587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3.9 国际化经营

积极发挥全球经营优势，深入实施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完善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蝉联《环球金融》“最佳一带一路银行”奖项，获评《环球金融》“新兴市场最杰出可持续融资银行（亚太区）”、《财资》“最佳项目融资银行（中国）”。

- ◇ 公司金融业务：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联动优势，为“走出去”“引进来”、全球贸易等重点客户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参与的中资企业出境并购项目数量继续位列路孚特榜单首位，港股 IPO 承销业务、境外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发行业务稳居市场前列。积极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持续优化“单一窗口”平台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创新工银全球付产品，构建自主可控的全球直通不落地支付平台，覆盖全球 16 个国家和地区，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重要金融保障。
- ◇ 个人金融业务：强化零售业务精细化分类管理，逐步构建客群分层分类管理体系。工银泰国面向发薪客户、学生客户和年轻新生代客户三大重点客群推出麒麟卡、学生卡和数字卡产品；万象分行推出全新非接触式借记卡；工银亚洲获批中国香港地区开办“账户通”资质。加快境外银行卡数字化转型发展，促进境内外移动支付的互联互通，拓展“工银 e 支付”境外移动支付应用机构，工银马来西亚和工银加拿大投产二维码本地和跨境支付功能。加快离岸家族业务全球布局，工银亚洲和新加坡分行推出家族信托服务，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家族财富传承需求。
- ◇ 网络金融服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服务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支持 15 种语言，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代发工资、贸易金融等多种金融服务。聚焦重点产品、场景、区域，推进境外机构线上业务创新和特色化发展，不断夯实境外企业网银平台基础服务能力。重点突破跨境发薪场景，同业首创境外企业向境内账户人民币发薪服务。
- ◇ 金融市场业务：承销发行 18 支熊猫债，募集资金合计 372 亿元人民币。与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建立银行间债券及外汇市场

交易业务合作关系。外汇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悉尼、首尔、卢森堡、新加坡等 9 家境外分行成功落地挂钩新基准利率的利率掉期交易。离岸人民币做市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离岸人民币汇率交易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在境内市场首批开展外币拆借撮合交易、首批达成以绿色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三方回购交易。

- ✧ 全球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外汇及跨境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推动境外投资者布局中国债券市场。由工银理财、工银资管（全球）担任投资顾问的中国国债指数基金“工银南方东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ETF”规模达 73 亿元人民币；由工银资管（全球）担任投资顾问的“工银南方东英富时中国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指数 ETF”规模达 54 亿元人民币，成为首个获中国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批准的中国政府债券 ETF。
- ✧ 全球托管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跨境托管业务市场领先优势，全球托管和存托客户数保持同业领先，全球托管业务规模突破一万亿元，成功营销首批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
- ✧ 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跨境人民币产品体系建设及多场景服务，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创新离岸人民币投融资产品。获得老挝、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三家人民币清算行资格，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拓展至 10 家。参与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成为“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业务中央对手清算合作银行。推进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账户体系建设，支持上海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加强与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等主体合作，在上海创新试点基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跨境电商收款模式。2022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突破 9 万亿元。
- ✧ 2022 年末，本行已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16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拥有 125 家分支机构，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38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全球网络布局持续完善。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末	2021年末
港澳地区	213,726	214,414	1,050	1,373	97	102
亚太地区(除港澳)	135,854	145,860	1,289	1,057	91	91
欧洲	85,048	83,726	871	401	74	75
美洲	60,335	59,548	328	253	153	152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50,786)	(51,999)				
小计	444,177	451,549	3,538	3,084	416	421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734	3,870	384	330		
合计	447,911	455,419	3,922	3,414	416	421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22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4,479.11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75.08亿美元，下降1.6%，占集团总资产的7.9%。各项贷款1,831.31亿美元，减少141.48亿美元，下降7.2%；客户存款1,520.36亿美元，增加27.63亿美元，增长1.9%。报告期税前利润39.2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08亿美元，增长14.9%，占集团税前利润的6.4%。

境外机构分布情况

亚太地区（除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东京分行（日本）	仰光分行（缅甸）
首尔分行（韩国）	工银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釜山分行（韩国）	卡拉奇分行（巴基斯坦）
蒙古代表处（蒙古）	孟买分行（印度）
新加坡分行（新加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阿联酋）
工银印尼（印度尼西亚）	阿布扎比分行（阿联酋）
工银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多哈分行（卡塔尔）
马尼拉分行（菲律宾）	利雅得分行（沙特阿拉伯）
工银泰国（泰国）	科威特分行（科威特）
河内分行（越南）	悉尼分行（澳大利亚）
胡志明市代表处（越南）	工银新西兰（新西兰）
万象分行（老挝）	奥克兰分行（新西兰）
金边分行（柬埔寨）	

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香港分行（中国香港）	工银澳门（中国澳门）
工银亚洲（中国香港）	澳门分行（中国澳门）
工银国际（中国香港）	

欧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德国）	工银伦敦（英国）
卢森堡分行（卢森堡）	伦敦分行（英国）
工银欧洲（卢森堡）	工银标准（英国）
巴黎分行（法国）	工银莫斯科（俄罗斯）
阿姆斯特丹分行（荷兰）	工银土耳其（土耳其）
布鲁塞尔分行（比利时）	布拉格分行（捷克）
米兰分行（意大利）	苏黎世分行（瑞士）
马德里分行（西班牙）	工银奥地利（奥地利）
华沙分行（波兰）	
希腊代表处（希腊）	

美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纽约分行（美国）	工银秘鲁（秘鲁）
工银美国（美国）	工银阿根廷（阿根廷）
工银金融（美国）	ICBC Investments
工银加拿大（加拿大）	Argentina（阿根廷）
工银墨西哥（墨西哥）	Inversora Diagonal（阿根廷）
工银巴西（巴西）	巴拿马分行（巴拿马）

非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参股标准银行（南非）
非洲代表处（南非）

8.3.10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强化“牵头统筹、条线主抓”管理机制，巩固提升集团总部综合化治理能力。持续优化以党的建设、公司治理、股权管理为核心的综合化子公司治理模式，统筹推进综合化与国际化战略协同，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持续优化子公司治理机制，强化专兼职董事履职效能发挥，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优化战略考核机制，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加强资本管理，推动科技建设、数据治理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能力。

深化风险管理，按照“未雨绸缪、见微知著、亡羊补牢、举一反三”的风险管理方针，制定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涵盖综合化子公司风险特点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子公司穿透管理和监测，加强股权投资信息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强化子公司三道防线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 经营发展保持稳健。管理资产总规模保持稳定，养老金业务、固收基金规模增长良好，权益基金份额稳定，长期投资业绩保持稳健领先。助力养老第三支柱建设，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落地，多只基金纳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公募 REITs 业务取得积极进展。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在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中保持优秀。2022 年，工银瑞信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公司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 TOP

公司奖”、《证券时报》“十大明星基金公司”等奖项。

- ◇ 2022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227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66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1.72万亿元。

◆ 工银金租

工银金租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 ◇ 航空板块积极优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境内业务比重，积极支持国产大飞机战略实施，巩固与中国商飞战略合作领先地位。抓住境外优质市场复苏机遇，积极营销拓展业务布局，完成公司首个二手飞机客改货改装项目、国内金融租赁同业首单飞机发动机经营租赁项目。
- ◇ 海事板块积极响应海洋强国、交通强国战略，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中的市场机会，在继续巩固与集装箱班轮企业、大型散货运输企业和大型油轮船东合作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液化天然气船舶业务规模，并积极拓展了中国汽车出口运输市场。高度关注海洋经济新领域的发展形势，在海底铺缆船等水下施工装备领域、海上风电安装运维市场的拓展取得良好进展。
- ◇ 境内综合租赁板块持续加强对新基建、高端制造、绿色低碳、文化旅游、专精特新等重点创新转型领域支持，助力稳定经济大盘。

◆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助力国家养老战略实施，积极把握养老产业发展机遇，在“工银养老”整体品牌框架下，以养老年金产品为核心，养老服务为支撑，推出养老子品牌，构建养老全流程综合服务模式。健全多元产品线，完成重疾险渠道迭代更新；有序推进终身寿险产品研发上市；结合集团业务需求与监管新规重构意外险产品体系，为新市民客群提供优质的保险保障与服

务。

- ◇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开展客户权益主动关怀服务，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双提升；推进智能运营转型，升级运营服务能力，优化理赔支付流程，持续提升理赔与保全时效；助力普惠性保险项目，积极参与多地惠民保业务。
- ◇ 2022年，工银安盛获评上海报业集团界面新闻“年度非凡保险公司”、澎湃新闻TOP金融榜“年度最具竞争力金融机构”等奖项。

◆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 ◇ 持续巩固和夯实企业融资、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四大产品线，股债承销稳居市场第一梯队，绿色债券承销创历史新高，参与完成中国中免、阳光保险、万物云等IPO项目，参与海南省政府离岸人民币债券、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绿色主权美元债等债券发行项目。深耕基础设施、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医疗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投融资布局，销售交易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重构。2022年，工银国际连续四年获评《财资》“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

◆ 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

- ◇ 充分发挥债转股牌照与专业优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行司联动、投贷联动，创新多元化金融服务，丰富拓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有力支持企业降杠杆、防风险、促改革。持续提升协同集团化解处置风险资产的能力与效果，助力企业改革脱困，不断改善银行资产质量。进一步发挥股东作用，依法向债转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深度参与企业公

司治理，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积极融入集团财富管理社区建设，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精品发展，加大稳健低波动理财产品布局，研发推出专精特新、ESG 等主题理财产品。打造养老理财金字招牌，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首批获准开办，助力第三支柱多层次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多元策略投资能力，完善多元均衡资产配置策略，加大绿色、制造业、科创等领域投资占比，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 8 月 1 日，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理财公司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
- ◇ 升级陪伴式客户服务，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搭建全方位投资者教育体系，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理财公司。2022 年，工银理财获《中国证券报》“银行业理财社会责任金牛奖”。2022 年末，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7,622.88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期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按募集方式	公募	1,335	1,975,907	451	185,754	596	493,558	1,190	1,707,212	96.9
	私募	175	45,897	73	31,879	75	22,626	173	55,076	3.1
按客户类型	个人	1,411	1,714,603	474	194,032	628	499,214	1,257	1,444,248	82.0
	法人	99	307,201	50	23,601	43	16,970	106	318,040	18.0
合计	1,510	2,021,804	524	217,633	671	516,184	1,363	1,762,288	100.0	

工银理财2022年末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
现金、存款及买入返售	622,459	33.1
债券	1,091,829	58.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6,377	4.1
其他资产	87,683	4.7
合计	1,878,348	100.0

8.3.11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机构	主要业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百万美元)	净资产 (百万美元)	净利润 (百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41.88 亿港元	118,609.94	18,410.86	772.39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59.63 亿港元	7,453.45	1,410.35	(349.82)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89 亿澳门元	57,350.38	3,815.26	285.01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71 万亿 印尼盾	3,693.20	413.28	16.79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33 亿林吉特	935.35	296.97	12.88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1.07 亿泰铢	8,375.11	1,164.77	87.54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89.33 亿坚戈	627.73	106.28	27.75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34 亿 新西兰元	1,415.76	189.07	10.60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37 亿欧元	8,017.13	544.62	(13.40)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 亿美元	1,537.20	468.13	11.44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银行	10.83 亿美元	22,628.37	1,678.32	313.45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108.10 亿卢布	2,970.24	357.59	184.81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3.68 亿里拉	3,307.53	166.03	(3.79)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亿欧元	972.24	206.71	1.27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商业银行	3.69亿美元	2,885.79	423.47	18.67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清算、融资融券	5,000万美元	23,437.44	73.10	(7.66)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8亿加元	2,056.18	296.33	22.11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97亿墨西哥比索	292.46	43.37	7.61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2亿雷亚尔	399.97	35.02	(2.09)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亿美元	949.54	114.98	13.41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54.46亿阿根廷比索	6,592.73	984.01	90.45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机构	主要业务	人民币亿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	203.22	167.88	26.7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80	2,943.24	419.86	3.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25.05	2,807.23	163.52	(22.8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	270	1,801.86	426.49	41.07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60	199.60	189.10	12.36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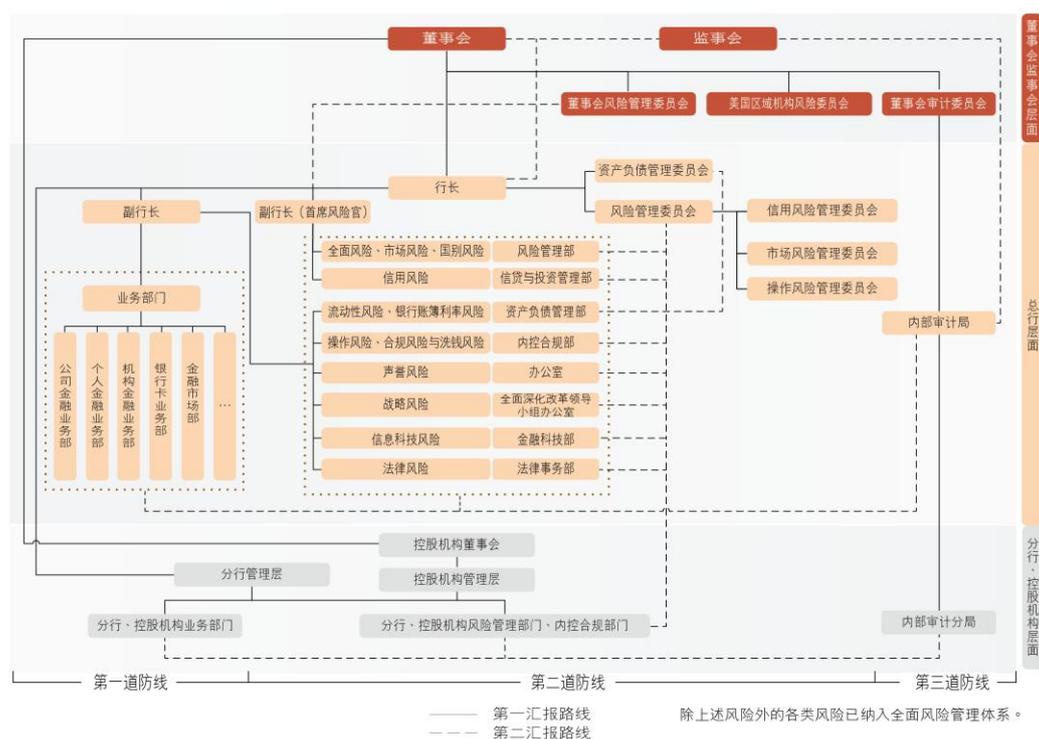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继续持有其 324,963,464 股，持股比例为 19.36%，是其单一最大股东。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22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28,838.41 亿兰特，净资产 2,599.56 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 393.83 亿兰特。

8.4 风险管理

8.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22年，本行坚持“风控强基”，以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为统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迭代升级。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本行“十四五”时期风险管理规划，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压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提升全面风

险管理成效。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风险数据穿透管理能力，完整动态反映集团风险全貌。强化新兴领域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理财业务监管要求，加强投融资业务合作机构风险管理。

8.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完善集团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主权客户限额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集团内附属机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明确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在信贷产品风

险管理体系中内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落实风控主体责任。

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方面，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加大对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制造业领域的投融资支持；积极贯彻落实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五大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个人信贷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数字贷后”体系建设，加快个贷风控领域数字化转型，优化部署风险模型策略，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加强逾期催收精细化管理，优化个人贷款处置政策。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管理的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做好信贷准入管理，严守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变化，稳妥有序开展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贷款业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两高”行业投融资管控，实施差异化信贷投融资策略，严把客户准入关，强化客户分类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

2022 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12,772.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401.82 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2,439,514	96.67	19,961,778	96.59
关注	451,628	1.95	412,038	1.99
不良贷款	321,170	1.38	293,429	1.42
次级	158,372	0.68	134,895	0.66
可疑	118,574	0.51	128,983	0.62
损失	44,224	0.19	29,551	0.14
合计	23,212,312	100.00	20,667,245	100.00

按照五级分类，2022年末正常贷款 224,395.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77.36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96.67%；关注贷款 4,516.28 亿元，增加 395.90 亿元，占比 1.95%，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 3,211.70 亿元，增加 277.4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8%，下降 0.04 个百分点。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3,826,966	59.6	271,615	1.96	12,194,706	59.0	254,887	2.09
短期公司类贷款	3,150,517	13.5	99,066	3.14	2,737,742	13.2	107,390	3.9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676,449	46.1	172,549	1.62	9,456,964	45.8	147,497	1.56
票据贴现	1,148,785	4.9	-	-	527,758	2.6	-	-
个人贷款	8,236,561	35.5	49,555	0.60	7,944,781	38.4	38,542	0.49
个人住房贷款	6,431,991	27.7	25,394	0.39	6,362,685	30.8	15,460	0.24
个人消费贷款	234,378	1.1	3,985	1.70	187,316	0.9	3,092	1.65
个人经营性贷款	930,040	4.0	8,454	0.91	702,441	3.4	6,811	0.97
信用卡透支	640,152	2.7	11,722	1.83	692,339	3.3	13,179	1.90
合计	23,212,312	100.0	321,170	1.38	20,667,245	100.0	293,429	1.42

2022年末，公司类不良贷款 2,716.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7.2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6%，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 495.55 亿元，增加 110.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60%，上升 0.11 个百分点。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9,183	25.1	19,324	0.61	2,816,789	25.8	24,762	0.88
制造业	1,949,461	15.5	58,944	3.02	1,654,610	15.1	61,602	3.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2,850	15.1	38,188	2.02	1,667,376	15.2	33,824	2.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1,785	12.0	23,864	1.58	1,370,252	12.5	11,379	0.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1,580	9.6	8,406	0.69	1,065,459	9.7	8,653	0.81
房地产业	724,802	5.8	44,531	6.14	705,714	6.5	33,820	4.79
批发和零售业	531,845	4.2	31,696	5.96	464,169	4.2	38,558	8.31
建筑业	359,345	2.9	7,513	2.09	312,849	2.9	5,538	1.77
科教文卫	340,146	2.7	8,337	2.45	287,601	2.6	6,947	2.42
采矿业	226,500	1.8	2,706	1.19	203,130	1.9	3,470	1.71
其他	657,994	5.3	17,422	2.65	390,704	3.6	13,827	3.54
合计	12,555,491	100.0	260,931	2.08	10,938,653	100.0	242,380	2.22

本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3,323.94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积极支持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泊位等项目建设，以及交通运输业大型集团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制造业贷款增加 2,948.51 亿元，增长 17.8%，本行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医药制造、大型炼化、电气设备等先进制造业领域企业贷款增长较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2,254.74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重大民生工程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满足产业研发、高新技术等园区建设融资需求；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 1,461.21 亿元，增长 13.7%，主要是支持电力核心企业融资需求，以及电网输配电工程、清洁能源等重点项目建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 1,415.33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稳健支持城镇基础建设、水利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投融资需求。

本行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47,980	3.2	18,443	2.47	791,994	3.8	21,668	2.74
长江三角洲	4,798,204	20.7	32,910	0.69	4,163,732	20.2	35,149	0.84
珠江三角洲	3,621,603	15.6	47,328	1.31	3,134,781	15.2	33,860	1.08
环渤海地区	3,816,621	16.5	69,989	1.83	3,371,325	16.3	72,241	2.14
中部地区	3,561,290	15.3	40,888	1.15	3,133,539	15.2	40,046	1.28
西部地区	4,225,369	18.2	71,038	1.68	3,746,867	18.1	47,031	1.26
东北地区	978,246	4.2	29,203	2.99	895,238	4.3	30,600	3.42
境外及其他	1,462,999	6.3	11,371	0.78	1,429,769	6.9	12,834	0.90
合计	23,212,312	100.0	321,170	1.38	20,667,245	100.0	293,429	1.4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191	-	28	21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1,002	(28,109)	(2,893)	-	-	-	-	-
至第二阶段	(11,705)	15,684	(3,979)	-	-	-	-	-
至第三阶段	(4,594)	(49,676)	54,270	-	-	-	-	-
本年(回拨)/计提	(6,642)	92,227	57,271	142,856	317	-	-	31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5,157)	(85,157)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529	9,529	-	-	-	-
其他变动	1,278	811	(857)	1,232	2	-	-	2
年末余额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510	-	28	53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2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6,727.6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6,722.24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5.38亿元。拨备覆盖率209.47%，比上年末提高3.6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0%，下降0.02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9,977,153	43.0	9,497,898	46.0
质押贷款	2,469,508	10.6	1,720,583	8.3
保证贷款	2,544,651	11.0	2,459,887	11.9
信用贷款	8,221,000	35.4	6,988,877	33.8
合计	23,212,312	100.0	20,667,245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93,802	0.40	72,444	0.35
3个月至1年	79,509	0.34	70,057	0.34
1年至3年	91,177	0.40	93,247	0.45
3年以上	19,543	0.08	19,153	0.09
合计	284,031	1.22	254,901	1.23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840.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1.30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902.29 亿元，增加 77.72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262.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0.95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22.81 亿元，减少 0.20 亿元。

贷款迁徙率

项目	百分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正常	1.1	1.1	1.2
关注	21.0	17.3	26.8
次级	36.6	46.4	66.5
可疑	42.5	47.6	51.7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完善相关系统建设，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

借款人集中度

2022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6.0%；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6,847.80亿元，占各项贷款的3.0%。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3.8	3.6	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0	14.2	14.8

下表列示了2022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586	0.7
借款人B	金融业	89,711	0.4
借款人C	金融业	78,801	0.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199	0.3
借款人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0	0.3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492	0.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879	0.2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22	0.2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271	0.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19	0.2
合计		684,780	3.0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8.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2年，本行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创新金融市场业务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审查机制；核定印发2022年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严控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分析，持续开展金融市场风险监测，建立风险快速报告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境外机构延伸应用及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改革最终方案市场风险标准法实施。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

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2022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措施，主动调整外汇敞口规模和币种结构，提升集团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度，加强境外机构资本金保值管理，汇率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外汇敞口

项目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657,841	94,678	444,773	69,919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345,192)	(49,681)	(276,298)	(43,435)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312,649	44,997	168,475	26,484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8.4.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

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2022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平稳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与风险挑战，完善前瞻、科学、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动态调控机制，精准把控资产负债布局与利率风险敞口，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管理格局，巩固集团跨周期稳健的经营质效。统筹平衡稳增长与防风险，完善利率风险全流程管理、全要素调控、全周期覆盖的组合调控机制，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保持监管指标达标与利率风险可控，实现集团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增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2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币种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67)	(56,877)	29,467	63,210
美元	(469)	(4,663)	469	4,945
港币	(809)	1,563	809	(1,642)
其他	(436)	(1,290)	436	1,355
合计	(31,181)	(61,267)	31,181	67,86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缺口分析

2022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9,059.2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76.93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3,612.03 亿元，增加 3,423.89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22年12月31日	(7,457,653)	9,363,578	(2,593,546)	3,954,749
2021年12月31日	(6,440,087)	8,383,705	(2,301,496)	3,320,310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8.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

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本行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2022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平稳有序；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不断升级，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2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2.3%，外币流动性比例106.1%，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6.7%。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0	42.3	41.5	43.2
	外币	≥25.0	106.1	88.9	91.4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6.7	77.3	72.8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2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8.82%，比上季度末上升1.02个百分点，主要是可用的稳定资金增长较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18.27%，比上季度下降2.43个百分

点，主要是未来 30 天现金流入规模有所减少。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 年末，1 个月内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3 个月至 1 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1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本行资金平稳充裕，资产负债保持均衡稳健发展，各期限现金流合理适度，流动性运行安全平稳。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31,491)	(105,382)	(415,942)	(332,120)	660,016	15,932,097	3,406,648	3,513,8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62,606)	(89,448)	(415,735)	(377,347)	538,067	14,692,050	3,190,277	3,275,25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8.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性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

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2022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对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操作风险监管要求，加强损失数据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操作风险新规达标项目，统筹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印发《涉刑案件防范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涉刑案件与风险事件联防联控，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全行案件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机制，开展重点业务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分析，提升违规行为预防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

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2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善业务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子签约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与易用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本行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

洗钱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聚焦强基固本、科技赋能和队伍建设，统筹加强集团洗钱风险管理。推动实施境内反洗钱“强基固本”能力提升工作，构建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体系；推动境外反洗钱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搭建集团涉敏风险管理框架；抓好洗钱风险评估落地，建设反洗钱新生态体系，构建大数据监督管理体系。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季”活动，切实提升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抵制洗钱犯罪、加强自我保护的行动自觉，反洗钱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8.4.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2年，本行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声誉风险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源头防控，提升管理质效。对于社会聚焦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8.4.8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

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22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8.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22年，本行建立健全资本精益化管理，不断完善资本的科学筹集、高效配置、精准计量、长效约束、常态优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为本行提升市场竞争力、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8.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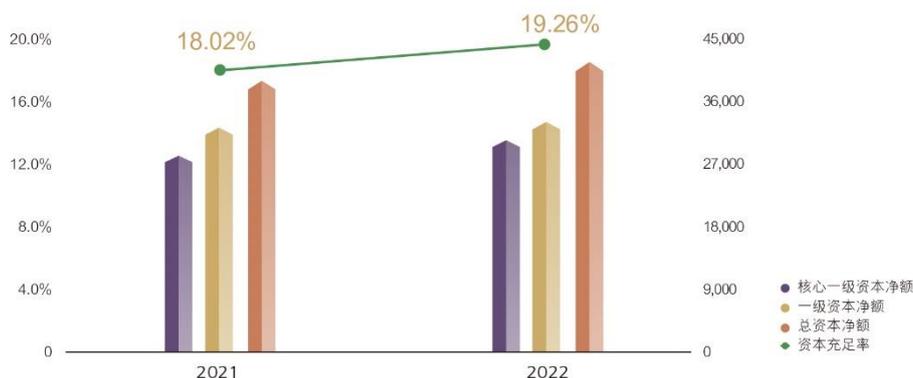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21,080	2,824,565	2,886,378	2,614,392
一级资本净额	3,475,995	3,152,660	3,241,364	2,944,636
总资本净额	4,281,079	3,945,322	3,909,669	3,600,8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4.03	13.31	13.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4	15.66	14.94	14.97
资本充足率(%)	19.26	19.60	18.02	18.30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04%，一级资本充足率15.64%，资本充足率19.26%，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141,891	2,903,51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74	148,597
盈余公积	392,162	356,849
一般风险准备	496,406	438,640
未分配利润	1,766,288	1,618,1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3	3,539
其他	(20,839)	(18,65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0,811	17,138
商誉	8,320	7,69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7,473	5,66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962)	(4,20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21,080	2,886,378
其他一级资本	354,915	354,98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84	655
一级资本净额	3,475,995	3,241,364
二级资本	805,084	668,30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28,307	418,4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5,764	248,7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3	1,116
总资本净额	4,281,079	3,909,669
风险加权资产⁽¹⁾	22,225,272	21,690,3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04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64	14.94
资本充足率 (%)	19.26	18.02

注：(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488,486	20,042,955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3,248,337	13,472,71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7,240,149	6,570,24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3,207	153,686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80,583	51,014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22,624	102,67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33,579	1,493,708
合计	22,225,272	21,690,349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475,995	3,391,913	3,296,397	3,321,161	3,241,3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80,554	41,802,773	41,006,112	39,560,645	37,292,522
杠杆率 (%)	8.32	8.11	8.04	8.40	8.69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1,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还

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4 月、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期规模分别为 400 亿元、500 亿元、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 600 亿元、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8.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三类，应用领域覆盖信贷资源配置、风险约束、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持续完善 EVA 价值生态体系，发挥资本牵引驱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倾斜配置力度。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对境内外分行、控股机构、总行部门的资本管理。加大经济资本在激励考核中的应用，积极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8.5.4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2 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2,074,963
	金融机构间资产	2,467,410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225,190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460,90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40,334,459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0,047,724
	有价证券承销额	2,058,880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8,676,152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704,443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338,366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804,507
	第三层次资产	156,343
跨境活动	跨境债权	2,402,511
	跨境负债	2,244,014

◆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1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1 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292,52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402,184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287,76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66,987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93,730,289
	托管资产	19,980,932
	代理代销业务	13,087,091
	公司客户数(万个)	969
	个人客户数(万个)	70,371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6,036
复杂性	衍生产品	8,118,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84,582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969,234
	理财业务	563,640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2,021,804
	境外债权债务	4,161,856

8.6 展望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国工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48 字”工作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稳进改”工作促进“强优大”提升，取得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好于预期、近年最佳**的良好业绩，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也要看到，全球处在新的动荡变革期，世界经济可能面临滞胀局面，对银行业稳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48 字”工作思路，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实施，推动发展规划实现新突破，以实际行动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稳增长，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促进内需扩大、供给优化、循环畅通中体现大行担当，深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外汇业务首选银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城乡联动发展等重点战略实施，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

二是调结构，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目标，构建均衡协调的客户结构、稳健合理的资产结构、多元支撑的收入结构、创新引领的产品结构、全面融合的渠道结构，推动“强优大”特征更加巩固，实现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增动能，强化科技、数据、人才支撑。瞄准现代金融发展方向，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数字赋能发展、人才引领驱动，深入推进数字工行、科技强行、人才强行、一流智库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业务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坚持全行一盘棋，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是防风险，构建高水平安全新防线。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健全“五个一本账”管控体系为抓手，强化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关键岗位，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是开新局，开创党建引领新局面。不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坚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行落地生根、不断形成生动实践。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实干担当的政治生态。

9.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一：高质量发展业绩亮点

2019年以来，工商银行坚持“48字”工作思路，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不断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和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本行经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主要经营指标**好于预期、好于同期**，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明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是“强”的基础有效夯实。2019年以来，资本充足率提升至19%以上，连续10个季度保持上升态势，稳居全球大行前列；拨备覆盖率稳定在200%左右，保持较强风险抵御能力；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2022年不良率1.38%，连续8个季度保持下降趋势。

二是“优”的质态有效保持。2019-2021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保持在1%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保持在12%左右，均处于较优水平；净利息收益率（NIM）均保持在2.1%以上。2022年ROA、ROE分别为0.97%、11.43%；NIM1.92%，盈利能力与回报水平保持在同业可比区间。

三是“大”的优势有效巩固。规模指标再上台阶，总资产从28万亿元增至近40万亿元，贷款总量由15万亿元增长至突破23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含同业存款）由23万亿增长至突破32万亿元，全球银行业领先；总资本净额从3万亿元迈上4万亿元台阶。**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营业收入由7,738亿元增长至9,180亿元，突破9,000亿元大关，保持境内同业第一；净利润由2,987亿元增长至3,610亿元，在可比同业中率先突破3,000亿、3,500亿、3,600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居全球第一。

四是“专”的品牌有效提升。制造业、科创、绿色等特色领域贷款保持同业领先，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超3万亿元，余额、增量均居同业首位。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突破1.7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

热点问题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支柱作用，助力稳增长

2022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多重风险挑战，本行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优选客户与项目，有效传导货币政策，增加金融供给总量，提高资金精准直达性，高质量支持实体经济，有效支撑业务发展与竞争能力提升。

一是投融资总量快速增加，有效支撑盈利增长。增强资金投放的持续性、稳定性，助力稳经济、稳增长，保持强劲的收入与盈利增长动能。**加大信贷总量投放力度**，出台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30条措施等系列金融服务政策工具，信贷投放实现同比多增、同业领先、既增又优。2022年，本行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6万亿元，同比多增4,283亿元。坚持充足发力、靠前发力、精准发力，逐季贷款增长保持同比多增，投放节奏更加均衡有效。**多渠道发挥资金组合效应。**通过贷款、债券、租赁、债转股等工具，累计向实体经济提供全口径资金超6.4万亿元，为历年最高水平。同时，靠前对接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金融支持资金量同业最多。

二是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性提高，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紧密围绕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配套融资、交通水利能源网络型基础设施等五大重点领域和“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营销，本行新基础产业贷款较年初增加7,751亿元，总量、增量均为市场领先。突出主责主业，投向制造业贷款较年初增加近8,700亿元。对集成电路、汽车工业、机械装备等领域出台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在创新链和产业链交汇点上靶向发力，本行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增长65%，“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幅超85%。**创新普惠服务模式**，锻造“精准、流畅、聪明”的数字普惠新形象，持续完善e抵快贷、经营快贷、数字供应链三大产品线，普惠贷款较年初增长超4,500亿元，增幅超40%，客户数突破100万户。**优化绿色金融布局**，打造绿色金融品牌“工银绿色银行+”，健全“绿色技改”产品体系，2022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近4万亿元，余额、增量均同业领先。开展以稳外贸稳外资为主题的“春融行动”，向先进制造、专精特新、内外贸一体化等领域外贸外资企业累计新发放贷款超1.17万亿元。用好本行全球网络，向重点外贸外资客户的境外上下游发放贷款超485亿美元。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提升重点区域信贷竞争力，本行在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

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速高于全行平均水平。另外，2022 年本行一方面持续深化完善分级分类贷款 LPR 定价授权体系，精准实施贷款定价，另一方面把好新增贷款的“入口关”，2022 年本行新增贷款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

热点问题三：狠抓 GBC+基础性工程，完善客户生态体系建设

2022 年，本行扎实推进“GBC+”基础性工程深化发展，以场景金融建设和数字化营销为核心手段，以线上线下渠道优化融合为有效支撑，并以三农、代发、商户等客群为重要突破口，完善“大中小微个”相协调、“老中青幼”相均衡的客户生态，持续优化 D-ICBC 数字生态、ECOS 技术生态建设，畅通资金内循环链路，有效推动了 2022 年各项存款高速增长。

一是 GBC(政务、产业、个人服务)重点场景建设落地见效。聚焦乡村振兴、民生消费、医保服务等 22 个重点场景，GBC 三端联动融合、互相促进，实现全面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场景累计带动 G 端拓户 6,994 户（同比增长 195%），B 端拓户 47.3 万户（同比增长 141%），C 端获客活客 7,275 万人（同比增长 85%），客户生态加快完善；G 端增存 1,519 亿元、B 端增存 3,388 亿元，C 端代发 1.9 万亿元，增存引流成效显著。

二是全行客户拓展和提质同步推进。报告期内，对公客户和账户均历史性突破 1,000 万户，新增对公客户带动对公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838 亿元，新增个人客户带动储蓄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780 亿元；日均金融资产 1 万元以上公司客户与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大幅增长，客户质量不断优化。公司有贷户数量增长近 30%，公司类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63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是资金内循环链路不断畅通，在 GBC 全景资金流向数据体系的支撑下，本行持续以优质金融服务，推进行内目标客户的资金承接提质增量、行外目标客户的转化开户。报告期内，本行资金回行率达 43.58%，提升 3 个百分点。

四是渠道协同动能增强。巩固线下基础优势，深入推进网点竞争力提升；开辟线上服务新领域，建设好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强、更有趣的数字金融体验。促进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增强各渠道联合作战能力，做到“一点接入、全渠道响应”，为本行重点战略落地、各项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

五是重点客群加速发展。城乡联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依托本行头部优势向乡村扎根。报告期内，县域个人、公司、机构客户分别增长 4%、14%、11%，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3 万亿元，增量增速同业领先，创历史最好水平。**代发业务**深化板块联动、资源整合，实现拓维并举。全年代发单位 81.4 万户，增加 8.7 万户；代发个人 1.1 亿人，增加 125 万人，相关 AUM 余额达 6.9 万亿元、增量 8,445 亿元。**商户客群**全球首家突破千万，当年新拓商户超 320 万户，总量增量远超同业；承接资金 3.79 万亿元，增幅 5.8%；储蓄存款和金融资产增量分别达 1,277 亿元和 1,493 亿元，增幅 59%和 43%，为本行盈利增长提供新模式、新动能。

此外，本行着力加强 **D-ICBC 数字生态、ECOS 技术生态建设**，为 GBC+ 客户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动能。**D-ICBC 数字生态建设**方面：赋能产业发展，深度参与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全球付海外直通支付，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服务百姓民生，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全新发布手机银行 8.0 和 e 生活 5.0，为 5 亿多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务体验，率先完成互联网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加强政银合作，发挥技术及数据优势助力数字政府建设，独家承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金管理系统，与地方政府合作研发专属政务 App，安心资金监管平台年交易金额超 3,300 亿。**ECOS 技术生态建设**方面：强化技术与数据双要素驱动，云计算平台规模继续同业领先，数据规模快速增长超过 270PB、同比增长约 30%，在用智能模型数量超过 2,200 个。深化分布式开放化架构转型，对外输出开放 API 服务超过 5,000 个。助力深化研发机制创新，运用“揭榜挂帅”工作机制，更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需求项研发周期同比缩短 11%，研发质效大幅提升。

未来，本行将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统筹推进 **GBC+ 基础性工程**，为全量客户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动能，加速培育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生态。

热点问题四：存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2022 年，本行注重客户基础建设、稳步推进量价协调，存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年末客户存款比上年末增加 3.4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12 万亿元，存款稳定性和均衡性持续提升，存款存量和增量市场领先。

一是总量影响力持续增强。本行前瞻研判社会资金流转规律，抢先抓早做好源头资金争揽，推动存款总量高速增长。境内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含同业存款)突破 30 万亿元大关，余额达到 30.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 万亿元，同比多增超 2 万亿元，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稳定可持续资金支持。与历史同期比，增量达到历史同期最高。

二是存款日均增长同业领先。本行高度重视存款日均积累，突出日均导向，通过做广渠道拓展、做强产品组合、做优系统功能、做好服务体验，久久为功推进稳存增存。新增存款均衡率达到近年最高水平，存款运行曲线平稳向上，走出一条“不一样的曲线”，日均增量实现同业领先。

三是各品种协调增长取得突破。本行科学把握资金流动新趋势新特点，扩流量、抓沉淀，切实做大储蓄和 AUM 库容，境内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14 万亿元；聚焦代发、养老金、新市民、商户、县域、企业家等客群，强化板块条线间协同联动，境内本外币对公存款突破 13 万亿元；个人存款和对公存款增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四是重点区域存款竞争力稳步提升。聚焦国家区域产业升级、要素分布变迁、都市圈演进等国家经济空间格局变化，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把握重点区域业务机会，推动重点区域存款市场深耕细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成渝地区存款余额和增量均保持市场领先。

五是量价协调发展特征凸显。本行主动适应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导向，积极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9 月份主动下调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协同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重要一步。灵活运用存款结构优化的工具手段，稳定活期存款占比，通过不断优化存款期限、利率、产品结构，保持存款付息率处于可比市场较低水平。存款量价协调和价值创造力有所提升。

六是全量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本行充分发挥产品、服务、渠道、科技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以更高质量的金融产品供给和更优质的综合服务水平，夯实全量客户基础，提高资金承接效率。重点场景 G（政务）、B（产业）、C（个人服务）三端拓户成效显著，不断增强客户精准触达、精准服务能力，提升客户覆盖面、活跃度，机构和公司客户资金承接率、行外目标客户拓户率、代发资金留存率全面提升。

本行持续优化客户生态和新增存款结构，量质并举、量价协调，以日均存款的有效增长带动市场竞争力提升，努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支持，有效促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1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无员工持股计划，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已发行债务证券；25.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34,420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10,635 户，A 股股东 623,785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52,712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8,788,188	86,145,336,361	24.17	未知
社保基金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513,627,255	1,900,078,921	0.5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541,168,980	977,079,865	0.27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70,944,126	538,741,372	0.15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⁸⁾	其他	A 股	917,700	300,225,253	0.08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 2019年12月, 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 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 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 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 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8,053,958,573股, A股和H股共计20,385,603,759股, 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72%。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 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 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 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H)	40.11%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0.7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社保基金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5.72%的股份。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A股 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²⁾ (%)
汇金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H股 比重 ⁽⁴⁾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⁴⁾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社保基金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 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³⁾	投资经理	4,415,314,000	好仓	5.09	1.24

注：（1）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8,053,958,573股，占本行H股股份比重的9.28%，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2.26%。

（3）根据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陆续披露的权益信息，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持有的本行H股4,415,314,000股，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本行H股4,360,174,000股（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均因作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集团，而间接持有本行H股4,405,157,000股（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

（4）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13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1.45亿股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全额	每股募集 资金净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20	3.58%	29 亿美元	20 美元	人民币 135.77 元	1.45 亿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工行优1”股息率重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2020年11月，“工行优1”从发行日起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4.58%。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7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4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3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7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5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710,000	13,110,000	2.9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64,000,000	9.1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7,250,000	5.3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400,000	15,600,000	2.2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境内优 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	-------------	-----------	---	------------	-----	---	---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2年9月26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2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2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0%	20.25 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2”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境外欧元优先股 ⁽²⁾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0.4 亿欧元	6.00%	0.4 亿欧元
境外美元优先股 ⁽³⁾	3.58%	约 1.153 亿美元	3.58%	约 1.153 亿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派息总额含税。

（2）境外欧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14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6.00%的6亿欧元优先股，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

（3）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20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3.58%的29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自2019年5月起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年	自2020年7月起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7年	自2021年12月起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	自2021年9月起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自2019年8月起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自2020年1月起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自2020年1月起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自2021年8月起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1月起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自2015年4月起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自2016年4月起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自2017年3月起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自2019年4月起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	自2022年9月起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自2016年6月起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自2021年11月起
刘澜飏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6月起
张文武	副行长	男	1973年	自2020年7月起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年	自2021年6月起
段红涛	副行长	男	1969年	自2023年3月起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自2016年7月起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自2020年4月起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自2020年4月起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良波	监事长	男	1964年	2021.07—2022.09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5.02—2022.01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3年	2018.12—2022.03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6.06—2022.04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20.09—2023.01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1952年	2016.06—2022.06
徐守本	副行长	男	1969年	2020.10—2022.08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2年	2020.04—2022.12

- 注：（1）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廖林先生、郑国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5）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6）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曾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0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198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1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1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副行长。毕

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5 年 8 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和主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会计概念框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5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获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董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香港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司库、理事会成员，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副局长、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校董会主席。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陈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香港银行学会委任为荣誉顾问会长。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杰 外部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从事制度金融学、中国金融制度与金融发展问题研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澜飏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分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南开大学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政府债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货币经济学、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科技和国际金融合作等领域研究。曾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等职。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专家、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债务危机的防范治理与有效缓解对策研究”首席专家等职。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文武 副行长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

席财务官，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张伟武 副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1 年 1 月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17 年 1 月任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北大学，获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

段红涛 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高级经济

师。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1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2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9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选举胡祖六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永真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 年 2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2年1月，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3月，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澜飏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其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2年4月，张炜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6月，沈炳熙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22年9月，黄良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2023年1月，吴翔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1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段红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3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8月，徐守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2022年12月，王百荣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总薪酬 (5) = (1) + (2) + (3) + (4)	
陈四清	65.63	21.14	-	-	86.77	否
廖林	65.63	21.14	-	-	86.77	否
郑国雨	59.07	20.44	-	-	79.51	否
王景武	59.07	20.44	-	-	79.51	否
卢永真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陈怡芳	-	-	-	-	-	是
董阳	-	-	-	-	-	是
梁定邦	-	-	52.00	-	52.00	是
杨绍信	-	-	47.00	-	47.00	是
沈思	-	-	48.50	-	48.50	否
胡祖六	-	-	43.25	-	43.25	是
陈德霖	-	-	14.00	-	14.00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张杰	-	-	25.00	-	25.00	否
刘澜飏	-	-	12.99	-	12.99	是
张文武	59.07	20.44	-	-	79.51	否
张伟武	59.07	20.44	-	-	79.51	否
官学清	105.08	31.47	-	-	136.55	否
熊燕	99.81	30.46	-	-	130.27	否
宋建华	99.81	29.86	-	-	129.67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良波	43.76	13.75	-	-	57.51	否
郑福清	-	-	-	-	-	是
努特·韦林克	-	-	11.75	-	11.75	否
张炜	32.47	8.58	-	-	41.05	否
吴翔江	-	-	5.00	-	5.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徐守本	34.45	11.51	-	-	45.96	否
王百荣	105.08	27.26	-	-	132.34	否

注：（1）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429.42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据此，2022 年本行为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分别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0.5 万元、0.36 万元。

（4）根据本行有关规定，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包括：总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监事长、副行长等负责人，高级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和 1 级审批人。报告期内，本行 1 级审批人由郑国雨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张伟武先生、熊燕女士和徐守本先生兼任。截至披露日，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2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5）报告期内，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和郑福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黄力先生和吴翔江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沈炳熙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 2016 年 6 月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7）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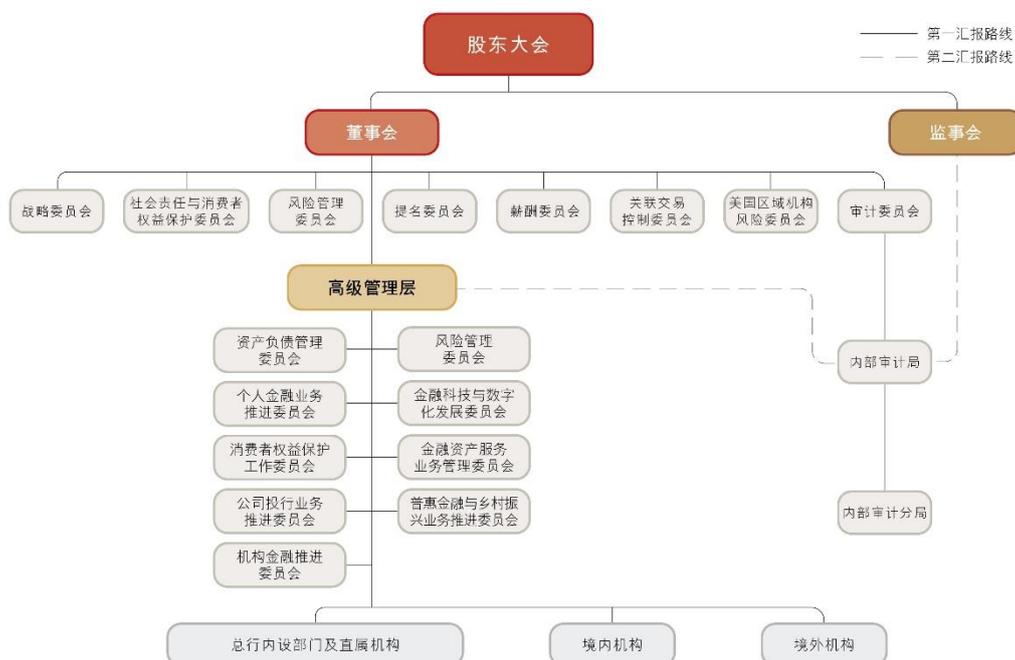
（8）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12.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将制度优势厚植于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中，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能力。董事会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战略引领和风险管理，统筹编制战略发展规划，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统筹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积极向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目标迈进。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一部分 B.(f)条文的遵守情况：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陈德霖先生

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9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已满足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涉及经营宗旨、“三会一层”职责、风险管理、薪酬激励、社会责任与 ESG、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目前，新版公司章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当中。在核准生效前，适用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详情请参阅本行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通函。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年会，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和 11 月 25 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遴选、提名及选举程序。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地域及性别等多方面的互补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包括：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郑国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董事会已检视本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成员中现已包括 2 名女性董事，2 名女性董事均以女性独有视角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贡献力量。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构成，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

化比例。

陈四清先生任董事长，廖林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行长廖林先生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于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6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0 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了 75 项议案，听取了 24 项汇报。

董事会围绕战略规划发展、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等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科学决策，审议批准了全行“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风险报告和风险偏好评估情况、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1 年度集团银行账簿

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2 年度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本需求和监管约束的资本管理要求，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议案。

董事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审议通过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2021 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工作情况与 2022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四清	2/2	8/10	7/9	-	-	-	-	-	-	-
廖林	2/2	10/10	9/9	5/5	-	-	5/5	-	-	-
郑国雨	2/2	9/10	8/9	5/5	-	7/7	-	-	-	-
王景武	2/2	10/10	-	-	-	4/7	-	-	3/4	3/4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2/2	10/10	9/9	-	-	7/7	-	5/5	-	4/4
冯卫东	2/2	10/10	-	-	8/8	7/7	5/5	-	-	4/4
曹利群	2/2	10/10	-	5/5	8/8	7/7	-	-	-	4/4
陈怡芳	2/2	10/10	9/9	5/5	-	-	-	5/5	-	-
董阳	2/2	10/10	9/9	-	-	7/7	-	-	-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2/2	9/10	8/9	-	7/8	7/7	4/5	5/5	-	4/4
杨绍信	2/2	10/10	-	-	8/8	7/7	5/5	-	4/4	4/4
沈思	2/2	10/10	-	-	8/8	7/7	-	5/5	4/4	4/4

胡祖六	2/2	9/10	8/9	-	6/8	-	5/5	3/4	-	-
陈德霖	1/1	3/3	3/3	-	2/2	1/1	-	-	-	1/1
离任董事										
郑福清	0/0	0/0	0/0	-	-	0/0	-	-	-	0/0
努特·韦林克	-	2/3	1/2	2/2	2/4	-	-	1/1	0/1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陈四清	主席							
廖林	委员	主席			委员			
郑国雨	委员	委员		委员				
王景武				委员			委员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陈怡芳	委员	委员				委员		
董阳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定邦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绍信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沈思			主席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陈德霖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于1月25日、3月30日、4月29日、5月20日、6月23日、8月30日、9月23日、10月28日、12月20日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战略委员会推动全行战略规划与国家战略的协同联动，审议通过了全行“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审议通过了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1月25日、2月25日、4月28日、8月29日、9月23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等议案，持续助力慈善文教等公益活动；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2022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等议案，听取了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关情况汇报，积极践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1年工作情况与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1月25日、2月25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28日、8月29日、9月23日、10月27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听取了16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检查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汇报,促进内审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

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评价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1月25日、2月25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0日、8月29日、9月23日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风险报告和 risk 偏好评估情况、2021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2年度管理策略、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1年度集团合规 risk 与反洗钱管理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1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

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23 日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相关职务，提名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祖六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提名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等 7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6 月 23 日、8 月 2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9 日、8 月 29 日、9 月 23 日、12 月 20 日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3月29日、6月23日、8月29日、12月20日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听取了13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年审情况、美国区域流动性压力测试、资金应急计划、重要业务线和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美国区域2021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美国区域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做好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

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调研主题包括商业银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推进网点转型，以及本行分支及附属机构经营管理等。调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推进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

拓展董事参训渠道和形式，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有关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如下：

行外培训
<p>上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初任培训</p> <p>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沙龙</p> <p>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法律法规及投资者保护、资本市场运作、上市公司 ESG 管理、防范和识别财务造假、年报分析 专题培训</p>
行内培训
<p>反洗钱专题培训 业务条线系列专题培训 新任董事入职培训</p>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监管制度、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选聘工作。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陈四清董事长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专题座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推动境外机构高质

量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论坛等活动，围绕深化金融改革、制定集团战略规划与推动战略落地、强化ESG管理、推进数字化建设等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余额为人民币5,574.19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存续期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沈思、胡祖六、陈德霖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即黄力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张杰先生、刘澜飏先生。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 19 项议案，听取季度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和集团合规风险与反洗钱管理情况等 19 项汇报，审阅 2022 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情况等 35 项专题报告。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黄力	2/2	6/6
张杰	2/2	6/6
新任监事		
刘澜飏	2/2	3/3
离任监事		
黄良波	1/1	3/4
张炜	0/0	2/2
吴翔江	2/2	5/6
沈炳熙	1/1	3/3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

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确认在报告期内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坚持全面、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依托定期业绩说明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全体投资者和分析师持续、广泛交流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记录，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采用网络直播留言和云参观等形式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强化与投资者的多维度互动，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一对一+一对多形式，高频开展主动精准投关活动，召开多场公司治理专题沟通会，举办绿色金融和 ESG、金融科技与财富管理等专场投关活动，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语言缓释投资者疑虑。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针对中小投资者创新举办“业绩展示暨专题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回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关邮箱等平台、渠道的问题咨询。

2023 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暨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其隶属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推进集团内控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有序梯次推进《2021-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实施，健全内部治理，优化组织机构，改进考评体系，压实内控责任。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价值提升年”主题活动，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方法和工具，强化9+X各类风险的前瞻性识别评估，加强风险动态监测，着力增强主动防的能力；完善授权管理，提升制度治理，积极利用数字化技术与方法，强化关键岗位、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管控，持续提升全流程控制能力；推进数据资产及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收集与加工分析，提升信息传导效率和效果，有效支撑全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提升监督检查和内控评价质效，进一步完善问责追责体系，大力加强案防履职及案件查防，为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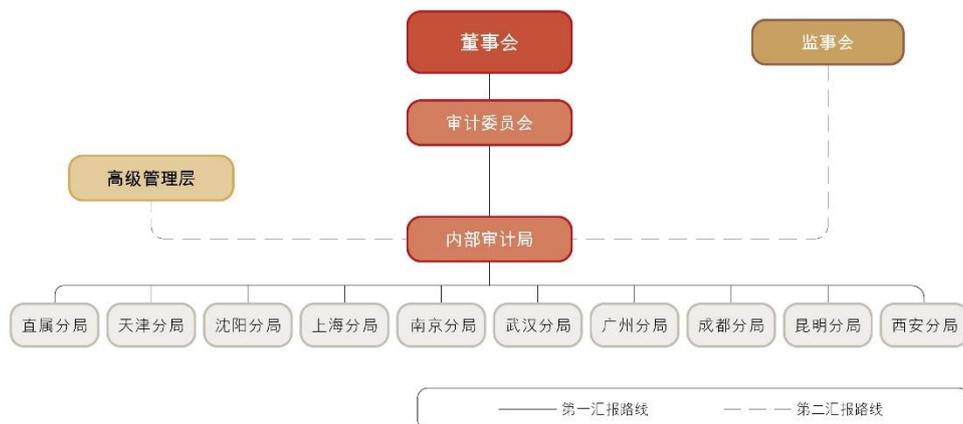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改革转型中心工作，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加强对重点机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的审计监督，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本行在支持国家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推进战略质效、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涉及财务效益、信贷业务、新兴业务、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业务领域。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加大审计资源统筹力度，优化审计项目运作机制，实现审计效能和审计价值双提升。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强化内部审计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加速审计信息系统升级，扩展审计模型体系覆盖。坚持审计发现问题闭环管理，深化问题源头治理，增强整改督促力度和落实效果。

审计师聘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¹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

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连续 2 年（2021 至 2022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 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¹ 于 2013 至 2020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连续聘用年限均达到最长年限 8 年后退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德勤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3 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4 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80 万元）。

报告期内，德勤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等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0.09 亿元。

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经自查，本行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完备，组织架构健全、运作流程规范，与投资者沟通机制畅通，现金分红率稳定。

违规事项举报制度

针对本行机构或员工存在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举报，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保障合法权利、分级负责”的处理原则，制定违规事项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充分发挥举报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案件和风险线索，查处违规行为，维护经营秩序，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反贪污政策

本行坚持系统施治，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制定相关协作配合工作办法，增

强工商银行与国家监察机关在惩治金融腐败方面的协作配合力度，提高纪检监察部门与内部审计、内控合规部门在发现和惩治金融腐败问题的监督合力。建立健全“网络、电话、信件、来访”四位一体举报受理体系，积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深化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治理，在总行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压实廉洁风险防控责任，健全防违规、防违纪、防案件、防腐败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以案为鉴，通过召开全行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通报、拍摄并组织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和通报曝光。

13.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93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035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081.69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3.035	2.933	2.660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08,169	104,534	94,804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1.3	30.9	30.9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2,863 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22 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22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香港联交所关连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中国银保监会规则下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8.38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99.96 亿元。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防控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陈四清、廖林、郑国雨、王景武；

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冯卫东、曹利群、陈怡芳、董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杨绍信、沈思、胡祖六、陈德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4.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关注体制机制性问题和主要风险，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监督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季度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和集团合规风险与反洗钱管理情况等19项汇报，审阅2022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情况等35项专题报告。监事会成员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加2次股东大会，列席10次董事会及4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和专题调研，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情况，重点关注集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全行经营转型，聚焦“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共同富裕等重要任务，以及助力宏观经济稳大盘、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支持等情况，保障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型银行责任。

财务监督。监督本行财务运行和重要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全行重大财务审批和会计核算事项、绩效考核体系改革、财务合规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等财务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关注存款增长稳定性、非息收入增长、利差变化趋势等影响经营结果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了解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本行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

风险监督。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全面风

险管理、资本管理、房地产贷款、地方政府债务、理财业务风险、俄乌冲突引发的风险等情况，监督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情况，跟踪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变化，监测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和达标情况，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分析和揭示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促进提升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机制运行、“三道防线”履职、监督检查体系运作和监管处罚等情况。加强重点机构和重要领域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监督，重点关注案件防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安全和数据治理等情况。关注境外机构、综合化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以及全行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有效提升集团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15. 环境和社会责任

ESG 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职能和监督职能，高度关注 ESG 工作，深化 ESG 治理，持续完善 ESG 管治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听取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全面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制定全行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全行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定期审议社会责任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加强对 ESG 事宜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以及 ESG 信息披露和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可持续发展。审议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社会责任（ESG）报告》并对外披露，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践行大行使命的担当精神。此外，本行董事高度关注 ESG 建设，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深入研究本行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方案，并对方案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董事深度参与 ESG 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ESG 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开展 ESG 治理工作相关事项。本行董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本行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培训主题包括 ESG、绿色金融、反洗钱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绿色金融（ESG 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职能，作为高管层对绿色金融与 ESG 相关工作实施统筹领导及协调推进的辅助决策机构。本行修订印发了《社会责任（ESG 与可持续金融）工作基本规定（2023 年版）》和《社会责任（ESG 与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

绿色金融

2022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全面把握绿色金融发展机遇，推动集团“双碳”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投融资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从组织架构、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业务创新、自身表现、品牌宣传等各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建设。绿色产业投融资快速增长，绿色贷款规模位列大型商业银行第一，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理财、基金等全产品投资加快创新。投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有效防控。绿色金融前瞻研究、对外合作等成果突出。凭借在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和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中得分第一，并荣获国内外媒体机构颁发的“2022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GF60绿色金融奖-最佳金融机构奖”等多个奖项。

持续加大绿色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2022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中国银保监会口径）39,784.58亿元，总量与增量均位居同业首位。成功发行100亿元人民币碳中和绿色金融债，为境内首单商业银行碳中和绿色金融债，也是境内首支引用了新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标》的绿色债券，此外本行通过香港、新加坡、伦敦、迪拜四家境外分行成功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投融资绿色指南（试行）》，作为绿色金融专项政策，为投融资业务ESG风险防控提供丰富的操作指南，通过ESG风险识别关键点、最低准入标准、优秀标准、绿色投向领域，有效提高ESG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前瞻推动投融资结构绿色调整。在年度行业投融资政策中全面突出“绿色”导向，将企业技术、环保、能耗等指标嵌入重点行业客户及项目选择，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将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定位为积极或适度进入类行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客户分类管理、防范投融资风险。

统筹推进本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本行已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试行）》。在资产端，将低

碳要素全面嵌入投融资政策体系，通过印发年度行业投融资政策，配套绩效考核、FTP、经济资本占用等各维度差异化管理，引导全行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布局，积极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货币政策。在自身端，在全行全面开展自身运营碳足迹管理工作，在国内金融同业中首家实现碳足迹数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数字化填报、标准化审批、自动化汇总。

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管理。全面实施贷款、债券、理财、租赁等投融资绿色分类管理。积极推进投融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系统管控，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在信贷全流程进行风险自动化管控。通过构建客户行业、项目与绿色产业的映射关系，使用系统智能识别与人工核实纠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绿色贷款识别效率和管理水平。主动开展气候风险研究，在监管指导下有序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不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影响力。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银行业自然与气候行动边会活动，分享本行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经验做法。在第五届进博会上正式发布绿色金融品牌“工银绿色银行+”，积极倡导“和合、共融、友好”理念，充分发挥大行头雁作用，为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前瞻的金融支持，实现“加”更多，“家”更美的目标。

绿色运营

本行建成投产了自主研发的碳足迹管理数据统计系统，实现信息数字化填报、标准化审批、自动化汇总，为本行持续开展双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利用碳足迹管理数据统计系统收集的历史碳排放数据，完成历史数据归因分析，开展自身运营双碳工作研究，分析本行节能降碳潜力，为下一步低碳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通过现场盘查、文件评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核查。

本行以“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创建绿色银行”为导向，倡导无纸化办公，积极推进绿色办公。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召开无纸化会议，节约纸张约1,900万张，重约98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长”，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经营责任，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良好局面持续巩固。

构建完善“1+6”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架构。以城乡联动发展战略为统领，持续推动组织管理体系、基础制度体系、乡村触达体系、全量产品体系、分类推进机制、统一服务品牌等乡村金融服务六大基础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具有工行特色的“1+6”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基本架构，持续推动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全力推进金融服务向乡村深入延伸。

全力提升涉农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持续夯实城乡联动服务基础，实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加大涉农金融供给。信贷资源持续投入，针对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粮食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推出“种植e贷”“富农产业贷”等产品，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着力扩大中长期贷款占比，深入支持稳住农业基本盘。服务重心持续下沉，加快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和工银使者队伍建设，加大工银“兴农通”APP市场推广，推进轻资产、灵活化的乡村金融服务触达体系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涉农服务生态。特色服务精准直达，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千链万户”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兴农撮合”活动和“服务千村 陪伴万户”融智行动。金融生态加快构建，深入推进科技赋能乡村金融服务，加大“数字乡村”综合平台服务推广。构建工银兴农数智服务平台，激活服务乡村市场的数字效能。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扎实推动金融支持力度不减，从信贷资源倾斜、脱贫人口帮扶、特色产业带动等方面，加大对脱贫地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工作力度。持续加强脱贫小额贷款投放，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截至12月末，本行在832个脱贫县设有网点1,123家，网点覆盖率68.6%；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设有网点152家，覆盖率56.9%。

支持定点帮扶县市夯实脱贫基础。全面推广防贫基金项目，将保障范围扩展到全体农村人口，并对脱贫户、易致贫户进行重点动态监测。持续加强在义务教

育、住房和饮水安全、基本医疗保障、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引入头部电商平台，持续推动优质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消费帮扶专项行动，助力农户持续增收。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多措并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能力。在高管层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投诉管理重点问题，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作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将考核指标纳入分行经营绩效考评、专业条线评价和总行部门考核中，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风险提示的事前防控预警能力，持续推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融入营销宣传、信息披露等关键业务环节，着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研究建立新产品（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和后评价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办法、产品、系统、流程及服务，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国家应对老龄化、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深度结合，强化产品服务供给和资源投入保障，不断提升客户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做好消费者纾困帮扶，针对疫情期间消费者需求，推出业务办理应急服务，高效处理相关客户诉求。积极做好特殊时期减费让利、新市民金融服务等工作，有效提升全行客户服务体验。

高效务实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式教育宣传活动，加强防范金融诈骗、投资理财、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内容和新市民、老年人、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教育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将教育宣传活动与“工银爱相伴”“工行驿站”、工银“兴农通”等品牌服务深度融合，与“乡村客户节”等活动有机衔接，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相融互促，强化案例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宣传和风险提示，有效提升常态化教育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向老年人宣传“幸福生活版”手机银行、智能机具老年版等线上线下自助服务使

用技巧和网点适老设施，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养老骗局、非法金融广告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知识，帮助老年人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守护好“钱袋子”，更好跨越“数字鸿沟”。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客户投诉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系列培训，聚焦个人金融、信用卡、网络金融等重点领域和业务营销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内容，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业务经营和服务行为，助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诉求解决体验。加大对基层和关键岗位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力度，注重运用实战式、场景化、案例式培训，推动相关机构和人员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行内教育培训平台发布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精品课程，帮助客户经理、客服经理、理财经理和新员工等群体便捷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明确业务办理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性要求，不断夯实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

始终保持金融为民初心，持续提升投诉治理能力，高效解决客户“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建设人民满意银行，本行调研客户满意度为 90.43%。深入开展“个人客户投诉治理专项年”活动，聚焦个人金融、信用卡等领域重点投诉问题，围绕建章立制、完善产品、优化流程、改进系统等方面实施根源整治，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开展投诉治理效果跟踪评估，持续调优细化根源治理举措，着力打造卓越金融服务品质。不断完善投诉响应、处理、反馈机制，强化各环节责任监督落实，努力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化解矛盾纠纷。加快推广客户投诉智慧治理模式，积极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优化升级投诉管理系统功能，推动投诉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2022 年，本行个人客户投诉 23.84 万件¹，每百网点个人客户投诉量 1,524 件，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 3,293 件。从业务类别看，投诉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和个人金融等业务，其中，信用卡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协商还款、汽车专项分期、息费争议、征信记录等方面，个人金融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账户管控、个人住房贷款、储蓄存款等方面。从地区分布看，投诉主要分布在广东、河北、北京、河南和山东等地区。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受理投诉中，本行每百网点投诉量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位居六行第四

¹ 为更加准确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本报告中的 2022 年个人客户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而开展的“断卡行动”有关投诉等。

（按数量从多到少排序，下同），每千亿资产投诉量位居六行第六。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同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社会责任（ESG）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社会责任（ESG）报告》二维码链接



16.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7.38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

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会	A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年12月起生效/3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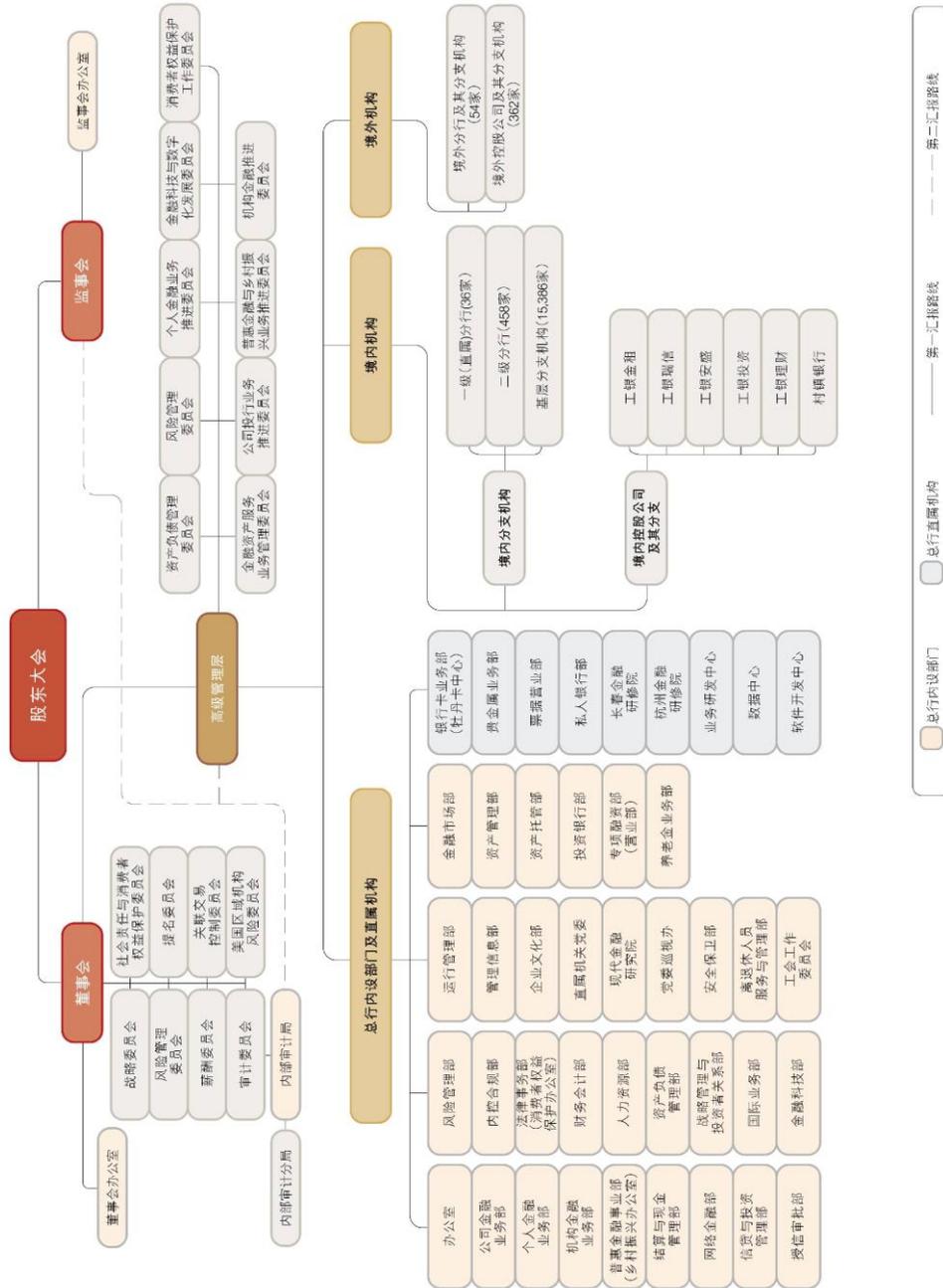
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1年4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分期实缴到位；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首期8亿元出资；2022年12月，本行已完成第二期首笔10亿元出资。关于本次投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17. 组织机构图



总行内设部门
 总行直属机构
 第一汇报路线
 第二汇报路线

18.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我们保证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董阳	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刘澜飏	外部监事	张文武	副行长
张伟武	副行长	段红涛	副行长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2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22 年度报告。

21.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邮编：400061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6609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58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河北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0001/66001999
传真：0311-66000002

河南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139/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内蒙古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
路大道 10 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833/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湖北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湖南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宁夏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67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739
传真：0951-5890917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007
传真：0431-88923808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66211001
传真：0532-85814711

江苏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青海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江西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888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山东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114
传真：0531-87941749/66681200

辽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山西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68088888
传真：021-5888288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四川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45 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828608

西藏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49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邮编：100032

电话：010-86509184

传真：010-86509901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仙山路 8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512, Japan

邮箱：icbctokyo@tk.icbc.com.cn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25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ABL Life Bldg., #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 ICBKC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info@ph.icbc.com.cn
电话：+63-282803300
传真：+63-28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hanoi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462698888
传真：+84-2462699800
SWIFT: ICBKVVN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hcm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icbckh@kh.icbc.com.cn

电话：+855-239558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95-019339258

传真：+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office@kz.icbc.com.cn

电话：+7-7272377085

SWIFT: ICBK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邮箱：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92-2135208988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71110300

传真：+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58

传真：+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Level 4&8, Al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 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00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info@kw.icbc.com.cn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奥克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2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33-140065858
传真：+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
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5706603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
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banking@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gad.dpt@es.icbc.com.cn
电话：+34-912168837
传真：+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希腊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Greece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Amerikis 13, Athens 106 72 Greece
邮箱：GAD@gr.icbc.com.cn
电话：+30-2166868888
传真：+30-2166868889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44-2031455000
传真：+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info@ms.icbc.com.cn
电话：+7-4952873099
传真：+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info@cz.icbc.com.cn
电话：+420-237762888
传真：+420-237762899
SWIFT: ICBK 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41-58-9095588
传真：+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传真: +43-1-9395588-6800
SWIFT: ICBKATWW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5752517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f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consultas@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0
传真: +51-16316802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U.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U.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 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 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 +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U.
地址: Florida 99, (C1105CPG) CABA,
Argentina
电话: +54-1148202200

巴拿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anama Branch
地址: MMG Tower | 20th Floor | Ave. Paseo
del Mar |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邮箱: panama.branch@pa.icbc.com.cn
电话: +507-3205901
SWIFT: ICBKPAP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 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608845323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1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4 - 1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6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77 - 19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1 页至第 176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 减值准备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221,072.13 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722.24 亿元。

管理层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计量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判断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阶段划分，包括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和全部个人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和前瞻性信息等；对于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等。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审批、记录、监控以及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定期评估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模型的参数更新及定期验证，基础数据及相关参数的输入，基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的贷款阶段划分，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前瞻性信息的复核和审批等；
- 了解、评价和测试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系统的整体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 减值准备 - 续

鉴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重大, 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中, 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我们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10, 附注三、37, 附注四、6, 附注四、38 及附注七、1。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可靠性及适当性, 评价模型使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包括: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信息等, 评价关键参数所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参数, 查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定期验证及持续监控报告, 评价验证方法的合理性、验证范围的完整性以及验证结论的准确性, 并抽样复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抽样检查贷款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担保方式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 评估管理层选取经济指标、设定多宏观情景及权重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中使用的其他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和行业指标预测的合理性, 并复核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 抽样验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逻辑, 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 减值准备 - 续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续

- 执行回溯测试, 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 评价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3) 以风险为导向选取样本执行的信贷审阅

- 选样中重点关注受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信用风险暴露集中的地区, 以及高风险领域, 如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展期重组贷款和存在负面舆情的借款人等, 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工作;
- 通过查阅信贷档案、询问管理层、独立查询可获取的信息和运用职业判断等方法, 分析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取信息, 评价管理层对阶段划分判断的合理性, 包括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等判断的合理性;
- 对第三阶段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检查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和其他还款来源, 测试基于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的减值准备, 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通过发行、管理和/或投资而在其中享有权益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p> <p>贵集团在判断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 需要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贵集团需要在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做出评估。</p> <p>鉴于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 以及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4, 附注三、37 及附注四、45。</p>	<p>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 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 根据贵集团在不同交易架构下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评估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分析, 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业绩报酬, 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份额、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而获取的回报等;• 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 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 判断贵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是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出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贵集团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权、场外衍生合约和结构性存款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均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937.3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8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08.4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50%。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63.43 亿元和人民币 34.96 亿元。</p> <p>鉴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因涉及较多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而存在更大不确定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7,附注三、37,附注四、4,附注四、5,附注四、6、附注四、7,附注四、16 及附注八。</p>	<p>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估值执行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针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假设的适当性,并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可观察输入值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 对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模型进行评估和验证;对选取的金融工具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作为一家大型的商业银行集团, 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高度复杂。

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依赖 IT 系统, 及围绕这些系统的 IT 整体控制和系统自动控制的有效设计和运行。相关 IT 整体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等; 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包括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计算与数据逻辑、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对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开放银行发展带来的持续增加的第三方网络接入等影响日益加深, 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断升级, 需要持续关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制对财务报告所依赖的 IT 系统的影响。

鉴于贵集团的 IT 系统服务于国内外庞大的客户群, 交易规模大、交易频次高, 因业务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驱动相关系统快速迭代、升级, 且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高度依赖相关 IT 系统及系统控制流程, 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财务报告所依赖的主要 IT 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重要账户及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系统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这些系统自动控制包括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一致性等方面, 涉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等主要业务以及财务报告流程;
- 了解、评价和测试网络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及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427,892	3,098,438	3,347,555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65,625	346,457	285,216	253,678
贵金属		273,289	265,962	269,578	253,713
拆出资金	3	676,879	480,693	909,596	744,728
衍生金融资产	4	87,205	76,140	51,163	47,218
买入返售款项	5	864,067	663,496	686,682	523,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22,593,648	20,109,200	21,761,362	19,310,688
金融投资	7	10,527,292	9,257,760	9,748,008	8,562,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623,223	466,374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1,803,604	1,928,908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6,830,933	7,352,726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8	65,878	61,782	191,339	188,619
固定资产	9	274,839	270,017	118,421	122,795
在建工程	10	17,072	18,182	7,761	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1,600	79,259	96,184	76,066
其他资产	12	334,371	443,997	266,423	378,589
资产总计		<u>39,609,657</u>	<u>35,171,383</u>	<u>37,739,288</u>	<u>33,430,6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5,781	39,723	145,763	39,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2,664,901	2,431,689	2,635,068	2,396,673
拆入资金	15	520,663	489,340	471,861	424,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64,126	87,180	55,936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4	96,350	71,337	59,300	39,994
卖出回购款项	17	574,778	365,943	400,490	178,256
存款证	18	375,452	290,342	317,123	238,632
客户存款	19	29,870,491	26,441,774	28,986,751	25,659,484
应付职工薪酬	20	49,413	41,083	45,067	37,191
应交税费	21	102,074	108,897	98,447	106,7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	905,953	791,375	786,799	655,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3,800	5,624	-	-
其他负债	23	722,049	731,818	391,051	450,726
负债合计		36,095,831	31,896,125	34,393,656	30,297,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5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19,717	219,717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26	148,174	148,597	152,894	153,361
其他综合收益	42	(20,484)	(18,343)	(20,318)	(9,235)
盈余公积	27	392,487	357,169	384,808	350,397
一般准备	28	496,719	438,952	480,285	426,714
未分配利润	29	1,767,537	1,620,642	1,637,225	1,501,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257,755	3,345,632	3,133,095
少数股东权益		18,655	17,503		
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3,275,258	3,345,632	3,133,0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609,657	35,171,383	37,739,288	33,430,69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王刚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693,687	690,680	666,110	666,254
利息收入	30	1,280,376	1,162,218	1,220,929	1,118,558
利息支出	30	(586,689)	(471,538)	(554,819)	(452,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265	133,024	120,386	124,5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45,818	148,727	134,387	138,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16,553)	(15,703)	(14,001)	(13,618)
投资收益	32	40,220	33,999	26,067	20,92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427	2,869	2,853	2,1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3	(11,558)	14,473	(7,155)	3,85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4	(3,756)	3,571	(5,112)	4,521
其他业务收入	35	70,131	67,015	2,967	2,769
营业收入		<u>917,989</u>	<u>942,762</u>	<u>803,263</u>	<u>822,862</u>
税金及附加	36	(10,100)	(9,318)	(8,637)	(8,191)
业务及管理费	37	(229,615)	(225,945)	(210,719)	(208,614)
资产减值损失	38	(182,419)	(202,623)	(172,865)	(192,838)
其他业务成本	39	(75,477)	(81,312)	(10,496)	(20,930)
营业支出		<u>(497,611)</u>	<u>(519,198)</u>	<u>(402,717)</u>	<u>(430,573)</u>
营业利润		420,378	423,564	400,546	392,289
加：营业外收入		3,356	2,299	1,574	2,057
减：营业外支出		(1,169)	(964)	(1,140)	(924)
税前利润		422,565	424,899	400,980	393,422
减：所得税费用	40	(61,527)	(74,683)	(57,549)	(69,040)
净利润		<u>361,038</u>	<u>350,216</u>	<u>343,431</u>	<u>324,382</u>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0,483	348,338		
少数股东		555	1,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净利润		361,038	350,216	343,431	324,3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2)	(8,249)	(11,083)	(2,935)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916)	(1,568)	498	(2,644)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6)	(1,611)	521	(2,65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5)	15	(31)	15
(3) 其他		15	28	8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56)	(6,681)	(11,581)	(29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63)	1,704	(18,030)	3,9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31	1,824	1,916	491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56	482	907	86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13)	541	(245)	49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08	(12,117)	4,070	(5,354)
(6) 其他		(1,975)	885	(199)	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	77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183)	(8,172)	(11,083)	(2,93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57,855	342,044	332,348	321,447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56,711	340,089		
少数股东		1,144	1,955		
		357,855	342,044		
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48,597	(18,343)	357,169	438,952	1,620,642	3,257,755	17,503	3,275,258
(一)净利润		-	-	-	-	-	-	360,483	360,483	555	361,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772)	-	-	-	(3,772)	589	(3,18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2)	-	-	360,483	356,711	1,144	357,855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7	-	-	-	-	35,318	-	(35,318)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8	-	-	-	-	-	57,767	(57,767)	-	-	-
股利分配 - 2021年股利	29	-	-	-	-	-	-	(104,534)	(104,534)	-	(104,53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4,810)	(14,810)	-	(14,81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28)	(2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9)	-	-	319	-	-	-
(五)其他		-	-	(423)	1,950	-	-	(1,478)	49	36	85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0,484)	392,487	496,719	1,767,537	3,495,171	18,655	3,513,826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68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9.07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1.96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	356,407	225,819	148,534	(10,428)	322,911	339,701	1,510,558	2,893,502	16,013	2,909,515
(一)净利润	-	-	-	-	-	-	348,338	348,338	1,878	350,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8,249)	-	-	-	(8,249)	77	(8,1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8,249)	-	-	348,338	340,089	1,955	342,0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39,730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1,218)	63	-	-	-	-	(11,155)	-	(11,155)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7	-	-	-	34,258	-	(34,258)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8	-	-	-	-	99,251	(99,251)	-	-	-
股利分配 - 2020年股利	29	-	-	-	-	-	(94,804)	(94,804)	-	(94,80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9,607)	(9,607)	-	(9,60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465)	(46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34	-	-	(334)	-	-	-
2021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597	(18,343)	357,169	438,952	1,620,642	3,257,755	17,503	3,275,258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56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7.64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7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7.46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54,331	153,361	(9,235)	350,397	426,714	1,501,120	3,133,095
(一)净利润		-	-	-	-	-	-	343,431	343,4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1,083)	-	-	-	(11,08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083)	-	-	343,431	332,348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7	-	-	-	-	34,411	-	(34,411)	-
提取一般准备	28	-	-	-	-	-	53,571	(53,571)	-
股利分配 - 2021 年股利	29	-	-	-	-	-	-	(104,534)	(104,53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4,810)	(14,810)
(四)其他		-	-	(467)	-	-	-	-	(4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318)	384,808	480,285	1,637,225	3,345,632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68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56,407	219,143	153,298	(6,300)	317,903	329,209	1,411,148	2,780,808
(一)净利润		-	-	-	-	-	-	324,382	324,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5)	-	-	-	(2,9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5)	-	-	324,382	321,4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39,730	-	-	-	-	-	139,73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542)	63	-	-	-	-	(4,479)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7	-	-	-	-	32,494	-	(32,494)	-
提取一般准备(2)	28	-	-	-	-	-	97,505	(97,505)	-
股利分配 - 2020 年股利	29	-	-	-	-	-	-	(94,804)	(94,80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9,607)	(9,6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54,331	153,361	(9,235)	350,397	426,714	1,501,120	3,133,09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5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7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3,194,252	1,261,998	3,163,136	1,253,7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55,880	-	160,2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05,849	-	105,90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99,494	126,312	206,855	142,5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161,624	-	161,449
拆入资金净额	-	32,245	10,958	-
拆出资金净额	13,181	-	3,292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99,863	-	60,423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186,956	77,427	214,227	88,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43,496	-	132,519
存款证净额	62,306	-	60,11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4,422	1,097,667	1,131,279	1,055,817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13	1,089	299	9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81	203,613	115,726	12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24,554</u>	<u>3,361,214</u>	<u>5,011,793</u>	<u>3,181,569</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511,204)	(2,184,611)	(2,518,936)	(2,192,6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7,248)	-	(37,62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15,161)	-	(14,5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47,741)	-	(145,734)	-
拆入资金净额	(5,595)	-	-	(7,877)
拆出资金净额	-	(3,734)	-	(135,832)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00,215)	-	(83,9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45,211)	-	(44,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11,808)	(853)	(9,149)	(503)
存款证净额	-	(37,420)	-	(32,52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621)	(367,025)	(443,898)	(348,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71)	(130,740)	(123,419)	(120,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88)	(149,745)	(156,536)	(142,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5)	(111,043)	(110,398)	(9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19,897)</u>	<u>(3,000,332)</u>	<u>(3,674,602)</u>	<u>(3,088,4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附注四、44)	<u>1,404,657</u>	<u>360,882</u>	<u>1,337,191</u>	<u>93,1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493	2,423,298	2,628,755	1,903,5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066	282,407	290,855	263,47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2,811	2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10,018	13,008	1,676	1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31,388</u>	<u>2,718,919</u>	<u>2,921,286</u>	<u>2,180,01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5,567)	(3,344,684)	(3,765,049)	(2,753,483)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900)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3,314)	(21,207)	(1,000)	(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3)	(21,862)	(10,057)	(12,95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9,415)	(5,722)	(2,762)	(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42,009)</u>	<u>(3,393,475)</u>	<u>(3,778,868)</u>	<u>(2,788,82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0,621)</u>	<u>(674,556)</u>	<u>(857,582)</u>	<u>(608,8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39,793	-	139,793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55,862	835,441	928,543	82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862	975,234	928,543	965,260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5,721)	(26,320)	(25,333)	(22,463)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70,573)	(836,623)	(812,304)	(825,02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11,155)	-	(4,479)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04,534)	(94,804)	(104,534)	(94,804)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股利或利息	(14,810)	(9,607)	(14,810)	(9,60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8)	(4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	(7,813)	(3,739)	(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651)	(986,787)	(960,720)	(96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9)	(11,553)	(32,177)	2,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60,847	(29,138)	34,492	(20,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90,094	(354,365)	481,924	(533,5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757	1,791,122	1,065,530	1,599,1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3)	1,926,851	1,436,757	1,547,454	1,065,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 4620。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及 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以外的经营实体，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本集团享有子公司权益发生的变化，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重分类

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若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即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8.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9.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时。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对于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资产，当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款项的购入与返售价格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被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以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和终止确认按附注三、10 及 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或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委托人发放给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本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1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2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21.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除部分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外，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为 40 至 7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并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该等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该等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分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3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32.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福利负债因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除下列情形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
-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非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的下列判断、估计及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很可能取得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取得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4.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的份额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基础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8.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于 2022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采用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以上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66,340	62,872	62,966	59,0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1)	2,647,750	2,459,402	2,620,480	2,434,139
超额存款准备金(2)	516,558	338,551	466,868	228,193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95,604	236,211	195,604	236,211
应计利息	1,640	1,402	1,637	1,402
合计	3,427,892	3,098,438	3,347,555	2,959,034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5%(2021年12月31日：10%)及6%(2021年12月31日：9%)。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32,042	243,440	163,333	145,1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556	10,508	14,556	10,508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6,014	90,511	105,574	97,004
应计利息	3,406	2,347	2,115	1,310
小计	366,018	346,806	285,578	253,994
减：减值准备	(393)	(349)	(362)	(316)
	365,625	346,457	285,216	253,67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88,728	97,106	264,838	105,4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5,380	188,935	287,965	276,67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98,571	192,030	353,940	360,449
应计利息	5,273	3,364	3,713	2,810
小计	677,952	481,435	910,456	745,362
减：减值准备	(1,073)	(742)	(860)	(634)
	<u>676,879</u>	<u>480,693</u>	<u>909,596</u>	<u>744,728</u>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310,971	52,249	(54,844)	5,107,815	44,956	(41,578)
利率衍生工具	3,139,900	24,945	(23,760)	2,018,010	15,706	(15,45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937,006	10,011	(17,746)	975,169	15,478	(14,302)
合计	<u>8,387,877</u>	<u>87,205</u>	<u>(96,350)</u>	<u>8,100,994</u>	<u>76,140</u>	<u>(71,337)</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588,254	41,329	(43,716)	4,380,337	39,387	(35,945)
利率衍生工具	1,049,518	9,468	(9,141)	1,122,821	3,938	(2,99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19,645	366	(6,443)	218,358	3,893	(1,050)
合计	4,857,417	51,163	(59,300)	5,721,516	47,218	(39,994)

(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未来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3个月			
利率掉期	886	3,137	4,085	-	8,108	203	(38)	
货币掉期	74,270	81,348	4,999	-	160,617	1,739	(3,561)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4,730	5,002	66	4	9,802	44	(126)	
合计	79,886	89,487	9,150	4	178,527	1,986	(3,725)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3个月			
利率掉期	64	2,878	5,283	127	8,352	8	(146)	
货币掉期	47,204	43,049	1,391	-	91,644	436	(948)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4,383	1,243	49	4	5,679	-	(96)	
合计	51,651	47,170	6,723	131	105,675	444	(1,19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886	1,330	576	-	2,792	73	(22)
货币掉期	56,407	79,414	3,819	-	139,640	1,339	(3,476)
权益类及 其他衍生工具	4,693	4,992	-	-	9,685	44	(109)
合计	61,986	85,736	4,395	-	152,117	1,456	(3,607)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64	676	1,912	127	2,779	-	(14)
货币掉期	46,899	34,004	1,391	-	82,294	436	(747)
权益类及 其他衍生工具	4,355	1,237	-	-	5,592	-	(79)
合计	51,318	35,917	3,303	127	90,665	436	(840)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债券(1)	34,288	(49,433)	184	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3	-	8	-
其他(2)	30,693	(60,418)	1,076	(3,340)
合计	65,604	(109,851)	1,268	(2,995)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1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债券(1)	19,617	(35,786)	192	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08	-	74	(8)
其他(2)	14,027	(28,533)	108	(4,416)
合计	<u>38,352</u>	<u>(64,319)</u>	<u>374</u>	<u>(4,263)</u>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2年及2021年，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当期损益的影响。

(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4,721	2,207
被套期项目	<u>(4,752)</u>	<u>(2,258)</u>
	<u>(31)</u>	<u>(51)</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均为利率掉期，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976	12,383	61,752	30,892	108,003	725	(94)
2021年12月31日	4,623	7,187	41,439	21,108	74,357	627	(1,071)

本行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1,744	9,485	36,950	12,405	60,584	457	(32)
2021年12月31日	4,063	3,997	24,840	5,233	38,133	279	(344)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1)	89,761	(1,799)	(493)	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80	-	(89)	-
其他(2)	1,267	(6,528)	(10)	22
合计	95,808	(8,327)	(592)	127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中。

	2021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1)	62,768	(339)	21	(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41	-	(21)	-
其他(2)	955	(6,954)	(1)	59
合计	<u>66,164</u>	<u>(7,293)</u>	<u>(1)</u>	<u>56</u>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客户存款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22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6.7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1年12月31日：累计净收益人民币16.50亿元)。2022年及2021年，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当期损益的影响。

(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u>57,400</u>	<u>30,970</u>	<u>36,220</u>	<u>25,442</u>
衍生金融负债	<u>60,494</u>	<u>34,064</u>	<u>41,792</u>	<u>31,014</u>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144,409	96,863	144,409	96,863
买入返售证券	564,615	409,047	542,229	427,111
应计利息	544	59	517	48
减：减值准备	(475)	(128)	(473)	(125)
小计	<u>709,093</u>	<u>505,841</u>	<u>686,682</u>	<u>523,897</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当期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122,036	114,994	-	-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32,938	42,661	-	-
小计	<u>154,974</u>	<u>157,655</u>	<u>-</u>	<u>-</u>
合计	<u>864,067</u>	<u>663,496</u>	<u>686,682</u>	<u>523,897</u>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买入返售款项	<u>200,039</u>	<u>108,815</u>	<u>236,536</u>	<u>104,765</u>
卖出回购款项	<u>209,817</u>	<u>118,593</u>	<u>263,394</u>	<u>131,623</u>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644.9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5.59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16.79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6.98亿元)。本集团负有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方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3,614,804	12,000,191	13,172,800	11,556,711
融资租赁	198,221	181,650	-	-
	<u>13,813,025</u>	<u>12,181,841</u>	<u>13,172,800</u>	<u>11,556,711</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6,431,991	6,362,685	6,346,896	6,280,593
信用卡	640,152	692,339	634,281	687,302
其他	1,164,418	889,757	1,078,879	812,738
	<u>8,236,561</u>	<u>7,944,781</u>	<u>8,060,056</u>	<u>7,780,633</u>
票据贴现	4,104	2,370	4,104	2,370
应计利息	53,523	45,707	47,094	41,899
	<u>22,107,213</u>	<u>20,174,699</u>	<u>21,284,054</u>	<u>19,381,613</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四、6.2(1))	<u>(672,224)</u>	<u>(603,764)</u>	<u>(652,891)</u>	<u>(587,795)</u>
小计	<u>21,434,989</u>	<u>19,570,935</u>	<u>20,631,163</u>	<u>18,793,818</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1,161	9,271	-	-
票据贴现	1,144,681	525,388	1,130,199	516,870
应计利息	37	12	-	-
小计	<u>1,155,879</u>	<u>534,671</u>	<u>1,130,199</u>	<u>516,870</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2,780	3,594	-	-
合计	<u>22,593,648</u>	<u>20,109,200</u>	<u>21,761,362</u>	<u>19,310,68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38 亿元和人民币 4.4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 亿元和人民币 1.76 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1,002	(28,109)	(2,893)	-
—至第二阶段	(11,705)	15,684	(3,979)	-
—至第三阶段	(4,594)	(49,676)	54,270	-
本年(回拨)/计提	(6,642)	92,227	57,271	142,8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5,157)	(85,15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529	9,529
其他变动	1,278	811	(857)	1,2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8,715</u>	<u>141,586</u>	<u>251,923</u>	<u>672,224</u>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860	(15,581)	(2,279)	-
—至第二阶段	(9,856)	14,056	(4,200)	-
—至第三阶段	(3,534)	(35,319)	38,853	-
本年计提	41,831	58,906	67,614	168,35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447)	(100,44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020	9,020
其他变动	(628)	(564)	(2,268)	(3,4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9,376</u>	<u>110,649</u>	<u>223,739</u>	<u>603,764</u>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261,386	106,308	220,101	587,79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0,666	(27,775)	(2,891)	-
—至第二阶段	(11,439)	14,884	(3,445)	-
—至第三阶段	(4,592)	(48,484)	53,076	-
本年(回拨)/计提	(6,979)	91,708	54,414	139,1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3,952)	(83,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413	9,413
其他变动	759	564	(831)	492
2022年12月31日	<u>269,801</u>	<u>137,205</u>	<u>245,885</u>	<u>652,891</u>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757	(15,496)	(2,261)	-
—至第二阶段	(9,694)	13,791	(4,097)	-
—至第三阶段	(3,518)	(34,736)	38,254	-
本年计提	40,824	57,664	65,850	164,3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7,975)	(97,97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928	8,928
其他变动	(455)	(161)	(2,174)	(2,790)
2021年12月31日	<u>261,386</u>	<u>106,308</u>	<u>220,101</u>	<u>587,795</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191	-	28	21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17	-	-	317
其他变动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510	-	28	538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11	-	650	86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13)	-	(71)	(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51)	(551)
其他变动	(7)	-	-	(7)
2021年12月31日	191	-	28	219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176	-	-	17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64	-	-	264
2022年12月31日	440	-	-	440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171	-	622	79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5	-	(71)	(6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51)	(551)
2021年12月31日	176	-	-	176

2022年，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境内分行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976.68亿元(2021年：人民币4,913.3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221.74亿元(2021年：人民币938.55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477.33亿元(2021年：人民币788.88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所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

7. 金融投资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714,879	623,223	466,374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2,178,018	1,803,604	1,928,908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7,634,395	6,830,933	7,352,726	6,643,792
合计		10,527,292	9,257,760	9,748,008	8,562,631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u>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u>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3,257	97,364	113,103	82,410
政策性银行	11,498	12,670	1,565	1,87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73,139	58,218	21,801	21,001
	106,876	92,666	95,189	75,352
	314,770	260,918	231,658	180,638
权益投资	10,711	9,417	-	-
小计	325,481	270,335	231,658	180,638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基金及其他投资	19,077	21,791	4,558	5,559
小计	19,077	21,791	4,558	5,559
<u>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u>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u>				
政策性银行	16,418	11,192	16,418	11,19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57,946	143,637	149,124	133,471
	3,549	4,536	2,260	2,279
	177,913	159,365	167,802	146,942
权益投资	87,032	81,329	3,077	3,878
基金及其他投资	105,376	90,403	59,279	59,244
小计	370,321	331,097	230,158	210,064
合计	714,879	623,223	466,374	396,261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39,236	653,774	868,985	574,241
政策性银行	210,680	171,130	177,551	126,76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9,500	310,160	317,153	288,757
企业	560,640	551,757	500,688	475,762
应计利息	19,584	17,343	17,529	15,268
	<u>2,079,640</u>	<u>1,704,164</u>	<u>1,881,906</u>	<u>1,480,795</u>
其他债权类投资	5,252	-	-	-
权益投资	93,126	99,440	47,002	41,783
合计	<u>2,178,018</u>	<u>1,803,604</u>	<u>1,928,908</u>	<u>1,522,578</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2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40.72亿元(2021年：人民币33.88亿元)。其中，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41亿元(2021年：人民币2.91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23.37亿元(2021年：人民币69.63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4.29亿元(2021年：累计损失人民币3.34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74	355	1,341	4,37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74)	174	-	-
—至第三阶段	(19)	(86)	105	-
本年计提	2,204	545	2,072	4,821
其他变动	107	21	9	137
2022年12月31日	<u>4,792</u>	<u>1,009</u>	<u>3,527</u>	<u>9,328</u>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206	22	240	2,46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2)	12	-	-
—至第三阶段	(44)	-	44	-
本年计提	585	322	1,070	1,977
其他变动	(61)	(1)	(13)	(75)
2021年12月31日	<u>2,674</u>	<u>355</u>	<u>1,341</u>	<u>4,370</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432	51	244	2,72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74)	174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216	763	-	2,979
其他变动	81	21	9	111
2022年12月31日	<u>4,555</u>	<u>1,009</u>	<u>253</u>	<u>5,817</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08	22	240	2,17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572	30	7	609
其他变动	(48)	(1)	(3)	(52)
2021年12月31日	<u>2,432</u>	<u>51</u>	<u>244</u>	<u>2,727</u>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1)	6,437,548	5,661,784	6,297,477	5,581,383
政策性银行	523,274	559,808	513,815	550,15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2)	510,609	432,980	445,741	404,007
企业	64,055	61,257	34,983	28,120
应计利息	90,803	84,598	88,812	83,380
	<u>7,626,289</u>	<u>6,800,427</u>	<u>7,380,828</u>	<u>6,647,048</u>
其他投资(3)	40,575	38,341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03	122	-	-
	<u>40,678</u>	<u>38,463</u>	<u>3,000</u>	<u>3,000</u>
小计	7,666,967	6,838,890	7,383,828	6,650,048
减: 减值准备	(32,572)	(7,957)	(31,102)	(6,256)
合计	<u><u>7,634,395</u></u>	<u><u>6,830,933</u></u>	<u><u>7,352,726</u></u>	<u><u>6,643,792</u></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639	2,200	118	7,95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3)	3	-	-
—至第三阶段	-	(830)	830	-
本年计提/(回拨)	23,037	(241)	1,772	24,568
其他变动	68	-	(21)	47
2022年12月31日	<u><u>28,741</u></u>	<u><u>1,132</u></u>	<u><u>2,699</u></u>	<u><u>32,572</u></u>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234	2,718	121	5,07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02	(402)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008	(116)	-	2,892
其他变动	(5)	-	(3)	(8)
2021年12月31日	<u>5,639</u>	<u>2,200</u>	<u>118</u>	<u>7,957</u>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5,362	830	64	6,25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	1	-	-
—至第三阶段	-	(830)	830	-
本年计提	23,040	3	1,767	24,810
其他变动	57	-	(21)	36
2022年12月31日	<u>28,458</u>	<u>4</u>	<u>2,640</u>	<u>31,102</u>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052	830	64	2,94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312	-	-	3,312
其他变动	(2)	-	-	(2)
2021年12月31日	<u>5,362</u>	<u>830</u>	<u>64</u>	<u>6,256</u>

-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 850.0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00 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 903.0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3.09 亿元)。华融债券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此后，本行于 202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逐年核定。于 2021 年 1 月，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 10 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至 2032 年 11 月，年利率为 3.86% 至 6.60%。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63,283	163,2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217	1,21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3,026	60,937	28,404	25,684
小计	66,243	62,147	191,687	188,967
减：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365)	(365)	(348)	(348)
合计	65,878	61,782	191,339	188,619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5,948	24,621	26,093	24,530
其他	39,930	37,161	1,963	806
合计	65,878	61,782	28,056	25,336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股本为 1.68 亿兰特，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9.36%(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6%)。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联营企业		
资产	1,177,404	1,091,181
负债	1,071,270	993,965
净资产	106,134	97,2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98	10,725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91,322	82,364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19.36%	20.06%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7,680	16,522
商誉	8,616	8,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标准银行的年末余额	26,296	24,969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1,210	2,095	(11)	26	-	(37)	(66)	3,217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4,969	-	-	2,670	(344)	(1,355)	356	26,296	(348)
其他	35,968	2,914	(2,800)	1,731	6	(1,226)	137	36,730	(17)
小计	60,937	2,914	(2,800)	4,401	(338)	(2,581)	493	63,026	(365)
合计	62,147	5,009	(2,811)	4,427	(338)	(2,618)	427	66,243	(3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 林吉特	8.33 亿 林吉特	8.33 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 亿 新西兰元	2.34 亿 新西兰元	2.34 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 欧元	4.37 亿 欧元	4.37 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 卢布	108.10 亿 卢布	108.10 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 欧元	2 亿 欧元	2 亿 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 美元	1.20 亿 美元	1.20 亿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100	100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 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 亿 港元	547.38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 亿 港元	59.63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5.89 亿 澳门元	120.64 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 印尼盾	3.61 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98	97.86	201.07 亿 泰铢	237.11 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 美元	8.39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53.68 亿 里拉	4.25 亿 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 美元	3.06 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25 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20,800 万 加元	21,866 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554.46 亿 阿根廷比索	9.04 亿 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工银泰国表决权比例为 97.98%，除工银泰国外，本集团持有其他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8,309	79,885	169,173	417,367
本年购入	1,143	9,212	10,527	20,88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19,850	51	5,014	24,915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353)	(7,516)	(3,769)	(13,638)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86,949	81,632	180,945	449,526
本年购入	1,365	6,388	2,659	10,41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621	106	6,427	11,15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32)	(4,743)	8,422	2,447
2022年12月31日	191,703	83,383	198,453	473,53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70,443	61,514	26,654	158,611
本年计提	6,353	7,377	5,901	19,63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368)	(6,554)	(1,768)	(9,690)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5,428	62,337	30,787	168,552
本年计提	7,034	8,039	6,710	21,78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81)	(4,188)	(417)	(5,286)
2022年12月31日	81,781	66,188	37,080	185,049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381	-	9,308	9,689
本年计提	-	4	2,282	2,28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	(1)	(1,011)	(1,018)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75	3	10,579	10,957
本年计提	-	-	3,477	3,47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	-	(782)	(783)
2022年12月31日	374	3	13,274	13,65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11,146	19,292	139,579	270,017
2022年12月31日	109,548	17,192	148,099	274,8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7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98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0.9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5.79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861.6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4.26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216	35,211
本年增加	10,250	8,52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11,154)	(24,915)
其他减少	(206)	(601)
年末余额	17,106	18,216
减：减值准备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u>17,072</u>	<u>18,18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2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01 亿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03,252	100,079	328,794	8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826)	(761)	(13,823)	(3,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45)	(2,786)	(22,620)	(5,635)
应付职工费用	43,808	10,929	34,823	8,684
其他	(23,466)	(5,861)	(7,847)	(1,997)
合计	<u>411,123</u>	<u>101,600</u>	<u>319,327</u>	<u>79,2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6	130	(535)	(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9,906	2,138	15,692	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07)	(503)	2,737	690
其他	8,172	2,035	6,285	1,567
合计	<u>16,557</u>	<u>3,800</u>	<u>24,179</u>	<u>5,624</u>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1,662	18,417	-	100,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455)	2,694	-	(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635)	-	2,849	(2,786)
应付职工费用	8,684	2,245	-	10,929
其他	(1,997)	(3,880)	16	(5,861)
合计	<u>79,259</u>	<u>19,476</u>	<u>2,865</u>	<u>101,60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8)	398	-	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635	(1,497)	-	2,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90	-	(1,193)	(503)
其他	1,567	468	-	2,035
合计	<u>5,624</u>	<u>(631)</u>	<u>(1,193)</u>	<u>3,800</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0,094	11,568	-	8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470)	(985)	-	(3,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417)	-	(218)	(5,635)
应付职工费用	6,628	2,056	-	8,684
其他	(1,122)	(943)	68	(1,997)
合计	<u>67,713</u>	<u>11,696</u>	<u>(150)</u>	<u>79,2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37)	669	-	(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809	1,826	-	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9	-	(459)	690
其他	860	707	-	1,567
合计	<u>2,881</u>	<u>3,202</u>	<u>(459)</u>	<u>5,624</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四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169,286	288,032
无形资产	12.2	22,717	21,658
使用权资产	12.3	32,763	31,662
商誉	12.4	8,799	8,169
抵债资产	12.5	3,405	3,946
长期待摊费用		6,647	5,592
应收利息		2,941	2,283
其他		87,813	82,655
合计		<u>334,371</u>	<u>443,997</u>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6,278	267,342
预付款项	6,056	8,242
其他	13,143	17,959
小计	175,477	293,543
减：减值准备	(6,191)	(5,511)
合计	<u>169,286</u>	<u>288,032</u>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5,629	14,490	1,920	42,039
本年增加	518	3,087	10	3,615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554)	(622)	(566)	(1,742)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5,593	16,955	1,364	43,912
本年增加	18	3,388	3	3,40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222	-	208
2022年12月31日	25,597	20,565	1,367	47,529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404	10,445	769	20,618
本年计提	669	1,398	94	2,16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74)	(535)	(48)	(657)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999	11,308	815	22,122
本年计提	677	1,738	87	2,50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71	(4)	53
2022年12月31日	10,662	13,117	898	24,677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90	42	11	14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	(9)	-	(11)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8	33	11	132
本年增加及其他变动	-	3	-	3
2022年12月31日	88	36	11	13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5,506	5,614	538	21,658
2022年12月31日	14,847	7,412	458	22,71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办公及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0,529	16,550	946	48,025
本年增加	6,926	-	91	7,017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3,191)	(441)	(680)	(4,312)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4,264	16,109	357	50,730
本年增加	6,632	-	68	6,700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3,059)	4,309	(30)	1,220
2022年12月31日	37,837	20,418	395	58,65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2,095	1,727	135	13,957
本年计提	7,011	570	116	7,697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582)	(222)	(33)	(2,837)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6,524	2,075	218	18,817
本年计提	6,892	624	117	7,633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2,260)	817	(10)	(1,453)
2022年12月31日	21,156	3,516	325	24,997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42	274	-	316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0)	(55)	-	(65)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2	219	-	251
本年其他变动	3	636	-	639
2022年12月31日	35	855	-	89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7,708	13,815	139	31,662
2022年12月31日	16,646	16,047	70	32,763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518	8,945
汇率调整	663	(427)
小计	9,181	8,518
减：减值准备	(382)	(349)
商誉净值	8,799	8,169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17	5,773
其他	387	438
小计	6,204	6,211
减：减值准备	(2,799)	(2,265)
抵债资产净值	3,405	3,946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49	18	-	-	26	393
拆出资金	742	310	-	-	21	1,073
买入返售款项	128	338	-	-	9	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83	143,173	(85,157)	9,529	1,234	672,762
金融投资	12,327	29,389	(23)	-	207	41,900
长期股权投资	365	-	-	-	-	365
固定资产	10,957	3,477	(1,121)	-	338	13,651
信贷承诺	24,449	2,807	-	-	384	27,640
其他	37,775	2,907	(1,548)	87	1,013	40,234
合计	<u>691,075</u>	<u>182,419</u>	<u>(87,849)</u>	<u>9,616</u>	<u>3,232</u>	<u>798,493</u>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6	18	-	-	28	362
拆出资金	634	214	-	-	12	860
买入返售款项	125	339	-	-	9	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	587,971	139,407	(83,952)	9,413	492	653,331
金融投资	8,983	27,789	(23)	-	170	36,919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8	-	(1)	-	-	377
信贷承诺	22,832	3,348	-	-	391	26,571
其他	34,408	1,750	(765)	87	119	35,599
合计	<u>655,995</u>	<u>172,865</u>	<u>(84,741)</u>	<u>9,500</u>	<u>1,221</u>	<u>754,840</u>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4,293	2,286,492	2,532,375	2,299,599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7,552	143,928	99,818	95,871
应计利息	3,056	1,269	2,875	1,203
合计	<u>2,664,901</u>	<u>2,431,689</u>	<u>2,635,068</u>	<u>2,396,673</u>

15.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3,002	226,907	96,411	135,88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0,860	258,465	370,982	285,518
应计利息	6,801	3,968	4,468	3,092
合计	<u>520,663</u>	<u>489,340</u>	<u>471,861</u>	<u>424,492</u>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 相关的金融负债(1)	55,549	64,488	55,541	64,479
已发行债务证券(1)	5,218	18,409	-	5,166
其他	3,359	4,283	395	611
合计	<u>64,126</u>	<u>87,180</u>	<u>55,936</u>	<u>70,256</u>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于2022年及2021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17.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6,430	8,110	6,430	7,710
卖出回购证券	545,080	341,718	387,879	170,479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6,814	16,015	-	-
应计利息	6,454	100	6,181	67
合计	<u>574,778</u>	<u>365,943</u>	<u>400,490</u>	<u>178,256</u>

18.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19.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076,256	7,533,110	7,902,783	7,368,972
个人客户	5,991,387	5,390,582	5,917,677	5,304,823
小计	14,067,643	12,923,692	13,820,460	12,673,79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94,898	5,798,353	6,137,068	5,383,784
个人客户	8,553,919	7,107,386	8,381,972	6,992,374
小计	15,148,817	12,905,739	14,519,040	12,376,158
其他	199,465	250,349	199,353	250,283
应计利息	454,566	361,994	447,898	359,248
合计	29,870,491	26,441,774	28,986,751	25,659,48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17.87 亿元和人民币 2,003.0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2.27 亿元和人民币 2,266.65 亿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51	93,376	(84,845)	41,282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843	12,643	(12,808)	678
社会保险费	292	7,711	(7,804)	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	7,420	(7,508)	178
工伤保险费	20	157	(160)	17
生育保险费	6	134	(136)	4
住房公积金	197	8,666	(8,659)	2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6	2,898	(2,702)	5,512
离职后福利	1,684	18,207	(18,353)	1,538
其中：养老保险	1,473	11,040	(11,218)	1,295
失业保险	188	407	(395)	200
企业年金	23	6,760	(6,740)	43
合计	41,083	143,501	(135,171)	49,41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85,581	92,443	82,932	91,029
增值税	12,609	12,908	12,385	12,716
城建税	1,085	1,050	1,064	1,030
教育费附加	720	687	698	673
其他	2,079	1,809	1,368	1,287
合计	<u>102,074</u>	<u>108,897</u>	<u>98,447</u>	<u>106,735</u>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1)		
本行发行	571,848	458,688
子公司发行	9,417	4,116
应计利息	<u>10,365</u>	<u>8,002</u>
小计	<u>591,630</u>	<u>470,806</u>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2)		
本行发行	203,876	188,243
子公司发行	108,698	130,558
应计利息	<u>1,749</u>	<u>1,768</u>
小计	<u>314,323</u>	<u>320,569</u>
合计	<u>905,953</u>	<u>791,37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6.0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40.31 亿元)。

2022 年, 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2021 年: 无)。

(1)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金额 及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1 工行 01	29/06/2011	100 元	380 亿元	5.56%	30/06/2011	30/06/2031	30/08/2011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21/03/2019	100 元	450 亿元	4.26%	25/03/2019	25/03/2029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1/03/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4/04/2019	100 元	450 亿元	4.40%	26/04/2019	26/04/2029	28/04/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4/04/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22/09/2020	100 元	600 亿元	4.20%	24/09/2020	24/09/2030	25/09/2020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12/11/2020	100 元	300 亿元	4.15%	16/11/2020	16/11/2030	17/11/2020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11/2020	100 元	100 亿元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19/01/2021	100 元	300 亿元	4.15%	21/01/2021	21/01/2031	22/01/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3/12/2021	100 元	500 亿元	3.48%	15/12/2021	15/12/2031	16/12/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13/12/2021	100 元	100 亿元	3.74%	15/12/2021	15/12/2036	16/12/2021
22 工商银行二级 01	18/01/2022	100 元	350 亿元	3.28%	20/01/2022	20/01/2032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2	18/01/2022	100 元	50 亿元	3.60%	20/01/2022	20/01/2037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04/2022	100 元	450 亿元	3.50%	14/04/2022	14/04/2032	15/04/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4	12/04/2022	100 元	50 亿元	3.74%	14/04/2022	14/04/2037	15/04/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18/08/2022	100 元	300 亿元	3.02%	22/08/2022	22/08/2032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	18/08/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2%	22/08/2022	22/08/2037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08/11/2022	100 元	500 亿元	3.00%	10/11/2022	10/11/2032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B	08/11/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4%	10/11/2022	10/11/2037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A	20/12/2022	100 元	250 亿元	3.70%	22/12/2022	22/12/2032	23/12/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B	20/12/2022	100 元	50 亿元	3.85%	22/12/2022	22/12/2037	23/12/2022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原币	发行金额 原币	年末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1/09/2015	美元	99.189	20 亿元	139 亿元	4.875%	21/09/2015	21/09/2025	22/09/2015

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子公司发行：

2018年3月23日，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利率为3.5%、面值50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28年9月23日到期。

2019年9月12日，工银澳门发行了固定利率为2.875%、面值5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29年9月12日到期。

2022年3月15日，工银安盛发行了初始固定利率为3.7%、面值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32年3月17日。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变更为4.7%。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泰国债券市场协会、香港联交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 (i) 总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748.30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
-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人民币、港元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86.00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7年到期。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353.81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96.60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7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99.48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4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08.26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364.50亿元，将于2023年至2026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47.18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到期。
- (i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澳门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34.63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53.84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到期。
- (ii) 工银金租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669.76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31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短期及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81.63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6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102.94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20.94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到期。
- (vi) 工银投资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金融债，共计人民币 138.00 亿元，将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到期。
- (vii) 工银澳门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共计人民币 19.87 亿元，将于 2024 年到期。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292,626	328,141
保险业务准备金	243,718	213,457
租赁负债(2)	28,629	28,340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3)	27,640	24,449
其他	129,436	137,431
合计	<u>722,049</u>	<u>731,818</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80,230	317,591
保证金	1,845	1,924
本票	756	1,081
其他	9,795	7,545
合计	<u>292,626</u>	<u>328,141</u>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923	8,315
一至二年	6,473	6,749
二至三年	4,572	4,542
三至五年	5,704	5,210
五年以上	4,625	5,11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0,297</u>	<u>29,929</u>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u>28,629</u>	<u>28,340</u>

(3)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19,881	3,581	987	24,44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23	(123)	-	-
—至第二阶段	(219)	249	(30)	-
—至第三阶段	(2)	(12)	14	-
本年计提/(回拨)	687	2,860	(740)	2,807
其他变动	313	56	15	384
2022年12月31日	<u>20,783</u>	<u>6,611</u>	<u>246</u>	<u>27,640</u>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2,021	2,957	1,732	26,71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21	(121)	-	-
—至第二阶段	(120)	120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回拨)/计提	(1,901)	670	(735)	(1,966)
其他变动	(240)	(43)	(12)	(295)
2021年12月31日	<u>19,881</u>	<u>3,581</u>	<u>987</u>	<u>24,449</u>

24.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u>269,612</u>	<u>269,612</u>	<u>269,612</u>	<u>269,612</u>
合计	<u>356,407</u>	<u>356,407</u>	<u>356,407</u>	<u>356,407</u>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5. 其他权益工具

25.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优先股	23/09/2020	权益工具	3.58%	20 美元/股	145	2,900	19,716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 2015 年人民币 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4.58%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 年人民币 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4.20%	100 人民币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34,716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在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股息率不变；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的支付顺序相同。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或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外优先股，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对于境内优先股，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每股 H 股 5.73 港元，2015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当本行 H 股普通股或 A 股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境外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145	2,900	19,716	-	-	-	145	2,900	19,716
境内									
2015 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 年									
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34,716			-			134,71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1,346.1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6.14 亿元)。

25.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 2019 年 永续债	26/07/2019	权益工具	4.45%	100 人民币元/张	800	80,000	8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1 年 第一期永续债	04/06/2021	权益工具	4.04%	100 人民币元/张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1 年 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100 人民币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19,793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 发行。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人民币 7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境内永续债”、“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 61.6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

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19 年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4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4%，每 5 年重置利率；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6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0%，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对于 2019 年境内永续债,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 本行有权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以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 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 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 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永续债	不适用	6,160	39,793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 2019 年永续债	800	80,000	80,000	-	-	-	800	80,000	80,000
人民币 2021 年 第一期永续债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人民币 2021 年 第二期永续债	300	30,000	30,000	-	-	-	300	30,000	30,000
合计			219,793			-			219,79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2,197.1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97.17 亿元)。

25.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257,755
(a)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40,840	2,903,424
(b)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54,331	354,33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655	17,503
(a)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655	17,503
(b)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172	-	(423)	(251)
合计	148,597	-	(423)	148,174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362	63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172	-	-	172
合计	148,534	63	-	148,597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344.1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24.94 亿元)。其中，按照 2022 年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43.43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24.38 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0.68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0.56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8. 一般准备

	<u>本行</u>	<u>子公司</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329,209	10,492	339,701
本年计提	<u>97,505</u>	<u>1,746</u>	<u>99,2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426,714	12,238	438,952
本年计提	<u>53,571</u>	<u>4,196</u>	<u>57,76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u>480,285</u></u>	<u><u>16,434</u></u>	<u><u>496,719</u></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规定，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535.7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975.05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802.85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9.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0,642	1,510,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3	348,338
减：提取盈余公积	(35,318)	(34,258)
提取一般准备	(57,767)	(99,251)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04,534)	(94,80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4,810)	(9,60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9	(334)
其他	(1,47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67,537</u>	<u>1,620,642</u>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0. 利息净收入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900,149	832,136	863,567	804,534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07,252	467,973	476,345	444,783
个人贷款	376,950	353,733	371,668	349,483
票据贴现	15,947	10,430	15,554	10,268
金融投资	298,722	262,827	278,683	249,9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25	42,027	44,531	41,74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1)	36,080	25,228	34,148	22,354
合计	<u>1,280,376</u>	<u>1,162,218</u>	<u>1,220,929</u>	<u>1,118,558</u>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480,083)	(397,625)	(461,106)	(388,4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2)	(70,732)	(44,387)	(62,678)	(38,606)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35,874)	(29,526)	(31,035)	(25,201)
合计	(586,689)	(471,538)	(554,819)	(452,304)
利息净收入	693,687	690,680	666,110	666,25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5,439	41,270	44,174	40,39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6,253	30,001	26,383	30,629
投资银行	19,586	22,416	18,736	21,139
银行卡	17,736	16,679	16,674	15,720
对公理财	14,172	15,165	8,336	9,424
担保及承诺	8,803	9,756	8,338	9,278
资产托管	8,709	8,738	8,461	8,548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94	1,808	1,819	1,746
其他	3,226	2,894	1,466	1,282
合计	145,818	148,727	134,387	138,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53)	(15,703)	(14,001)	(13,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265	133,024	120,386	124,538

2022年，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222.90亿元(2021年：人民币209.99亿元)。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2,018	23,443	13,295	14,07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04	193	(604)	(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7,119	5,472	5,323	2,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905	225	913	21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7	2,869	2,853	2,157
其他	4,947	1,797	4,287	2,478
合计	<u>40,220</u>	<u>33,999</u>	<u>26,067</u>	<u>20,929</u>

2022年及2021年的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23)	(214)	(618)	(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33	1,000	1,285	1,41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39)	13,681	(3,820)	4,053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129)	6	(4,002)	(1,525)
合计	<u>(11,558)</u>	<u>14,473</u>	<u>(7,155)</u>	<u>3,851</u>

3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保费净收入	48,327	46,024
其他	<u>21,804</u>	<u>20,991</u>
合计	<u><u>70,131</u></u>	<u><u>67,015</u></u>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城建税	3,759	3,513
教育费附加	2,730	2,556
其他	<u>3,611</u>	<u>3,249</u>
合计	<u><u>10,100</u></u>	<u><u>9,318</u></u>

37.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93,376	90,250	84,372	81,707
职工福利	31,918	30,800	29,883	29,4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8,207</u>	<u>18,313</u>	<u>17,041</u>	<u>17,164</u>
小计	<u><u>143,501</u></u>	<u><u>139,363</u></u>	<u><u>131,296</u></u>	<u><u>128,353</u></u>
固定资产折旧	15,073	13,730	14,659	13,272
资产摊销	4,624	3,991	4,119	3,612
业务费用	<u>66,417</u>	<u>68,861</u>	<u>60,645</u>	<u>63,377</u>
合计	<u><u>229,615</u></u>	<u><u>225,945</u></u>	<u><u>210,719</u></u>	<u><u>208,614</u></u>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43,173	168,267	139,407	164,272
其他	39,246	34,356	33,458	28,566
合计	<u>182,419</u>	<u>202,623</u>	<u>172,865</u>	<u>192,838</u>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518.67 亿元(2021年：人民币 497.06 亿元)。

40. 所得税费用

40.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6,152	79,459
中国香港及澳门	1,898	1,768
其他境外地区	3,584	1,950
小计	81,634	83,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07)	(8,494)
合计	<u>61,527</u>	<u>74,683</u>

4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税前利润	422,565	424,89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641	106,225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9)	(82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1)	18,135	22,319
免税收入的影响(2)	(58,688)	(51,427)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439)	(717)
其他影响	(2,253)	(890)
所得税费用	<u>61,527</u>	<u>74,683</u>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2 年</u>	<u>2021 年</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0,483	348,338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14,810)	(9,6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345,673</u>	<u>338,731</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6,407</u>	<u>356,407</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97</u>	<u>0.95</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97</u>	<u>0.95</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2. 其他综合收益

42.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工具 收益/(损失)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2,377	(27,882)	(4,923)	(10,428)
本年增减变动	<u>2,251</u>	<u>(12,117)</u>	<u>1,951</u>	<u>(7,915)</u>
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u>24,628</u>	<u>(39,999)</u>	<u>(2,972)</u>	<u>(18,343)</u>
本年增减变动	<u>(23,861)</u>	<u>22,758</u>	<u>(1,038)</u>	<u>(2,141)</u>
2022年12月31日	<u>767</u>	<u>(17,241)</u>	<u>(4,010)</u>	<u>(20,484)</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工具 收益/(损失)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2,342	(24,110)	(4,532)	(6,300)
本年增减变动	<u>1,764</u>	<u>(5,354)</u>	<u>655</u>	<u>(2,935)</u>
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u>24,106</u>	<u>(29,464)</u>	<u>(3,877)</u>	<u>(9,235)</u>
本年增减变动	<u>(15,593)</u>	<u>4,070</u>	<u>440</u>	<u>(11,083)</u>
2022年12月31日	<u>8,513</u>	<u>(25,394)</u>	<u>(3,437)</u>	<u>(20,318)</u>

42.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6)	(1,568)	498	(2,644)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6)	(1,611)	521	(2,65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5	(31)	15
(3) 其他	15	28	8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	(6,681)	(11,581)	(29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24)	5,842	(19,799)	7,02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及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影响	3,461	(4,138)	1,769	(3,097)
小计	(24,463)	1,704	(18,030)	3,9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31	1,824	1,916	491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收益	1,240	414	918	51
减：所得税影响	16	68	(11)	35
小计	1,256	482	907	86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	541	(245)	49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08	(12,117)	4,070	(5,354)
(6) 其他	(1,975)	885	(199)	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2)	(8,249)	(11,083)	(2,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	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183)	(8,172)	(11,083)	(2,935)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66,340	62,87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516,558	338,55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987	228,08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65,112	157,32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749,854	649,929
合计	<u>1,926,851</u>	<u>1,436,757</u>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038	350,216	343,431	324,382
资产减值损失	182,419	202,623	172,865	192,838
折旧	29,416	27,328	20,374	19,248
资产摊销	4,624	3,991	4,119	3,6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548)	(2,077)	(1,546)	(2,084)
投资收益	(31,349)	(24,606)	(19,435)	(15,45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98,722)	(262,827)	(278,683)	(249,9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558	(14,473)	7,155	(3,851)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8,870	(22,300)	3,774	(19,53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695)	(1,964)	(1,695)	(1,964)
递延税款	(20,107)	(8,494)	(17,983)	(11,96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8,067	27,673	27,824	23,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47,693)	(1,671,052)	(2,761,528)	(1,857,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79,779	1,756,844	3,838,519	1,69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04,657</u>	<u>360,882</u>	<u>1,337,191</u>	<u>93,16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66,340	62,872	62,966	59,089
减：现金年初余额	62,872	64,833	59,089	60,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60,511	1,373,885	1,484,488	1,006,44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73,885	1,726,289	1,006,441	1,538,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490,094</u>	<u>(354,365)</u>	<u>481,924</u>	<u>(533,592)</u>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41,342	41,342	36,702	36,702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79,311	79,311	77,997	77,997
信托计划	16,732	16,732	20,903	20,903
合计	<u>137,385</u>	<u>137,385</u>	<u>135,602</u>	<u>135,602</u>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41,342	-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4,958	8,769	45,584
信托计划	1,204	-	15,528
合计	<u>67,504</u>	<u>8,769</u>	<u>61,112</u>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6,702	-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18,661	2,740	56,596
信托计划	1,435	-	19,468
合计	56,798	2,740	76,064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见附注四、3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439.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63.93亿元)及人民币17,137.4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02.81亿元)。

2022年，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16.31亿元(2021年：人民币266.99亿元)。这些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4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和证券借出交易中已转让给第三方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1,561.54 亿元和人民币 233.14 亿元。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6,278.5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97.36 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59.2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1.21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3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 亿元)。

47.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及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证券借贷、衍生等业务或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供的担保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9,402.3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198.77 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2年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305,895	299,885	87,907	-	693,68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1,628	132,168	269,891	-	693,68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67	167,717	(181,9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54	54,228	483	-	129,26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730	66,264	824	-	14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76)	(12,036)	(341)	-	(16,55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8,466	(8,010)	11,984	10,476	22,91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295)	(119,051)	(15,712)	(3,726)	(230,784)
税金及附加	(5,142)	(3,846)	(1,100)	(12)	(10,100)
分部利润	291,478	223,206	83,562	6,738	604,984
资产减值损失	(125,707)	(24,851)	(30,822)	(1,039)	(182,419)
营业收入	399,401	401,553	109,766	7,269	917,989
营业支出	(233,760)	(203,207)	(57,024)	(3,620)	(497,6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5,771	198,355	52,740	5,699	422,565
所得税费用					(61,527)
净利润					361,03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0,543	13,271	2,781	111	26,706
资本性支出	13,255	16,618	3,501	139	33,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4,683,048	8,658,389	15,992,193	174,427	39,508,05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5,878	65,8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5,397	140,528	27,807	18,179	29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2)	46,211	23,635	5,779	9,655	85,280
未分配资产					101,600
总资产					39,609,657
分部负债	15,448,837	15,326,369	5,039,830	191,414	36,006,450
未分配负债					89,381
总负债					36,095,83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861,309	1,109,736	-	-	2,971,045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9,664	295,212	85,804	-	690,68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2,402	146,911	251,367	-	690,68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262	148,301	(165,56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082	53,760	1,182	-	133,0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016	65,151	1,560	-	148,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4)	(11,391)	(378)	-	(15,70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0,627	(2,800)	24,292	7,926	40,04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89,905)	(117,436)	(16,235)	(3,333)	(226,909)
税金及附加	(4,918)	(3,737)	(650)	(13)	(9,318)
分部利润	303,550	224,999	94,393	4,580	627,522
资产减值损失	(162,981)	(29,341)	(9,067)	(1,234)	(202,623)
营业收入	405,801	399,603	131,623	5,735	942,762
营业支出	(265,314)	(203,956)	(46,296)	(3,632)	(519,19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40,569	195,658	85,326	3,346	424,899
所得税费用					(74,683)
净利润					350,2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0,452	10,901	3,370	125	24,848
资本性支出	18,219	19,027	5,870	215	43,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12,436,885	8,399,240	14,086,517	169,482	35,092,1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2,099	119,316	37,247	19,537	28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44,321	21,995	6,489	9,953	82,758
未分配资产					79,259
总资产					35,171,383
分部负债	13,960,681	13,213,984	4,425,332	198,061	31,798,058
未分配负债					98,067
总负债					31,896,12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674,769	1,055,600	-	-	2,730,369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31,095	129,852	99,583	136,914	106,076	121,662	27,435	41,070	-	693,68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0,613	77,438	80,913	11,062	77,663	103,557	8,725	43,716	-	693,68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59,518)	52,414	18,670	125,852	28,413	18,105	18,710	(2,64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34	20,667	14,954	17,965	9,327	10,437	2,621	12,830	(1,670)	129,26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12	22,658	16,177	19,562	11,459	12,678	3,116	18,128	(3,572)	14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8)	(1,991)	(1,223)	(1,597)	(2,132)	(2,241)	(495)	(5,298)	1,902	(16,55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1,096	(1,992)	(1,078)	(1,057)	(594)	(1,297)	(842)	17,078	1,602	22,91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9,531)	(34,842)	(25,539)	(36,047)	(32,820)	(37,150)	(12,638)	(22,285)	68	(230,784)
税金及附加	(829)	(1,777)	(1,255)	(1,438)	(1,276)	(1,549)	(412)	(1,564)	-	(10,100)
分部利润	53,965	111,908	86,665	116,337	80,713	92,103	16,164	47,129	-	604,984
资产减值损失	(53,708)	(13,775)	(26,978)	(21,243)	(20,634)	(30,262)	(4,286)	(11,533)	-	(182,419)
营业收入	84,497	150,575	115,135	155,574	116,008	132,514	29,489	135,874	(1,677)	917,989
营业支出	(84,001)	(52,674)	(55,685)	(60,558)	(55,869)	(70,789)	(17,632)	(102,080)	1,677	(497,6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57	98,133	59,687	95,094	60,079	61,841	11,878	35,596	-	422,565
所得税费用										(61,527)
净利润										361,03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4,534	3,946	2,696	3,972	3,511	4,206	1,471	2,370	-	26,706
资本性支出	3,758	3,579	2,796	2,933	3,292	3,547	1,099	12,509	-	33,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069,477	9,418,551	6,583,520	6,065,352	4,396,769	5,174,047	1,469,644	4,365,670	(6,034,973)	39,508,05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5,878	-	65,8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750	31,864	13,386	19,493	18,265	21,925	8,322	165,906	-	29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623	7,615	6,441	7,172	8,636	10,084	2,550	26,159	-	85,280
未分配资产										101,600
总资产										39,609,657
地理区域负债	5,335,535	9,208,450	5,833,211	9,263,328	4,599,017	4,842,967	1,819,550	1,139,365	(6,034,973)	36,006,450
未分配负债										89,381
总负债										36,095,83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57,911	1,378,232	931,972	1,106,387	624,496	680,902	160,799	796,832	(3,866,486)	2,971,045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5,694	118,817	95,232	130,868	98,162	117,934	27,107	36,866	-	690,68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68,554	79,643	83,851	24,702	77,869	105,129	12,041	38,891	-	690,68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02,860)	39,174	11,381	106,166	20,293	12,805	15,066	(2,0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14	21,368	14,503	17,067	8,623	11,540	2,361	12,120	(1,572)	133,0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50	22,997	15,514	18,210	10,120	13,017	2,674	19,795	(6,350)	148,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6)	(1,629)	(1,011)	(1,143)	(1,497)	(1,477)	(313)	(7,675)	4,778	(15,70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22,780	(3,641)	(2,261)	(2,275)	(1,428)	(2,675)	114	27,928	1,503	40,04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31,644)	(33,354)	(24,877)	(35,743)	(31,958)	(36,921)	(12,507)	(19,974)	69	(226,909)
税金及附加	(732)	(1,632)	(1,174)	(1,399)	(1,250)	(1,505)	(416)	(1,210)	-	(9,318)
分部利润	103,112	101,558	81,423	108,518	72,149	88,373	16,659	55,730	-	627,522
资产减值损失	(45,081)	(17,638)	(21,724)	(44,135)	(25,034)	(22,896)	(15,400)	(10,715)	-	(202,623)
营业收入	135,383	141,399	110,616	149,170	107,807	130,312	30,546	139,111	(1,582)	942,762
营业支出	(77,355)	(57,839)	(51,343)	(84,791)	(60,640)	(65,212)	(29,288)	(94,312)	1,582	(519,19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58,031	83,920	59,699	64,383	47,115	65,477	1,259	45,015	-	424,899
所得税费用										(74,683)
净利润										350,2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3,910	3,412	2,584	3,939	3,358	4,040	1,450	2,155	-	24,848
资本性支出	6,089	4,639	3,845	3,710	4,100	4,625	1,501	14,822	-	43,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145,032	8,248,981	5,870,705	5,186,815	3,786,925	4,553,489	1,333,077	4,100,318	(6,133,218)	35,092,1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1,782	-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971	32,805	13,423	20,323	18,644	22,978	8,791	157,264	-	28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056	7,756	6,381	7,490	8,724	10,038	2,391	23,922	-	82,758
未分配资产										79,259
总资产										35,171,383
地理区域负债	5,470,908	8,944,022	5,645,178	7,928,583	3,568,847	3,745,729	1,539,014	1,088,995	(6,133,218)	31,798,058
未分配负债										98,067
总负债										31,896,12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23,767	1,172,580	791,688	1,001,597	450,171	611,013	147,856	631,815	(3,200,118)	2,730,369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u>19,427</u>	<u>31,307</u>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0,068	449,141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56,365	50,114
—非融资保函	501,054	444,418
开出即期信用证	53,646	54,466
开出远期信用证	112,606	114,733
贷款承诺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	108,102	50,199
—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上	348,202	497,892
信用卡信用额度	<u>1,111,002</u>	<u>1,069,406</u>
合计	<u>2,971,045</u>	<u>2,730,369</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1,113,801</u>	<u>1,082,099</u>

3. 经营租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946	16,451
一至二年	15,380	15,920
二至三年	14,627	15,937
三至五年	24,864	27,840
五年以上	57,258	59,648
	<u>129,075</u>	<u>135,796</u>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7.3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5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21.4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55.53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3.50亿元)。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3,420,373	2,783,961
委托贷款	3,420,106	2,783,778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 金融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此外，本集团对客户id提供担保，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基于《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分析信用风险敞口的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对于金融工具的阶段划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综合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对宏观经济的响应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及意愿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上升是否超过临界值、融资背景是否真实、逾期是否超过30天、是否涉及展期或调整计息周期、是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依据政府规定进一步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信贷安排。对于该类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中性、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若，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各情景权重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同期基数效应等因素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当期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中性情景下为 5.3%，乐观情景下为 6.0%，悲观情景下为 4.6%。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5%)。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以及免付款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26,229	19,134	22,152	14,564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6,425	7,455	6,009	7,0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49,757.5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224.64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46,801.6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496.16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2022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82,365.6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9,447.81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73,613.0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0,566.52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552	3,035,566	3,284,589	2,899,9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5,625	346,457	285,216	253,678
拆出资金	676,879	480,693	909,596	744,728
衍生金融资产	87,205	76,140	51,163	47,218
买入返售款项	864,067	663,496	686,682	523,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593,648	20,109,200	21,761,362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4,356	465,064	404,204	33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84,892	1,704,164	1,881,906	1,480,7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6,830,933	7,352,726	6,643,792
其他	93,560	294,960	61,801	261,938
小计	38,306,179	34,006,673	36,679,245	32,500,002
信贷承诺	2,971,045	2,730,369	2,805,827	2,500,5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1,277,224	36,737,042	39,485,072	35,000,594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47,980	3.22%	791,994	3.83%
长江三角洲	4,798,204	20.68%	4,163,732	20.15%
珠江三角洲	3,621,603	15.60%	3,134,781	15.17%
环渤海地区	3,816,621	16.45%	3,371,325	16.31%
中部地区	3,561,290	15.34%	3,133,539	15.16%
西部地区	4,225,369	18.20%	3,746,867	18.13%
东北地区	978,246	4.21%	895,238	4.33%
境外及其他	1,462,999	6.30%	1,429,769	6.92%
合计	23,212,312	100.00%	20,667,245	100.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47,980	3.34%	796,765	4.01%
长江三角洲	4,799,246	21.47%	4,163,787	20.97%
珠江三角洲	3,623,428	16.20%	3,135,231	15.79%
环渤海地区	3,830,941	17.13%	3,380,542	17.02%
中部地区	3,570,873	15.96%	3,140,589	15.82%
西部地区	4,227,711	18.90%	3,748,300	18.88%
东北地区	978,261	4.37%	895,238	4.51%
境外及其他	588,719	2.63%	596,132	3.00%
合计	22,367,159	100.00%	19,856,584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7,175	3,017,397	3,195,524	2,865,581
制造业	2,068,044	1,801,933	2,023,867	1,763,1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076	1,739,367	1,946,324	1,708,010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1,163	1,388,883	1,514,377	1,371,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3,234	1,152,584	1,276,023	1,118,941
房地产业	976,460	932,390	809,334	767,355
批发和零售业	608,722	559,559	574,643	513,069
金融业	584,594	357,229	538,322	299,405
建筑业	392,535	343,860	370,890	325,383
科教文卫	368,149	312,352	345,729	291,743
采矿业	263,109	239,155	245,206	220,497
其他	383,705	349,997	332,561	312,053
公司类贷款小计	13,826,966	12,194,706	13,172,800	11,556,711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362,031	7,065,126	7,251,169	6,957,658
其他	874,530	879,655	808,887	822,975
个人贷款小计	8,236,561	7,944,781	8,060,056	7,780,633
票据贴现	1,148,785	527,758	1,134,303	519,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23,212,312	20,667,245	22,367,159	19,856,584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221,000	6,988,877	8,187,753	6,941,332
保证贷款	2,544,651	2,459,887	2,465,823	2,363,630
抵押贷款	9,977,153	9,497,898	9,306,514	8,888,634
质押贷款	2,469,508	1,720,583	2,407,069	1,662,988
合计	<u>23,212,312</u>	<u>20,667,245</u>	<u>22,367,159</u>	<u>19,856,584</u>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114	22,052	30,694	3,304	89,164
保证贷款	11,219	16,734	20,007	5,674	53,634
抵押贷款	44,182	37,795	38,550	9,999	130,526
质押贷款	5,287	2,928	1,926	566	10,707
合计	<u>93,802</u>	<u>79,509</u>	<u>91,177</u>	<u>19,543</u>	<u>284,031</u>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05	22,502	29,315	3,269	77,491
保证贷款	10,326	15,031	26,406	6,117	57,880
抵押贷款	38,491	30,029	33,485	8,546	110,551
质押贷款	1,222	2,495	4,041	1,221	8,979
合计	<u>72,444</u>	<u>70,057</u>	<u>93,247</u>	<u>19,153</u>	<u>254,901</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2,880	20,976	30,434	3,290	87,580
保证贷款	10,664	16,449	19,970	5,591	52,674
抵押贷款	41,749	36,356	37,554	8,963	124,622
质押贷款	3,236	128	1,847	565	5,776
合计	88,529	73,909	89,805	18,409	270,652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2,287	22,337	29,032	3,247	76,903
保证贷款	10,296	15,028	26,240	6,111	57,675
抵押贷款	32,820	29,720	31,195	8,353	102,088
质押贷款	1,032	2,355	3,969	1,220	8,576
合计	66,435	69,440	90,436	18,931	245,242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3,257	939,236	6,413,329	7,475,822
政策性银行	27,916	210,680	523,140	761,73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085	349,500	506,438	1,087,023
企业	110,425	560,640	63,853	734,918
合计	492,683	2,060,056	7,506,760	10,059,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97,364	653,774	5,658,676	6,409,814
政策性银行	23,862	171,130	559,727	754,71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1,855	310,160	430,758	942,773
企业	97,202	551,757	61,080	710,039
合计	420,283	1,686,821	6,710,241	8,817,34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3,103	868,985	6,273,298	7,255,386
政策性银行	17,983	177,551	513,687	709,22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925	317,153	441,682	929,760
企业	97,449	500,688	34,817	632,954
合计	399,460	1,864,377	7,263,484	9,527,32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2,410	574,241	5,578,305	6,234,956
政策性银行	13,067	126,767	550,079	689,91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4,472	288,757	401,864	845,093
企业	77,631	475,762	27,994	581,387
合计	327,580	1,465,527	6,558,242	8,351,349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207,198	5,155,283	30,519	47,631	35,191	7,475,822
政策性银行	700,390	44,454	3,222	13,310	360	761,736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442,644	412,047	24,171	127,208	80,953	1,087,023
企业	158,854	420,745	4,214	101,736	49,369	734,918
合计	3,509,086	6,032,529	62,126	289,885	165,873	10,059,49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90,581	4,454,127	18,348	18,747	28,011	6,409,814
政策性银行	698,003	38,194	6,324	12,167	31	754,719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80,276	382,264	12,010	103,667	64,556	942,773
企业	165,078	384,700	4,868	98,708	56,685	710,039
合计	3,133,938	5,259,285	41,550	233,289	149,283	8,817,34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70,460	5,121,080	25,247	27,380	11,219	7,255,386
政策性银行	663,372	35,054	2,771	8,024	-	709,221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96,315	357,080	19,903	99,757	56,705	929,760
企业	146,976	399,656	2,748	57,052	26,522	632,954
合计	3,277,123	5,912,870	50,669	192,213	94,446	9,527,32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93,805	4,400,142	17,153	15,043	8,813	6,234,956
政策性银行	650,987	27,900	2,159	8,867	-	689,913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57,090	353,318	11,962	84,784	37,939	845,093
企业	125,819	366,600	4,434	54,312	30,222	581,387
合计	2,927,701	5,147,960	35,708	163,006	76,974	8,351,349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892	-	-	3,427,89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018	-	-	366,018	(393)	-	-	(393)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84,267	2,718	541	187,526	(1,454)	(36)	(384)	(1,874)
拆出资金	677,952	-	-	677,952	(1,073)	-	-	(1,073)
买入返售款项	709,568	-	-	709,568	(475)	-	-	(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00,713	685,365	321,135	22,107,213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金融投资	7,660,893	2,935	3,139	7,666,967	(28,741)	(1,132)	(2,699)	(32,572)
合计	34,127,303	691,018	324,815	35,143,136	(310,851)	(142,754)	(255,006)	(708,611)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55,844	-	35	1,155,879	(510)	-	(28)	(538)
金融投资	2,073,472	10,534	886	2,084,892	(4,792)	(1,009)	(3,527)	(9,328)
合计	3,229,316	10,534	921	3,240,771	(5,302)	(1,009)	(3,555)	(9,866)
<u>2021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438	-	-	3,098,43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806	-	-	346,806	(349)	-	-	(349)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66,184	298	24	166,506	(1,177)	(58)	(21)	(1,256)
拆出资金	481,435	-	-	481,435	(742)	-	-	(742)
买入返售款项	505,969	-	-	505,969	(128)	-	-	(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380,019	501,286	293,394	20,174,699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金融投资	6,832,308	6,425	157	6,838,890	(5,639)	(2,200)	(118)	(7,957)
合计	30,811,159	508,009	293,575	31,612,743	(277,411)	(112,907)	(223,878)	(614,196)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636	-	35	534,671	(191)	-	(28)	(219)
金融投资	1,703,228	630	306	1,704,164	(2,674)	(355)	(1,341)	(4,370)
合计	2,237,864	630	341	2,238,835	(2,865)	(355)	(1,369)	(4,5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7,555	-	-	3,347,5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578	-	-	285,578	(362)	-	-	(362)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94,572	2,718	541	197,831	(1,453)	(36)	(384)	(1,873)
拆出资金	910,456	-	-	910,456	(860)	-	-	(860)
买入返售款项	687,155	-	-	687,155	(473)	-	-	(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330,938	642,242	310,874	21,284,054	(269,801)	(137,205)	(245,885)	(652,891)
金融投资	7,380,631	117	3,080	7,383,828	(28,458)	(4)	(2,640)	(31,102)
合计	33,136,885	645,077	314,495	34,096,457	(301,407)	(137,245)	(248,909)	(687,561)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0,199	-	-	1,130,199	(440)	-	-	(440)
金融投资	1,871,361	10,534	11	1,881,906	(4,555)	(1,009)	(253)	(5,817)
合计	3,001,560	10,534	11	3,012,105	(4,995)	(1,009)	(253)	(6,257)
<u>2021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9,034	-	-	2,959,03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994	-	-	253,994	(316)	-	-	(316)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72,734	298	24	173,056	(1,177)	(58)	(21)	(1,256)
拆出资金	745,362	-	-	745,362	(634)	-	-	(634)
买入返售款项	524,022	-	-	524,022	(125)	-	-	(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633,486	465,833	282,294	19,381,613	(261,386)	(106,308)	(220,101)	(587,795)
金融投资	6,646,945	3,000	103	6,650,048	(5,362)	(830)	(64)	(6,256)
合计	29,935,577	469,131	282,421	30,687,129	(269,000)	(107,196)	(220,186)	(596,382)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6,870	-	-	516,870	(176)	-	-	(176)
金融投资	1,480,469	315	11	1,480,795	(2,432)	(51)	(244)	(2,727)
合计	1,997,339	315	11	1,997,665	(2,608)	(51)	(244)	(2,90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050	3,771	3,471	2,534	4,316	-	2,647,750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1,177	1,148,778	199,613	269,497	57,506	-	-	1,906,571
衍生金融资产	1,228	14,136	20,960	25,225	16,705	8,951	-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364	1,110,110	1,048,838	4,280,564	3,772,395	12,253,435	95,942	22,593,6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1,682	7,792	22,371	206,585	96,657	190,726	99,066	71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1,032	234,407	345,296	867,833	516,140	93,310	2,178,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5,000	203,097	838,367	2,790,630	3,686,681	620	7,634,3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5,878	65,8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1,911	291,911
其他	85,836	183,562	67,726	137,432	32,700	89,833	112,171	709,260
资产合计	1,208,337	2,704,181	1,800,483	6,105,500	7,638,742	16,745,766	3,406,648	39,609,6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27	16,882	121,734	1,038	-	-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509,370	540,163	204,501	421,705	68,494	16,109	-	3,7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884	61	578	2,338	3,597	668	-	64,126
衍生金融负债	1,955	17,932	23,702	30,565	14,231	7,965	-	96,350
存款证	-	68,099	125,796	175,348	6,209	-	-	375,452
客户存款	14,271,619	1,913,802	1,683,372	5,432,348	6,551,322	18,028	-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899	29,260	86,443	203,986	579,365	-	905,953
其他	-	256,480	132,334	167,139	129,849	191,534	-	877,336
负债合计	16,839,828	2,809,563	2,216,425	6,437,620	6,978,726	813,669	-	36,095,831
流动性净额	(15,631,491)	(105,382)	(415,942)	(332,120)	660,016	15,932,097	3,406,648	3,513,826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110	9,741	1,965	6,220	-	-	2,459,402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9,523	778,638	225,730	204,230	39,484	3,041	-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261	12,784	14,924	29,509	11,996	6,666	-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17,882	1,097,463	849,883	3,116,875	3,219,890	11,723,988	83,219	20,109,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573	6,662	23,625	163,412	81,410	167,956	91,585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225	206,666	347,980	702,386	380,896	99,451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1,718	137,289	748,029	2,831,810	3,029,696	2,391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199	288,199
其他	106,055	279,318	59,652	136,411	80,479	23,055	104,248	789,218
资产合计	1,073,404	2,332,549	1,519,734	4,752,666	6,967,455	15,335,298	3,190,277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11	36,252	2,360	-	-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68,162	488,000	175,347	278,804	52,944	23,715	-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44	622	1,304	12,378	3,689	4,243	-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165	10,670	13,773	26,766	12,768	7,195	-	71,337
存款证	-	65,193	106,765	109,507	8,877	-	-	290,342
客户存款	13,002,739	1,546,301	1,491,308	4,409,851	5,972,715	18,860	-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44	28,189	86,298	203,003	464,341	-	791,375
其他	-	301,667	117,672	170,157	173,032	124,894	-	887,422
负债合计	15,336,010	2,421,997	1,935,469	5,130,013	6,429,388	643,248	-	31,896,125
流动性净额	(14,262,606)	(89,448)	(415,735)	(377,347)	538,067	14,692,050	3,190,277	3,275,25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503	2,251	3,471	2,534	4,316	-	2,620,480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65,487	1,026,024	228,247	290,494	160,440	10,802	-	1,881,494
衍生金融资产	-	9,150	12,728	16,753	8,186	4,346	-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373	1,049,246	1,014,378	4,149,614	3,405,573	12,022,141	91,037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650	2,341	11,575	176,536	43,293	165,806	3,173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0,304	220,489	312,863	771,661	466,577	47,014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75,464	175,503	797,667	2,690,144	3,613,328	620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1,339	191,33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6,182	126,182
其他	79,687	158,226	62,849	132,996	31,986	89,428	77,013	632,185
资产合计	1,052,700	2,433,006	1,729,240	5,879,457	7,115,599	16,372,428	3,156,858	37,739,2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27	16,864	121,734	1,038	-	-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474,569	394,981	190,344	417,992	29,435	98	-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41	-	-	-	368	27	-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	13,741	15,949	20,049	6,585	2,976	-	59,300
存款证	-	57,902	84,842	168,170	6,209	-	-	317,123
客户存款	14,020,263	1,717,533	1,456,405	5,250,141	6,524,449	17,960	-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56	27,723	66,993	117,613	568,014	-	786,799
其他	-	213,802	84,389	127,310	47,283	61,781	-	534,565
负债合计	16,550,373	2,410,542	1,876,516	6,172,389	6,732,980	650,856	-	34,393,656
流动性净额	(15,497,673)	22,464	(147,276)	(292,932)	382,619	15,721,572	3,156,858	3,345,63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449	3,261	1,965	6,220	-	-	2,434,139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48,362	741,233	226,700	305,663	90,395	9,950	-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	10,236	10,264	19,968	4,072	2,678	-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648	1,063,734	790,023	2,997,597	2,939,598	11,427,982	75,106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803	3,461	19,252	133,391	26,096	145,269	3,989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5,122	180,411	312,879	603,762	328,609	41,795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72,801	129,348	720,207	2,747,684	2,971,361	2,391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88,619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1,836	131,836
其他	92,980	262,464	47,049	131,349	80,052	22,233	72,241	708,368
资产合计	836,242	2,212,312	1,405,012	4,627,274	6,491,659	14,908,082	2,950,116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3	36,185	2,360	-	-	39,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73,999	313,428	130,759	249,134	32,101	-	-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79	611	-	5,166	-	-	-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	7,292	8,887	17,012	4,308	2,495	-	39,994
存款证	-	52,522	87,150	90,083	8,877	-	-	238,632
客户存款	12,754,754	1,422,925	1,273,985	4,249,213	5,939,769	18,838	-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533	13,691	55,718	122,553	457,020	-	655,515
其他	-	273,458	79,008	136,131	99,703	6,352	-	594,652
负债合计	15,093,232	2,076,769	1,594,583	4,838,642	6,209,671	484,705	-	30,297,602
流动性净额	(14,256,990)	135,543	(189,571)	(211,368)	281,988	14,423,377	2,950,116	3,133,09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050	3,774	3,478	2,566	4,579	-	2,647,750	3,428,1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1,187	1,151,140	202,631	275,217	59,009	-	-	1,919,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0,595	1,213,398	1,255,510	5,133,983	7,016,225	20,395,144	525,600	35,580,45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1,682	8,491	23,953	216,392	128,644	209,268	99,746	778,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4,557	241,166	384,006	991,935	632,472	94,446	2,478,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37,051	237,093	1,018,492	3,436,757	4,536,068	3,129	9,368,590
其他	80,115	172,649	53,377	128,658	17,734	92,825	39	545,397
合计	1,209,629	2,821,060	2,017,208	7,159,314	11,654,883	25,865,777	3,370,710	54,098,58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32	16,923	122,938	1,038	-	-	147,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509,380	541,567	206,552	436,973	97,907	17,746	-	3,810,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884	65	578	2,403	3,598	668	-	64,196
存款证	-	68,186	126,364	177,563	6,649	-	-	378,762
客户存款	14,281,430	1,920,323	1,695,923	5,520,110	6,916,340	20,642	-	30,354,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58	32,841	107,640	297,722	673,025	-	1,120,786
其他	-	248,535	38,301	16,524	34,445	94,479	-	432,284
合计	16,847,694	2,794,366	2,117,482	6,384,151	7,357,699	806,560	-	36,307,95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17	464	1,529	1,542	100	-	4,45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85,965	979,392	586,504	849,091	263,153	37,805	-	2,801,910
现金流出	(88,580)	(975,680)	(593,312)	(849,885)	(265,245)	(38,589)	-	(2,811,291)
	(2,615)	3,712	(6,808)	(794)	(2,092)	(784)	-	(9,381)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110	9,748	1,978	6,356	-	-	2,459,402	3,098,5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9,524	779,758	227,507	208,024	42,720	3,340	-	1,500,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2,930	1,194,834	1,025,340	3,837,204	6,198,405	19,491,028	468,472	32,238,21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573	6,717	24,438	173,529	106,924	184,838	92,607	677,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9,799	212,545	385,083	777,859	444,114	99,726	1,989,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6,381	167,261	919,230	3,404,308	3,666,299	3,147	8,276,626
其他	98,177	279,659	49,188	128,358	83,643	5,041	3	644,069
合计	1,070,314	2,456,896	1,708,257	5,657,784	10,613,859	23,794,660	3,123,357	48,425,12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	1,114	36,614	2,360	-	-	40,0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268,538	488,702	175,898	290,018	61,495	24,381	-	3,309,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44	623	1,306	12,476	3,701	4,249	-	87,299
存款证	-	65,201	106,862	109,863	9,076	-	-	291,002
客户存款	13,003,897	1,551,479	1,510,507	4,519,399	6,274,552	21,447	-	26,881,2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862	31,300	108,543	298,841	535,026	-	984,572
其他	-	286,731	36,804	16,089	100,695	7,190	-	447,509
合计	15,337,379	2,403,599	1,863,791	5,093,002	6,750,720	592,293	-	32,040,78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5	1,308	2,138	493	260	-	4,41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65,958	1,097,393	450,359	647,297	179,297	23,254	-	2,463,558
现金流出	(65,601)	(1,080,685)	(449,200)	(638,174)	(181,812)	(22,948)	-	(2,438,420)
	357	16,708	1,159	9,123	(2,515)	306	-	25,13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503	2,253	3,478	2,566	4,578	-	2,620,480	3,347,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65,488	1,027,039	230,152	296,400	164,262	11,870	-	1,895,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2)	37,559	1,148,550	1,199,017	4,943,097	6,532,050	20,037,805	509,773	34,407,85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650	2,684	12,571	184,666	71,102	182,873	3,252	520,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3,768	225,987	346,696	877,463	572,561	47,297	2,183,7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9,831	208,626	973,825	3,320,126	4,418,165	3,069	9,013,642
其他	74,782	148,775	49,278	126,183	17,463	92,825	39	509,345
合计	1,055,982	2,532,900	1,929,109	6,873,433	10,987,044	25,316,099	3,183,910	51,878,47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32	16,905	122,938	1,038	-	-	147,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474,569	395,446	191,409	426,190	30,889	135	-	3,518,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41	-	-	-	368	27	-	55,936
存款证	-	57,978	85,226	170,306	6,649	-	-	320,159
客户存款	14,021,985	1,724,176	1,467,317	5,333,456	6,886,020	20,577	-	29,453,5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996	30,628	86,403	207,117	660,437	-	993,581
其他	-	207,580	20,129	4,311	16,823	89,854	-	338,697
合计	16,552,095	2,400,308	1,811,614	6,143,604	7,148,904	771,030	-	34,827,55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17	1	550	252	(58)	-	1,1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471,885	383,359	529,932	90,813	6,417	-	1,482,406
现金流出	-	(474,260)	(385,534)	(533,270)	(91,390)	(6,417)	-	(1,490,871)
	-	(2,375)	(2,175)	(3,338)	(577)	-	-	(8,46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449	3,266	1,978	6,356	-	-	2,434,139	2,959,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48,362	741,837	228,115	308,820	92,964	11,468	-	1,531,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1,330	1,153,809	950,949	3,694,681	5,837,061	19,084,024	453,728	31,195,5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803	3,524	20,156	141,651	50,484	160,340	4,053	445,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7,982	185,894	339,819	667,788	381,489	42,069	1,675,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1,960	159,193	885,419	3,304,536	3,571,442	3,093	8,025,643
其他	85,928	264,146	36,878	123,779	83,516	5,041	3	599,291
合计	833,872	2,326,524	1,583,163	5,500,525	10,036,349	23,213,804	2,937,085	46,431,3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6	36,546	2,360	-	-	40,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273,999	313,551	130,893	252,089	32,427	-	-	3,002,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79	611	-	5,243	-	-	-	70,333
存款证	-	52,528	87,236	90,403	9,076	-	-	239,243
客户存款	12,755,861	1,427,875	1,289,442	4,355,847	6,239,153	21,401	-	26,089,5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68	16,329	75,848	213,835	527,176	-	840,956
其他	-	259,552	23,979	9,715	91,555	3,655	-	388,456
合计	15,094,339	2,061,885	1,548,985	4,825,691	6,588,406	552,232	-	30,671,53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10	1,195	2,067	(214)	114	-	3,6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637,148	258,070	449,112	55,398	5,923	-	1,405,651
现金流出	-	(635,686)	(257,528)	(446,143)	(55,382)	(5,923)	-	(1,400,662)
	-	1,462	542	2,969	16	-	-	4,98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228,303</u>	<u>112,499</u>	<u>273,992</u>	<u>682,822</u>	<u>490,874</u>	<u>182,555</u>	<u>2,971,045</u>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211,830</u>	<u>105,556</u>	<u>215,011</u>	<u>497,709</u>	<u>420,178</u>	<u>280,085</u>	<u>2,730,369</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183,137</u>	<u>109,269</u>	<u>267,044</u>	<u>657,668</u>	<u>428,152</u>	<u>160,557</u>	<u>2,805,827</u>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176,265</u>	<u>100,478</u>	<u>202,041</u>	<u>453,550</u>	<u>341,072</u>	<u>227,186</u>	<u>2,500,592</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源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面对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21	67	121	30
汇率风险	297	160	297	83
商品风险	32	12	33	7
总体风险价值	411	179	411	89

	2021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2	88	153	46
汇率风险	95	172	288	71
商品风险	14	37	105	12
总体风险价值	144	198	347	80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位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以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 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	522	(210)	(890)	(448)
港元	-1%	817	566	(1,279)	(1,331)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	618	(120)	(679)	(52)
港元	-1%	585	254	230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6,696	150,292	14,937	135,967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108,215	644,064	35,575	118,717	1,906,571
衍生金融资产	27,006	29,132	15,269	15,798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39,957	752,795	352,901	347,995	22,593,6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64,741	32,710	8,122	9,306	71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662,603	389,335	8,989	117,091	2,178,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13,379	166,488	57,165	97,363	7,634,395
长期股权投资	36,740	2,728	189	26,221	65,8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566	153,495	642	2,208	291,911
其他	348,604	84,441	38,443	237,772	709,260
资产合计	<u>35,563,507</u>	<u>2,405,480</u>	<u>532,232</u>	<u>1,108,438</u>	<u>39,609,65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352	-	-	2,429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848,497	598,689	57,370	255,786	3,7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00	3,707	-	55,219	64,126
衍生金融负债	31,128	33,778	15,856	15,588	96,350
存款证	127,443	203,301	17,030	27,678	375,452
客户存款	28,153,014	937,078	418,526	361,873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85,154	191,789	2,317	26,693	905,953
其他	713,734	138,878	14,136	10,588	877,336
负债合计	<u>32,707,522</u>	<u>2,107,220</u>	<u>525,235</u>	<u>755,854</u>	<u>36,095,831</u>
长盘净额	<u>2,855,985</u>	<u>298,260</u>	<u>6,997</u>	<u>352,584</u>	<u>3,513,826</u>
信贷承诺	<u>2,379,809</u>	<u>398,563</u>	<u>8,896</u>	<u>183,777</u>	<u>2,971,045</u>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4,409	174,831	66,652	132,546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871,298	515,224	25,637	78,487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24,951	33,808	5,804	11,577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705,303	780,912	319,687	303,298	20,109,2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5,961	37,844	6,913	12,505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00,499	338,301	54,886	109,918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1,400	106,016	6,607	76,910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35,768	1,010	130	24,874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965	143,640	600	1,994	288,199
其他	456,339	79,034	23,658	230,187	789,218
资产合计	<u>31,467,893</u>	<u>2,210,620</u>	<u>510,574</u>	<u>982,296</u>	<u>35,171,38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360	-	-	2,363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354,265	702,938	42,953	186,816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6,719	-	79,850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18,897	35,831	5,687	10,922	71,337
存款证	41,707	177,383	20,490	50,762	290,342
客户存款	24,914,524	864,226	366,861	296,163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8,377	227,278	593	35,127	791,375
其他	741,923	117,020	9,600	18,879	887,422
负债合计	<u>28,637,664</u>	<u>2,131,395</u>	<u>446,184</u>	<u>680,882</u>	<u>31,896,125</u>
长盘净额	<u>2,830,229</u>	<u>79,225</u>	<u>64,390</u>	<u>301,414</u>	<u>3,275,258</u>
信贷承诺	<u>2,085,604</u>	<u>395,773</u>	<u>76,881</u>	<u>172,111</u>	<u>2,730,369</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5,561	136,638	7,011	78,345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206,354	532,851	32,337	109,952	1,881,494
衍生金融资产	25,662	19,683	-	5,818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970,507	572,074	19,399	199,382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7,872	7,753	1	748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17,512	328,959	4,227	78,210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176,968	95,325	10,674	69,759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64,455	12,809	52,587	61,488	191,33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5,906	176	6	94	126,182
其他	330,502	24,604	32,770	244,309	632,185
资产合计	35,001,299	1,730,872	159,012	848,105	37,739,2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334	-	-	2,429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732,447	457,395	77,057	240,520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	-	-	54,799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31,298	20,609	-	7,393	59,300
存款证	120,793	159,510	9,536	27,284	317,123
客户存款	28,065,935	652,228	91,785	176,803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5,732	123,349	2,317	15,401	786,799
其他	419,362	105,039	5,714	4,450	534,565
负债合计	32,160,038	1,518,130	186,409	529,079	34,393,656
长/(短)盘净额	2,841,261	212,742	(27,397)	319,026	3,345,632
信贷承诺	2,275,686	384,028	3,582	142,531	2,805,827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7,996	154,965	14,575	71,498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919,251	475,312	30,937	96,803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33,345	11,330	-	2,543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528,233	598,449	13,584	170,422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86,276	8,739	2	1,244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7,453	269,958	25,874	79,293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528,721	53,587	4,822	56,662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63,439	12,668	52,587	59,925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1,536	125	6	169	131,836
其他	428,554	24,443	17,002	238,369	708,368
资产合计	30,884,804	1,609,576	159,389	776,928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285	-	-	2,363	39,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60,975	508,181	59,476	170,789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	-	69,645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27,306	10,960	-	1,728	39,994
存款证	34,163	141,876	13,073	49,520	238,632
客户存款	24,839,715	603,118	66,838	149,813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5,652	155,969	593	23,301	655,515
其他	481,532	101,787	1,053	10,280	594,652
负债合计	28,157,239	1,521,891	141,033	477,439	30,297,602
长盘净额	2,727,565	87,685	18,356	299,489	3,133,095
信贷承诺	2,025,951	364,128	2,748	107,765	2,500,59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67)	(56,877)	29,467	63,210
美元	(469)	(4,663)	469	4,945
港元	(809)	1,563	809	(1,642)
其他	(436)	(1,290)	436	1,355
合计	<u>(31,181)</u>	<u>(61,267)</u>	<u>31,181</u>	<u>67,868</u>

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350)	(39,969)	27,350	43,662
美元	1,551	(5,873)	(1,551)	6,126
港元	(958)	(140)	958	142
其他	1,029	(1,661)	(1,029)	1,694
合计	<u>(25,728)</u>	<u>(47,643)</u>	<u>25,728</u>	<u>51,624</u>

本行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7,497)	(54,045)	37,497	60,028
美元	283	(3,573)	(283)	3,741
港元	135	(35)	(135)	36
其他	7,637	(922)	(7,637)	973
合计	<u>(29,442)</u>	<u>(58,575)</u>	<u>29,442</u>	<u>64,778</u>

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653)	(35,261)	26,653	38,863
美元	2,187	(4,112)	(2,187)	4,302
港元	33	(88)	(33)	89
其他	845	(1,224)	(845)	1,251
合计	<u>(23,588)</u>	<u>(40,685)</u>	<u>23,588</u>	<u>44,505</u>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086	2,534	4,152	-	325,120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540,885	266,013	51,637	-	48,036	1,906,5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7,205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88,056	13,733,858	405,677	314,051	52,006	22,593,6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254	210,224	67,841	179,668	224,892	71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40,796	372,109	770,266	481,951	112,896	2,178,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7,447	825,606	2,677,684	3,572,321	91,337	7,634,3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5,878	65,8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1,911	291,911
其他	351	2,634	18,290	55,653	632,332	709,260
资产合计	13,665,875	15,412,978	3,995,547	4,603,644	1,931,613	39,609,6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9	121,734	1,038	-	-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3,264,992	410,049	31,106	933	53,262	3,7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5	1,168	1,421	27	58,505	64,12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350	96,350
存款证	195,459	172,644	6,159	-	1,190	375,452
客户存款	17,539,353	5,273,380	6,347,993	16,484	693,281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5,251	62,121	167,260	569,208	12,113	905,953
其他	2,459	8,304	34,116	62,243	770,214	877,336
负债合计	21,123,528	6,049,400	6,589,093	648,895	1,684,915	36,095,831
利率风险敞口	(7,457,653)	9,363,578	(2,593,546)	3,954,74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6,830	-	-	-	311,608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07,522	202,551	36,170	3,041	41,362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6,140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20,367	11,830,293	386,803	327,354	44,383	20,109,2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33,045	150,390	69,283	164,957	205,548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334,480	340,866	642,215	369,260	116,783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50,431	735,724	2,718,515	2,939,372	86,891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199	288,199
其他	-	4,385	70,493	-	714,340	789,218
资产合计	12,232,675	13,264,209	3,923,479	3,803,984	1,947,036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8	36,252	2,360	-	3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919,746	302,294	31,688	1,547	31,697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9	7,214	1,066	-	77,831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1,337	71,337
存款证	174,720	109,344	5,947	-	331	290,342
客户存款	15,457,811	4,353,175	5,951,386	18,530	660,872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6,340	62,391	146,410	456,464	9,770	791,375
其他	1,968	9,834	86,118	7,133	782,369	887,422
负债合计	18,672,762	4,880,504	6,224,975	483,674	1,634,210	31,896,125
利率风险敞口	(6,440,087)	8,383,705	(2,301,496)	3,320,31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6,086	2,534	4,152	-	314,783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407,231	319,723	126,673	-	27,867	1,881,4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163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698,921	13,592,732	213,608	210,382	45,719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16,536	178,935	37,494	162,225	71,184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385,060	310,607	716,841	451,861	64,539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76,590	775,101	2,599,468	3,512,324	89,243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1,339	191,33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6,182	126,182
其他	351	2,069	18,290	55,653	555,822	632,185
资产合计	12,910,775	15,181,701	3,716,526	4,392,445	1,537,841	37,739,2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91	121,734	1,038	-	-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3,029,416	412,452	23,230	97	42,224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8	27	55,541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9,300	59,300
存款证	144,535	165,485	6,159	-	944	317,123
客户存款	16,904,860	5,091,931	6,321,746	16,421	651,793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429	50,454	87,840	558,001	11,075	786,799
其他	1,439	5,238	25,339	59,029	443,520	534,565
负债合计	20,182,670	5,847,294	6,465,720	633,575	1,264,397	34,393,656
利率风险敞口	(7,271,895)	9,334,407	(2,749,194)	3,758,87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9,805	-	-	-	299,229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10,076	303,854	73,489	9,951	24,933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218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37,663	11,681,157	209,386	241,823	40,659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26,488	134,116	21,234	142,161	72,262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94,725	307,515	545,209	318,078	57,051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35,167	708,582	2,635,321	2,879,171	85,551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8,619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1,836	131,836
其他	-	4,018	70,493	-	633,857	708,368
资产合计	11,563,924	13,139,242	3,555,132	3,591,184	1,581,215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	36,185	2,360	-	3	39,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705,674	244,739	23,705	-	25,303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5,166	-	-	64,479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994	39,994
存款证	142,458	89,934	5,947	-	293	238,632
客户存款	14,889,261	4,195,730	5,929,268	18,231	626,994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011	25,394	76,327	449,199	8,584	655,515
其他	1,116	7,271	77,863	3,598	504,804	594,652
负债合计	17,836,231	4,604,419	6,115,470	471,028	1,270,454	30,297,602
利率风险敞口	(6,272,307)	8,534,823	(2,560,338)	3,120,156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22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141,891	2,903,51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74	148,597
盈余公积	392,162	356,849
一般风险准备	496,406	438,640
未分配利润	1,766,288	1,618,1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3	3,539
其他	(20,839)	(18,65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0,811	17,138
商誉	8,320	7,69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7,473	5,66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962)	(4,20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21,080	2,886,378
其他一级资本	354,915	354,98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84	655
一级资本净额	3,475,995	3,241,364
二级资本	805,084	668,30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28,307	418,4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5,764	248,7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3	1,116
总资本净额	4,281,079	3,909,669
风险加权资产(1)	22,225,272	21,690,3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4%	14.94%
资本充足率	19.26%	18.02%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分别构建利率曲线；商业票据，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730	82,589	886	87,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4,974	-	154,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671	109	2,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155,879	-	1,155,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2,905	456,620	3,158	492,683
权益投资	16,925	12,334	68,484	97,743
基金及其他投资	32,674	55,459	36,320	124,453
小计	82,504	524,413	107,962	71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29,895	1,749,383	362	2,079,640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252	-	5,252
权益投资	7,792	38,310	47,024	93,126
小计	337,687	1,792,945	47,386	2,178,018
金融资产合计	423,921	3,713,471	156,343	4,293,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35,414	-	235,414
卖出回购款项	-	144,959	-	144,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1	62,054	1,311	64,126
衍生金融负债	4,203	89,962	2,185	96,350
金融负债合计	4,964	532,389	3,496	540,84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440	70,634	1,066	76,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7,655	-	157,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488	106	3,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34,671	-	53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4,430	392,013	3,840	420,283
权益投资	15,308	16,751	58,687	90,7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52,995	26,400	32,799	112,194
小计	92,733	435,164	95,326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93,759	1,407,578	2,827	1,704,164
权益投资	5,855	39,746	53,839	99,440
小计	299,614	1,447,324	56,666	1,803,604
金融资产合计	396,787	2,648,936	153,164	3,198,887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96,128	-	296,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6,598	567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4,822	65,089	1,426	71,337
金融负债合计	4,837	447,815	1,993	454,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99	50,110	54	5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130,199	-	1,130,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219	394,773	1,468	399,460
权益投资	2,906	104	67	3,077
基金及其他投资	59,093	4,558	186	63,837
小计	65,218	399,435	1,721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52,979	1,619,328	9,599	1,881,906
权益投资	3,184	3,775	40,043	47,002
小计	256,163	1,623,103	49,642	1,928,908
金融资产合计	322,380	3,202,847	51,417	3,576,64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14,599	-	214,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5,936	-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937	58,348	15	59,300
金融负债合计	937	328,883	15	329,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9	47,119	20	47,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16,870	-	51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702	322,157	1,721	327,580
权益投资	3,617	181	80	3,878
基金及其他投资	59,244	5,559	-	64,803
小计	66,563	327,897	1,801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32,906	1,245,062	2,827	1,480,795
权益投资	2,652	1,085	38,046	41,783
小计	235,558	1,246,147	40,873	1,522,578
金融资产合计	302,200	2,138,033	42,694	2,482,927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80,936	-	280,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256	-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54	39,930	10	39,994
金融负债合计	54	391,122	10	391,18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 第三层次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66	848	-	88	(1,080)	(36)	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6	12	-	102	(111)	-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40	(218)	-	1,111	(2,149)	574	3,158
权益投资	58,687	582	-	14,959	(5,744)	-	68,484
基金及其他投资	32,799	(2)	-	9,164	(3,478)	(2,163)	36,320
小计	95,326	362	-	25,234	(11,371)	(1,589)	107,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7	1	(2)	363	(2,764)	(63)	362
权益投资	53,839	-	(1,198)	2,677	(6,320)	(1,974)	47,024
小计	56,666	1	(1,200)	3,040	(9,084)	(2,037)	47,386
金融资产合计	153,164	1,223	(1,200)	28,464	(21,646)	(3,662)	156,34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7)	(74)	-	(340)	167	(497)	(1,311)
衍生金融负债	(1,426)	(2,174)	-	(14)	1,022	407	(2,185)
金融负债合计	(1,993)	(2,248)	-	(354)	1,189	(90)	(3,4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转出) 第三层次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91	(191)	-	57	(589)	98	1,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28	(9)	-	-	(213)	-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6,046	(154)	-	1,001	(356)	(62,697)	3,840
权益投资	73,710	(2,826)	-	1,878	(9,187)	(4,888)	58,687
基金及其他投资	25,563	4,220	-	9,976	(5,559)	(1,401)	32,799
小计	165,319	1,240	-	12,855	(15,102)	(68,986)	95,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64	-	(39)	2,092	(311)	621	2,827
权益投资	59,216	-	(2,898)	10,733	(6,894)	(6,318)	53,839
小计	59,680	-	(2,937)	12,825	(7,205)	(5,697)	56,666
金融资产合计	227,018	1,040	(2,937)	25,737	(23,109)	(74,585)	153,16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	48	-	-	-	-	(567)
衍生金融负债	(1,596)	(82)	-	(28)	203	77	(1,426)
金融负债合计	(2,211)	(34)	-	(28)	203	77	(1,993)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第三层次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0	38	-	2	(6)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721	(30)	-	40	(263)	-	1,468
权益投资	80	(13)	-	-	-	-	67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	186	-	-	186
小计	1,801	(43)	-	226	(263)	-	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7	2	9	9,588	(2,764)	(63)	9,599
权益投资	38,046	-	1,894	137	(34)	-	40,043
小计	40,873	2	1,903	9,725	(2,798)	(63)	49,642
金融资产合计	42,694	(3)	1,903	9,953	(3,067)	(63)	51,41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	-	-	6	-	(15)
金融负债合计	(10)	(11)	-	-	6	-	(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 第三层次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	7	-	4	(5)	(2)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4,044	(289)	-	556	-	(62,590)	1,721
权益投资	192	(19)	-	-	-	(93)	8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31	-	-	-	-	(131)	-
小计	64,367	(308)	-	556	-	(62,814)	1,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64	-	(39)	2,092	(311)	621	2,827
权益投资	25,342	-	(3,180)	7,299	-	8,585	38,046
小计	25,806	-	(3,219)	9,391	(311)	9,206	40,873
金融资产合计	90,189	(301)	(3,219)	9,951	(316)	(53,610)	42,69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	1	-	-	5	-	(10)
金融负债合计	(16)	1	-	-	5	-	(10)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已实现	(298)	296	-	-
未实现	(727)	710	(14)	(300)
合计	(1,025)	1,006	(14)	(300)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查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查到，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2022年及2021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等。该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于2022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1年12月31日：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803,577	42,594	7,549,514	211,469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591,630	594,718	-	594,718	-
<u>2021年12月31日</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30,933	6,886,188	29,158	6,644,213	212,817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470,806	481,954	-	481,954	-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7,352,726</u>	<u>7,520,402</u>	<u>10,347</u>	<u>7,333,418</u>	<u>176,637</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582,049</u>	<u>586,704</u>	<u>-</u>	<u>586,704</u>	<u>-</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643,792</u>	<u>6,696,341</u>	<u>10,137</u>	<u>6,512,311</u>	<u>173,893</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466,666</u>	<u>477,743</u>	<u>-</u>	<u>477,743</u>	<u>-</u>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1.14%(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u>1,935,944</u>	<u>1,563,353</u>
<u>本年交易：</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国债利息收入	<u>46,812</u>	<u>42,953</u>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34.71%)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502.3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6.60 亿元)，期限 1 至 30 年，票面利率 2.15% 至 4.38%。汇金债券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51,083	64,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015	-
客户存款	11,813	60,331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833	2,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9	7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58	799
	<u> </u>	<u> </u>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641,257	536,6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07,170	174,811
买入返售款项	49,410	23,79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36	3,794
衍生金融资产	7,767	7,3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38,492	276,415
卖出回购款项	6,200	13,246
衍生金融负债	7,409	6,318
客户存款	646	917
信贷承诺	8,821	8,750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174	17,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99	62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2	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7	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91	1,01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	8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8	1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约5.72%的已发行股本(2021年12月31日：约5.69%)。本集团与社保基金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客户存款	<u>48,000</u>	<u>38,000</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u>2,028</u>	<u>1,284</u>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金融投资	42,242	33,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2,401	410,896
买入返售款项	15,423	26,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	79,639	45,269
衍生金融资产	6,183	7,8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7,431	151,307
卖出回购款项	2,581	-
衍生金融负债	8,680	8,519
信贷承诺	60,370	60,280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495	1,3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66	71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70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359	6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86	59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8	5,636
	<u> </u>	<u> </u>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11,265	13,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652	13,652
买入返售款项	1,469	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3,815	3,672
衍生金融资产	3,085	1,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50	9,858
客户存款	1,568	638
衍生金融负债	3,108	2,436
信贷承诺	5,085	6,145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44	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9	18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	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0	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0	95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1	0
	<u> </u>	<u> </u>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4	-
客户存款	4	18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2年</u>	<u>2021年</u>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	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u>0</u>	<u>0</u>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福利	<u>14,294</u>	<u>21,673</u>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21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包括已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022 年，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2021 年：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1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3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9,5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71 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 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52,79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13 万元)。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2,639,549	25.07%	2,178,011	23.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211,822	20.32%	188,463	22.78%
买入返售款项	50,879	5.89%	23,987	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210	0.11%	7,466	0.04%
衍生金融资产	10,852	12.44%	9,172	1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40,742	7.56%	286,273	9.80%
卖出回购款项	6,200	1.08%	13,246	3.62%
衍生金融负债	10,517	10.92%	8,754	12.27%
客户存款	62,031	0.21%	99,904	0.38%
信贷承诺	13,906	0.47%	14,895	0.55%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6,394	5.19%	64,456	5.55%
利息支出	4,998	0.85%	3,214	0.6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3035 元(含税)，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81.69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 2022 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列报。

	<u>2022 年</u>	<u>2021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73	1,297
盘盈清理净收益	106	717
其他	2,469	1,308
所得税影响数	<u>(946)</u>	<u>(871)</u>
合计	<u>3,102</u>	<u>2,45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574	2,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528</u>	<u>12</u>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2021 年：无差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673	11.43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43,099</u>	<u>11.34</u>	<u>0.96</u>	<u>0.96</u>
	2021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731	12.1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36,292</u>	<u>12.06</u>	<u>0.94</u>	<u>0.94</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140,840	2,903,4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u>3,024,695</u>	<u>2,787,780</u>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对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披露如下。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654,856	2,413,631	
2a 盈余公积	392,162	356,849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496,406	438,64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766,288	1,618,142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7,335	129,939	
3a 资本公积	148,174	148,597	X19
3b 其他	(20,839)	(18,658)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3	3,539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41,891	2,903,51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320	7,691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7,473	5,669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962)	(4,202)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0,811	17,138	
29 核心一级资本	3,121,080	2,886,37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31 其中：权益部分	354,331	354,331	X28+X3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84	655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54,915	354,9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54,915	354,98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475,995	3,241,36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28,307	418,415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20,285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3	1,116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75,764	248,774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05,084	668,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805,084	668,305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281,079	3,909,66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2,225,272	21,690,34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3.3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4%	14.94%	
63 资本充足率	19.26%	18.0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04%	8.3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176,987	155,815	X05+X07 +X08+X09 +X12+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30,838	28,773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01,072	74,61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1,195	24,545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9,820	15,909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641,029	579,219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55,944	232,865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	20,285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38,000	3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892	3,427,892	3,098,438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5,625	323,131	346,457	301,191
贵金属	273,289	273,289	265,962	265,962
拆出资金	676,879	676,879	480,693	480,693
衍生金融资产	87,205	87,205	76,140	76,140
买入返售款项	864,067	858,304	663,496	662,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593,648	22,591,551	20,109,200	20,107,266
金融投资	10,527,292	10,302,218	9,257,760	9,060,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637,851	623,223	560,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2,115,023	1,803,604	1,743,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549,344	6,830,933	6,756,647
长期股权投资	65,878	73,858	61,782	69,762
固定资产	274,839	274,771	270,017	269,952
在建工程	17,072	17,002	18,182	1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00	101,072	79,259	79,259
其他资产	334,371	328,887	443,997	430,485
资产总计	39,609,657	39,336,059	35,171,383	34,920,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5,781	145,781	39,723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64,901	2,664,901	2,431,689	2,431,689
拆入资金	520,663	520,663	489,340	489,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64,126	64,126	87,180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96,350	96,350	71,337	71,337
卖出回购款项	574,778	573,279	365,943	351,049
存款证	375,452	375,452	290,342	290,342
客户存款	29,870,491	29,870,491	26,441,774	26,441,774
应付职工薪酬	49,413	49,034	41,083	40,659
应交税费	102,074	102,031	108,897	108,8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05,953	900,807	791,375	791,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0	3,706	5,624	4,648
其他负债	722,049	464,748	731,818	508,191
负债合计	36,095,831	35,831,369	31,896,125	31,656,178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19,717	219,717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148,174	148,174	148,597	148,597
其他综合收益	(20,484)	(20,839)	(18,343)	(18,658)
盈余公积	392,487	392,162	357,169	356,849
一般准备	496,719	496,406	438,952	438,640
未分配利润	1,767,537	1,766,288	1,620,642	1,618,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492,929	3,257,755	3,254,308
少数股东权益	18,655	11,761	17,503	9,805
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3,504,690	3,275,258	3,264,113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591,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63,775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31,195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9,820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641,029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55,944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7,85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7	X0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30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63	X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9,641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15,02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4,516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625	X1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49,34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73,858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10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083	X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28,887	
应收利息	2,941	
无形资产	22,320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47	X15
其他应收款	154,823	
商誉	8,320	X16
长期待摊费用	6,604	
抵债资产	3,405	
其他	130,4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00,80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528,307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其中：优先股	134,614	X28
其中：永续债	219,717	X32
资本公积	148,17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0,839)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53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87)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962)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457)	
其他	(346)	
盈余公积	392,162	X21
一般准备	496,406	X22
未分配利润	1,766,28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11,76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293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84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013	X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360011	360036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6,554	人民币 168,374	人民币 44,947	人民币 69,981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70,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9月19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9月24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年9月24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3日前为4.5% (股息率)，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5年11月22日为4.58%(股息率)	2024年9月24日前为4.2% (股息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是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 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4620	1928018	2128021	S 条例 ISIN: XS2383421711
适用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债券及其他由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但本债券条款和条件中有关本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9,687	人民币 79,987	人民币 69,992	折人民币 39,742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900	人民币 80,000	人民币 70,000	美元 6,16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20年9月23日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2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9月23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7月3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6月8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9月24日，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23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年7月30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6月8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9月24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5年9月23日前为3.58%(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前为4.45%(利率)	2026年6月8日前为4.04%(利率)	2026年9月24日前为3.20%(利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128044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928006	1928007
适用法律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 并根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 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29,997	折人民币 8,307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2034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全额或部分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额	2029 年 3 月 25 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为 3.65%(利率)	4.875%	4.26%	4.51%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 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 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 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 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11	1928012	2028041	2028049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3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3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2030年09月24日	2030年11月16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4年4月26日，全额	2029年4月26日，全额	2025年09月24日，全额	2025年11月16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40%	4.69%	4.20%	4.1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028050	2128002	2128051	212805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35年11月16日	2031年1月21日	2031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30年11月16日，全额	2026年1月21日，全额	2026年12月15日，全额	2031年12月15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45%	4.15%	3.48%	3.74%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228004	2228005	2228024	2228025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5,000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5,000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5,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32年1月20日	2037年1月20日	2032年4月14日	2037年4月14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1月20日，全额	2032年1月20日，全额	2027年4月14日，全额	2032年4月14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28%	3.60%	3.50%	3.74%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092280065	092280066	092280134	092280135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32年8月22日	2037年8月22日	2032年11月10日	2037年11月10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8月22日，全额	2032年8月22日，全额	2027年11月10日，全额	2032年11月10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02%	3.32%	3.00%	3.34%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32280007	232280008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25,000	人民币 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5,000	人民币 5,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32年12月22日	2037年12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12月22日，全额	2032年12月22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70%	3.8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披露杠杆率信息如下。

(1)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9,609,657	35,171,383
2	并表调整项	(273,598)	(251,09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97,074	104,865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9,728	40,027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328,504	2,244,477
7	其他调整项	(20,811)	(17,138)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80,554	37,292,522

(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38,689,986	34,436,056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0,811)	(17,13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8,669,175	34,418,918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94,240	84,898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84,921	91,94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 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8)	(128)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25,369	37,702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193)	(33,407)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4,279	181,00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58,868	408,095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9,728	40,027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98,596	448,122
17	表外项目余额	7,056,225	6,328,76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727,721)	(4,084,283)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328,504	2,244,477
20	一级资本净额	3,475,995	3,241,364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80,554	37,292,522
22	杠杆率	8.32%	8.69%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披露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660,490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5,130,987	1,509,558
3	稳定存款	55,650	2,024
4	欠稳定存款	15,075,337	1,507,53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6,495,064	5,569,319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9,465,040	2,300,066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6,959,050	3,198,279
8	无抵(质)押债务	70,974	70,974
9	抵(质)押融资		9,077
10	其他项目，其中：	3,427,024	1,416,58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43,785	1,243,78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183,239	172,80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3,877	83,845
15	或有融资义务	5,775,330	106,549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8,694,93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852,446	591,084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889,237	1,241,478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26,288	1,224,325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967,971	3,056,887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660,490
22	现金净流出量		5,638,048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8.27%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披露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770,528	-	-	528,307	4,298,835
2	监管资本	3,770,528	-	-	528,307	4,298,835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213,206	8,563,324	20,688	9,841	14,232,269
5	稳定存款	37,455	45,385	15,778	8,197	101,885
6	欠稳定存款	7,175,751	8,517,939	4,910	1,644	14,130,384
7	批发融资：	9,207,060	7,701,069	501,415	229,331	8,170,565
8	业务关系存款	8,864,675	519,213	23,875	4,079	4,707,961
9	其他批发融资	342,385	7,181,856	477,540	225,252	3,462,60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7,418	852,606	71,649	749,238	723,14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69,338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7,418	852,606	71,649	679,900	723,14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7,424,81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1,160,26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75,102	33,176	279	1,024	105,537
17	贷款和证券：	551	4,626,668	3,589,345	18,251,096	18,991,60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51,518	-	55	66,803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199,164	391,059	287,449	662,853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2,612,458	3,049,467	10,480,034	11,646,149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579,290	804,618	324,602	888,892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474	3,182	6,453,314	5,485,14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45	434	15,788	10,857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51	361,054	145,637	1,030,244	1,130,65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01,113	448,318	30,814	130,711	793,35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12,622				10,729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7,199	6,119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2,200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1,043*	16,20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88,491	448,318	30,814	61,312	760,300
32	表外项目				8,430,008	238,97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1,289,731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82%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序号	项目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680,528	-	-	438,479	4,119,007
2	监管资本	3,680,528	-	-	438,479	4,119,007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824,929	8,482,647	44,235	10,282	13,831,774
5	稳定存款	39,959	40,202	17,085	7,644	100,027
6	欠稳定存款	6,784,970	8,442,445	27,150	2,638	13,731,747
7	批发融资：	9,252,232	8,184,297	394,603	203,822	8,431,710
8	业务关系存款	8,892,911	584,054	25,229	5,031	4,756,128
9	其他批发融资	359,321	7,600,243	369,374	198,791	3,675,582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8,275	1,053,973	32,512	708,929	600,390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133,071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275	1,053,973	32,512	575,858	600,390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6,982,8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1,084,851
16	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4,85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95,577	69,618	274	1,004	133,985	
17	贷款和证券：	615	4,911,316	3,632,772	17,944,178	18,771,49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690,333	-	47	102,65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276,200	450,809	247,989	664,823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2,602,441	3,054,870	10,201,415	11,400,356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540,183	763,065	325,428	849,07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775	3,159	6,485,998	5,512,98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77	441	16,242	11,182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615	339,567	123,934	1,008,729	1,090,68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40,899	492,999	31,710	239,967	879,28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47,029					39,975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35,600	30,26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31,973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55,175*	31,03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93,870	492,999	31,710	72,394	778,015
32	表外项目				8,400,045	244,11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1,113,73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80%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